

股票代號：2888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九十四年度 年 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0 日 刊印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許 澎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vphsu@skl.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順璫
職 稱：會計部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sunnyhsu@skl.com.tw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fhc.com.tw>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 樓~43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l.com.tw>

公司名稱/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4 樓
電話/(02)23451668
網址/ <http://www.sksc.com.tw>

公司名稱/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1 樓
電話/(02)23895858-3680
網址/ <http://www.skib.com.tw>

公司名稱/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5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newlight.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7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bank.com.tw>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之一
電話：(02)25281888
網址：www.sksc.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住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25147164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楊民賢 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掛牌：盧森堡證券交易所(ECB I)；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ECBII)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se.com.tw)或洽主辦承銷商
Morgan Stanley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5
一、公司簡介及設立沿革	5
二、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圖	7
(二)組織關係圖	8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資本及股份(含特別股)、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24
參、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60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62
四、從業員工	72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7
六、資訊設備	78
七、勞資關係	79
八、重要契約	81
肆、營業及資金運用計劃	82
一、計劃內容	82
二、執行情形	82
伍、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8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8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89

二、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之檢討分析	90
三、流動性分析	91
四、經營結果分析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政策	92
六、風險管理	9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7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8
捌、會計師資訊	112
玖、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4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114
(二)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11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11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15
五、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5
六、最近年度股東常會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15
七、最近二年度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5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15
(二) 違反金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115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115
(四)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115
(五)最近二年度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搶奪強盜、重大竊盜、火災、暴力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115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115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拾、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附表

新光金控 9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書	117
新光金控及其子公司 9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	227
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3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94年，全球景氣在高油價、禽流感疫情及美國連續8次升息等因素影響下而略為下滑，但也解決通貨緊縮的疑慮，整體經濟成長率仍受惠於美、日、歐元區及新興國家經濟之持續擴張而溫和成長約4.3%。國內之經濟成長率亦配合世界同步溫和成長，央行開始調升利率，94年已升息6次(0.875%)，有利於壽險經營獲利；而政府進一步推動金融法令鬆綁及二次金改等政策，使得國內金融市場朝世界潮流健全發展。

新光金控在94年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合併總資產在第2季突破新台幣1兆元大關，於10月3日納入誠泰銀行後，在年底達到1.3兆元的規模；稅後盈餘達70.6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維持在14家金控公司前五強之列，市值亦從年初之910億元擴大至年底1,040億元，為股東創造最大投資效益。去年度完成事項如下：

首先，基於改善各子公司財務結構與充實自有資本，在93年12月獲證期局核准發行50億元現金增資，並於94年3月17日順利募集完成，強化了本公司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此外，為增強國內外投資大眾對本公司財務能力之信心所進行之信用評等，結果揭露如下表：

	中華信評 (95 年)			惠譽 (94 年)		
	國際	國內	展望	國際	國內	展望
新光金控	BBB	twAA-	穩定	BBB-	A(twn)	穩定
新光人壽	BBB+	twAA	穩定	BBB+	AA-(twn)	穩定
新光銀行	BBB	twA+	穩定	BBB-	A(twn)	穩定

中華信評認為此評等結果反映了本公司在臺灣競爭激烈的金融業中佔有良好的市場地位，優於同業平均的獲利能力及允當的資本水準。

為擴大旗下銀行子公司規模，本公司於去年股東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銀行成為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使新光金控之銀行通路一舉擴增至108家；隨後，本公司即進行兩家銀行之整合作業，整併過程緊密快速而不失平和，在短短半年內，即完成所有之整合工作，於94年12月31日與原子公司新光銀行，正式合併成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同時，為強化銀行體質，響應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於去年打銷不良債權及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致使年底逾放比降至2.39%，覆蓋率47.04%，為將來銀行之發展奠定堅實之基礎。

為持續提昇本公司在金融產業之市佔率及市場競爭力，必須尋找優質併購標的及充實併購資金；在考量總體金融環境後，於去年12月8日順利發行一個到期殖利率為0、發行溢價11%、總額美金2.5億元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次成功發行係為本公司第二度海外籌資活動，在全球一片升息趨勢中，本公司仍得以零利率獲得約新台幣80億元之資金，證明國際市場對本公司經營體質及獲利潛力之肯定。

本公司優異的獲利能力及資訊透明度亦獲得了國內外法人青睞，於94年5

月28日納入為MSCI成分股，外資法人持股比重節節升高，由94年初之8.56%增加至年底之22.94%，增加張數68萬張。

在金控規模日益擴大下，為有效管理各子公司，達成綜效，本公司委請波士頓顧問公司規劃內部組織架構，於年底完成組織結構之調整，並加強交叉銷售及風險控管之角色地位，使公司能兼顧經營效果之達成及風管監理之目的。

子公司營業報告：

新光人壽94年度業績穩健成長，總資產逾9,600億元、較前年度成長16%，稅後淨利73.6億元、年成長率13%，每股盈餘3.18元，經營績效卓著。在增進資產運用效能方面，去年人壽進行了三項不動產證券化案件，總發行規模達171億，除增加公司獲利外，更希望將不動產運用之價值與投資大眾分享。在經營品質上，繼前年榮獲第15屆「國家品質獎」後，又於去年獲得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主辦的「第一屆台灣保險卓越獎」獎項--「人才培訓卓越獎」、「公益形象卓越獎」的殊榮。顯示本公司不僅業務成績斐然，亦積極回饋社會。

新壽證券94年稅後淨利1.5億元、年成長率65%，每股盈餘0.36元。新壽證券穩定拓展各項業務，去年增設了台中、屏東分公司，並推展電子下單業務，以期經紀業務達到規模經濟；另於今年初成立敦南證券櫃檯據點，推展財富管理業務；此外為提升經紀業務整體服務品質，已於去年底開辦「自辦信用融資券業務」；在新金融商品發展方面，去年發行12檔權證及數檔股權連動結構型商品，並取得多項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資格，未來更將設計不同新金融商品，以利客戶理財規劃。

新昕投信於去年一年內即成功募集三檔基金-新昕福運平衡、新昕全球首選及新昕優勢科技，截至94年底共有5檔基金，規模78億元；在業務發展方面，新昕投信已於94年3月獲准開辦全權委託業務，未來將以更靈活之操作以滿足客戶不同之理財需求。

合併後94年底之新光銀行資產總額3,385億元，存款2,894億元，放款2,071億元，94年度營業收入153億元；雖因打銷及提列呆帳，產生稅後損失2.59億元、每股虧損0.18元，但其他非財務面之效益不容小覷，如全國分行數擴增為108家，在民營銀行中排名第5名、金控全省通路更擴增至500餘點；自動提匯款機(ATM)達588台，在國內45家銀行中排名第11名。另誠泰銀行建置之開放式資訊平台已發揮成本節省之綜效，經結合效果及效率之整併後，新光銀行已累積豐沛能量蓄勢待發。

在整合與行銷方面，本公司經營策略係透過人壽與銀行資源整合，讓金融與保險業務產生互補，人壽對保戶的服務範疇，從提供保障擴大到財富管理服務，銀行也藉由人壽眾多行銷業務人員推廣各項金融理財服務，並發展保險金信託業務、結合投信與銀行，發揮共同行銷的交叉綜效，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94年實際成效如透過人壽廣大業務員之動員力量，銷售新光銀行信用卡超過20

萬張，新光銀行之保險通路亦為人壽帶來22億元之保費收入；新昕投信基金由銀行通路銷售部分達17億元，新基金之募集透過銀行通路售出更佔基金規模30%以上，人壽中山大樓不動產證券化透過銀行通路銷售之比重超過25%，新光一號(REITs)則有20%以上由銀行通路售出，而共同行銷點之設置更利於保險、證券、基金等金融商品之同步銷售。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94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71.6 億元，營業利益為 67.8 億元，營業外收入為 2.0 億元，稅前利益為 69.8 億元，達成修正後年度財測目標的 95.1%，而平均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9%與 12%。若以合併基礎計算之營業收入則為 2,774.5 億元，營業成本為 2,431.6 億元，營業利益為 70.5 億元，營業外收入為 5.8 億元，稅前利益為 76.3 億元，合併稅後純益為 71.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高達 1.74 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95 年全球經濟，仍將因高油價而有通貨膨脹之隱憂，美國自 93 年 6 月至今，已歷經 16 次升息，故可能再次調升聯邦準備率 1~2 碼後稍歇，歐元區及日本之升息態勢則較為明朗，預期央行考量實質利率偏低及國內外利差擴大等因素後，將續採緩步升息之貨幣政策；另亞洲經濟之成長仍引導著全球資金流向，台灣在兩岸經貿狀況穩定及電子科技產業復甦下，預估經濟成長率可達 4.25%。國內之金融環境隨利率回升與資產品質之改善，壽險業利差損情形應可逐步好轉，且在政府推動二次金融改革，營造健全金融環境下，朝法令鬆綁及差異化管理等國際化趨勢邁進，金融產業整體產值可望再向上提昇。本公司亦將充分掌握此一有利趨勢，以壽險與銀行為雙核心，積極完成各項公司經營目標。茲將今年度主要的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 1、購併：透過購併，使各子公司達到市場前10名或市佔率達5%~10%以上。
- 2、國際佈局：耕耘華人市場，初期以拓展壽險業為主，複製壽險經營成功模式，如在商品、行銷及IT等之優勢；並尋找外資策略夥伴，共同投資國內外質優之標的。
- 3、整合：商品銷售及財富管理業務整合、聯合總務採購、人力資源、資訊IT系統與投資平台的整合等。
- 4、交叉行銷：共同行銷點(壽險、銀行及證券二合一或三合一)之規劃設置、以擴大服務之深度及廣度；銀行保險及保險銀行業務之規劃、產品設計及績效追蹤，為客戶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服務。
- 5、風險管理：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CAR)之分析及控管、金控各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指標分析及監控、金控及各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與

大額暴險之彙整、控管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

6、子公司營運發展方向

甲、壽險—發展年金保險市場、大陸及越南市場等。

乙、銀行—提高企金及消金市佔率、增強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規劃北、中、南財富管理旗艦中心，結合金控集團資源，藉由整合行銷將客戶金流單一化，達到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風險管理方面，將積極進行風險管理核心工程及基礎工程建置作業，以達成採用BASEL2 各項風險之進階衡量方法之目標

丙、投信—擴大基金規模及朝資產管理公司發展。

丁、證券—新金融商品研發及推展。

展望95年度，本公司將以壽險及銀行為雙核心，以資源整合交叉行銷、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公司治理為目標，帶領新光金控集團穩定向前航行，維持一貫優異之獲利水準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並期能不斷超越自我，為股東們創造更高的投資價值，實現成為「全方位最佳金融理財服務企業」的願景。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二) 總公司暨分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三) 所營事業：依照公司章程第七條暨第七條之一規定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及其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經營之營業項目。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1) 銀行業。
- (2) 票券金融業。
- (3) 信用卡業。
- (4) 信託業。
- (5) 保險業。
- (6) 證券業。
- (7) 期貨業。
- (8) 創業投資事業。
- (9)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四)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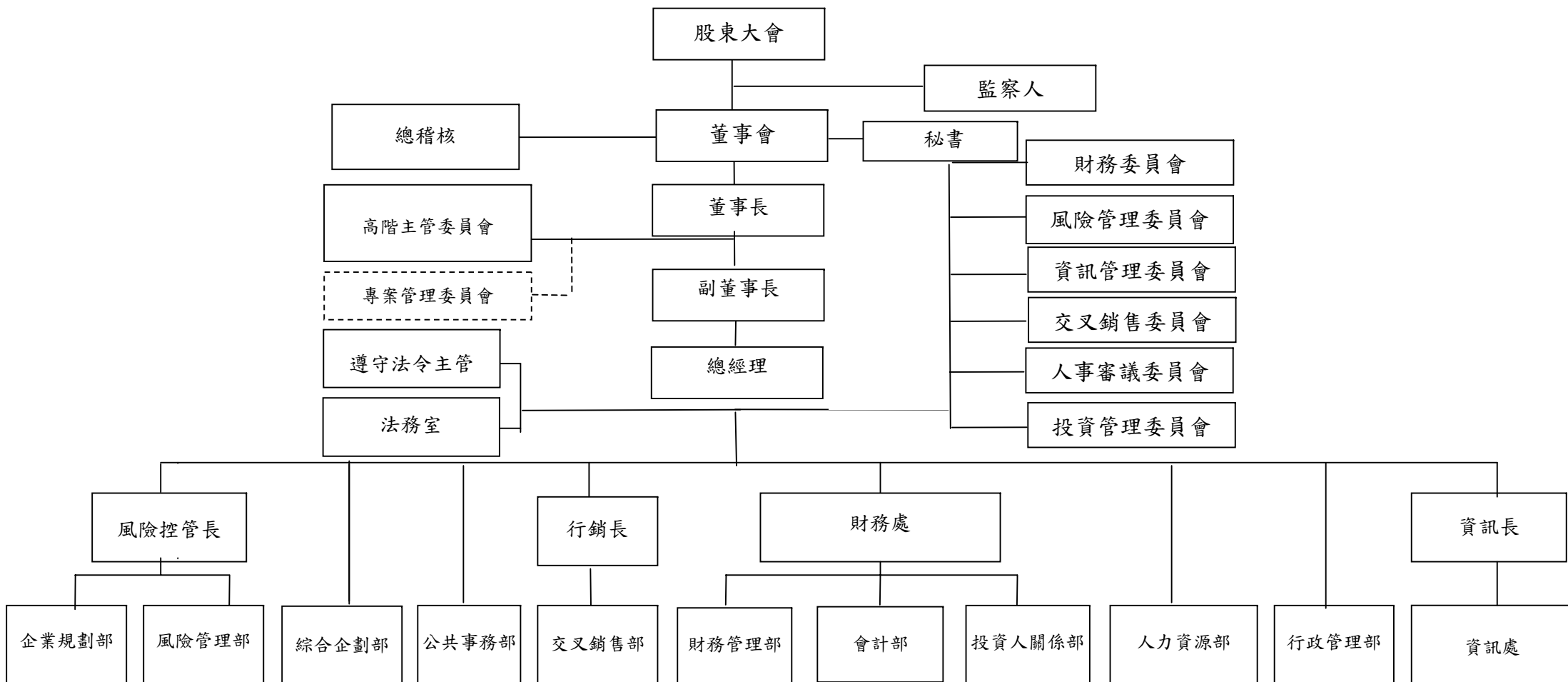
由於金控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單一保險、證券及銀行有控制性持股，且有跨業投資之事實或資本額二百億以上及資產總額三千億以上之金融機構，皆須成立金控公司。而新光人壽符合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標準，且著眼於金融環境變遷，兼顧長遠發展之需要，藉由成立金控公司行使跨業之經營，達成因異業結合之資源整合而降低成本，並透過多元化投資，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經營風險，俾能達成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之目標。故以壽險為主體於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與力世證券〔現改

名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合組金控公司。本公司亦於92年設立新壽保險經紀人子公司、93年4月設立新昕投信，之後並於9月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聯信銀行，94年10月03日新光金控以股份合併「誠泰銀行」，於12月31日兩家銀行合併，並改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將原本只有28家的分行數，增加到108家，大台北區佔50家，提高企業能見度和經濟規模，更進一步朝著金融百貨之目標前進，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40,743,739,010元。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 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職掌

企業規劃部：綜理金控公司之策略擬定、新事業開發、併購及後續整合業務。

風險管理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運作系統之建構、整體經營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策略擬定與執行、以及後續管理績效評估追蹤。

綜合企劃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間共同企劃事項，整合各子公司企劃資源。

公共事務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公共關係、媒體建立與維繫、廣告管理等。

交叉銷售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銀行保險業務、保險銀行業務、子公司間之交叉銷售策略「共同行銷」「共同銷售」客戶資料分析

財務管理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規劃與資金調度運用、及財務績效管理、信用評等。

會計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合併報表、預算、決算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投資人關係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年報編製、股東股務作業、法人、媒體營收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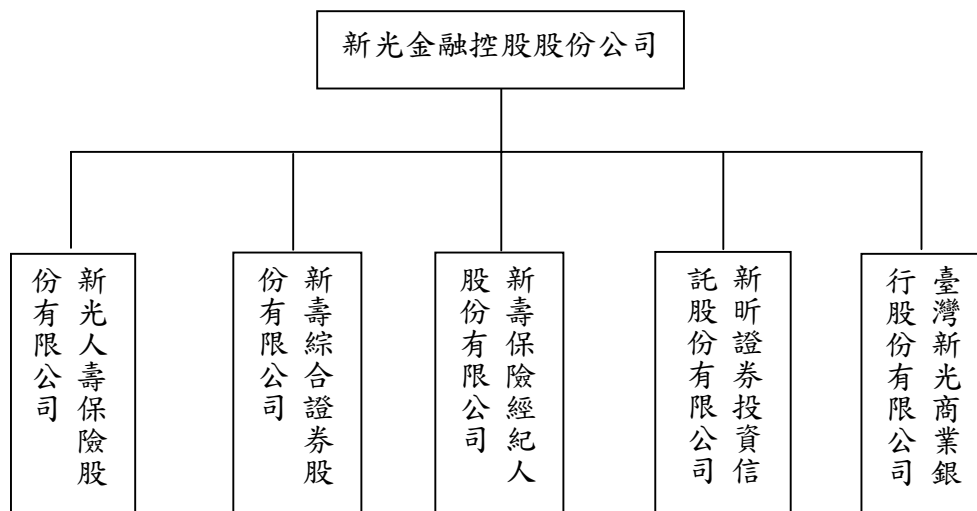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彙整金控各部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節、人事政策、人才管理/招募、主管訓練。

行政管理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總務業務之策略整合、子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流程之擬定。

資訊管理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事業機構之電子資訊、整合子公司網路支援、客戶服務及共同平台作業。

法務室：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及金控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二)組織關係圖：



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9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20,880,212	100%	21,208,802,120	0	0%	0
	甲種特別股 500,000,000	100%	5,000,000,000			
	乙種特別股 70,000,000	23.33%	700,000,000			
	丙種特別股 700,000,000	100%	7,000,000,000			
新壽綜合券證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546	100%	4,163,005,460	0	0%	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6,000,000	0	0%	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300,000,000	0	0%	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7,766,528	100%	14,177,665,280	0	0%	0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95年04月1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94.06.10	三年	94.06.10	59,241	0.00%	63,091	0.00%	24,448,464	0.6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新光人壽董事長	董事	吳桂蘭	母子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家錄	94.06.10	三年	90.12.14	2,116,584	0.07%	2,254,159	0.06%	7,919,389	0.19%	0	0%	彰化商職	新光人壽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94.06.10	三年	94.06.10	227,681,084	7.11%	222,480,126	5.46%	937,486	0.02%	0	0%	東吳大學外文系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登山	94.06.10	三年	90.12.14	264,307,607	8.25%	281,487,337	6.91%	372,963	0.01%	0	0%	國校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94.06.10	三年	90.12.14					422,092	0.01%	0	0%	高雄醫學院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94.06.10	三年	90.12.14					367,406	0.01%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94.06.10	三年	90.12.14	17,191,736	0.54%	18,309,181	0.45%	737,864	0.02%	0	0%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新光人壽常務董事	董事	吳桂蘭	祖孫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94.06.10	三年	90.12.14	264,307,607	8.25%	281,487,337	6.91%	304,962	0.01%	0	0%	國校	新光人壽董事	董事長	吳東進	母子
董事	瑞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94.06.10	三年	94.06.10	5,379,348	0.17%	5,729,000	0.14%	73,783	0.00%	0	0%	美國衛斯理學院	董事長特助	董事長	吳東進	父女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昕杰	94.06.10	三年	94.06.10	114,252	0.00%	121,678	0.00%	1,767	0.00%	0	0%	哥倫比亞大學	新光人壽董事	董事	吳桂蘭	祖孫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94.06.10	三年	90.12.14	264,307,607	8.25%	281,487,337	6.91%	229	0.00%	0	0%	凱斯西儲大學企研所	新光人壽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弘志	94.06.10	三年	94.06.10					1,591,560	0.04%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仁	94.06.10	三年	90.12.14	7,664,280	0.24%	8,162,450	0.20%	669,048	0.02%	0	0%	紐約市立大學醫學博士	力晶半導體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致光	94.06.10	三年	94.06.10	15,770,925	0.49%	19,551,019	0.48%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濟世	94.06.10	三年	94.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峰遙	94.06.10	三年	94.06.10	32,115,482	1.00%	34,202,956	0.84%	101,448	0.0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 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94.06.10	三年	94.06.10	28,091,430	0.88%	29,917,344	0.73%	609,692	0.01%	0	0%	台北商專	新光人壽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飛	94.06.10	三年	94.06.10	32,183,062	1.00%	34,274,928	0.84%	1,064	0.00%	0	0%	東吳大學電算系	新光人壽 員工	無	無	無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送	94.06.10	三年	94.06.10	5,615,241	0.18%	5,980,226	0.15%	0	0.0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 監察人	劉遵義	94.06.10	三年	94.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	柏克萊加州大學 博士	香港中文 大學校長	無	無	無

註1：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4.10.03指派林致光先生為代表人。

註2：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94.10.03指派李天送先生為代表人。

3、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吳東昇、吳東賢、洪文棟、林聰敏、吳東亮、洪陳淑瑩、林登山、吳東勝、吳東明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証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崇仁、黃毓秀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峻弘、蘇哲弘、蘇芳儀、蘇哲生、蘇啟明、蘇映菁、蘇莉閔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詩飛、陳詩黃、陳詩騰、陳詩達

4、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大股東代表者：

9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三越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三越厚生事業團、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株式会社三越、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モルガン・スタンレーアンドカンパニー インク、株式会社大塚家具、三井生命保險株式会社、三越従業員持株會、三越愛護會、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光股份有限公司、東賢投資有限公司、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
台証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欣儒、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如英、盈盈投資有限公司、會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瑞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朋萊股份有限公司、新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毓秀、黃崇仁、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吳東昇、吳東賢、洪文棟、林聰敏、吳東亮、洪陳淑瑩、林登山、吳東勝、吳東明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弘志	91.02.19	1,491,694	0.04%	99,866	0	0	0	台大法律系	新光人壽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常華	91.03.01	14,823	0	0	0	0	0	師範大學國文系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許澎	93.01.01	179,338	0	0	0	0	0	喬治亞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稽核	王武琳	91.03.01	40,092	0	825	0	0	0	台大法律系	新光人壽總稽核	無	無	無
資訊長	陳昫利	93.08.09	574	0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新光人壽資訊長	無	無	無
副財務長	容覺生	94.06.01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資訊長	賴敬文	93.08.09	79,874	0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	新光人壽副資訊長	無	無	無
協理	楊申永	93.05.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統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志明	94.10.01	90,281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鄭詩議	93.05.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敏義	93.05.01	35,821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科所	新壽證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邱立權	93.08.01	97,060	0	0	0	0	0	政大企管研究所碩士	臺灣新光商銀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徐順鑒	93.01.01	4,328	0	45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人壽會計部	無	無	無
經理	謝一中	91.03.01	1,152	0	0	0	0	0	美國北德大學商學財務所碩士	臺灣新光商銀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陸榕	94.10.01	1,389	0	0	0	0	0	國立藝專	無	無	無	無
經理	劉信成	94.10.17	20,052	0	0	0	0	0	逢甲保研所	無	無	無	無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車馬費 (註2)		報酬 (註2)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註3)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3)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4)		其他報酬(註 4)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股 利	股 票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股 票 股 利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 代表人：吳家錄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登山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文棟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桂蘭																						
董事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盈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昕杰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鈞	4,458	9,094	1,091	54,869	22,800	22,800	0	0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0	28,349	86,763	0.40%	1.23%	0	0	980	98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弘志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仁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致光																						
獨立董事	鄭濟世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敏曄(註)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雪芬(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翰(註)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權(註)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琪(註)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明(註)																						
董事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漢臣(註)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茂松(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94 年度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21	12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2	6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3
10,000,000 元 (含) ~20,000,000 元	0	2
2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3	23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者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酬金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董事酬金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分揭露於下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若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尚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並應填列附表三(4)，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4：若董事兼任員工(指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或員工)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六。

註 5：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盈餘分派法人董事之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盈餘分派法人董事之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於 94.6.10 改選解任。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4.10.03 指派林致光先生為代表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車馬費(註 2)		報酬(註 2)		盈餘分配之 監察人酬勞(註 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3)		其他報酬(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峰遙	1,188	4,639	22	3,441	4,800	13,405	6,010	21,485	0.09%	0.30%	0	0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詩飛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送												
獨立監察人	劉遵義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淵註(註)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和鎮(註)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昭南(註)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94 年度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8	5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2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20,000,000 元	0	1
2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8	8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者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監察人支領車馬費及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盈餘分派法人監察人之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酬勞及盈餘分派法人監察人之酬勞)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於 94.6.10 改選解任。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94.10.03 指派李天送先生為代表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 3)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3)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4)	其他報酬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總經理	鄭弘志	16,989	26,333	0	2,626	100	0	不 適 用	0	100	0	不 適 用	0	17,089	29,059	0.24%	0.41%	0	0	3,660	6,127
副總經理	王常華																				
副總經理	許 澎																				
總稽核	王武林																				
資訊長	陳昫利																				
副財務長	容覺生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9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3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2	5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2
10,000,000 元 (含) ~ 20,000,000 元	1	1
2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6	6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薪資、獎金及特支費金額。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並另應填列本表及附表三(4)，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最近年度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十六。

註5：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於各級距之人數。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於各級距之人數。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註2)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註 3)	總經理	鄭弘志	0	不適用	0	313	313	0.01%
	副總經理	王常華						
	總稽核	王武林						
	副總經理	許 澎						
	資訊長	陳昫利						
	副財務長	容覺生						
	副資訊長	賴敬文						
	協理	楊申永						
	協理	張主明						
	協理	鄭詩議						
	協理	黃敏義						
協理	邱立權							

經理	徐順璫						
經理	謝一中						
經理	陸榕						
經理	劉信成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 | |
|-----------------|------------------------|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5) 會計部門主管。 |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報表公司九十四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分別為 0.73% 及 1.94%，九十三年度分別為 0.63% 及 1.42%。

董監事報酬規定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二十三條，明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第二十七條規定監察人準用之。經理人之報酬則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議案“人事管理規則”中載明。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七項及第八項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95)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3,850	0	0	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137,575	0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200,958)	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7,179,730	(13,900,000)	0	(16,000,00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7,445	0	0	(2,000,000)
董事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49,652	1,000,00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7,426	0	0	0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8,170	0	0	0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0,094	0	0	(6,500,000)
獨立董事	鄭濟世	0	0	0	0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7,474	0	0	0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1,825,914	0	0	0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1,866	0	0	0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4,985	0	0	0
獨立監察人	劉遵義	0	0	0	0
總經理	鄭弘志	694,49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常華	(26,273)	0	0	0
副總經理	許澎	179,338	0	0	0
總稽核	王武林	15,937	0	(10,000)	0
資訊長	陳昫利	574	0	0	0
副財務長	容覺生	0	0	0	0
副資訊長	賴敬文	79,874	0	0	0
協理	楊申永	0	0	0	0
協理	張主明	0	0	0	0
協理	鄭詩議	0	0	0	0
協理	邱立權	41,827	0	0	0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2.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94/07/20	華南銀行	其常務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其常務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3,900,000)	0
	質押	94/08/04	華南銀行		8,400,000	
	贖回	94/08/16	台新銀行		(80,000,000)	
	贖回	94/08/30	華南銀行		(8,400,000)	

(七)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20,880	100	0	0	2,120,880	100
	甲種特別股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乙種特別股	70,000	23.33	0	0	70,000	23.33
	丙種特別股	700,000	100	0	0	700,000	10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	100	0	0	416,300	1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0	0	600	10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0	0	30,00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7,766	100	0	0	1,417,766	100	

三、資本及股份(含特別股)、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及參與發行海外存

託憑證之發行形：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第一季 CB 轉換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第二季 CB 轉換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盈餘轉增資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第三季 CB 轉換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第四季 CB 轉換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720	第一季 CB 轉換	註 10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412,475,420	34,124,754,200	盈餘轉增資	註 11
94.10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25,321	40,743,253,210	合併誠泰銀行	註 12
94.11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73,901	40,743,739,010	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3

註 1：90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00072146 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註 2：92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20712559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498,600,000 元。

註 3：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701481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103,670,000 元。

註 4：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026801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395,365,560 元。

註 5：93 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646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1,188,437,820 元暨盈餘轉增資 1,820,067,760 元。

註 6：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09.30 經授商字第 09301185990 號函核准合併聯信銀行 2,085,042,730 元。

註 7：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11.22 經授商字第 0930121785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323,366,050 元。

註 8：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2.05 經授商字第 0940102080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248,957,920 元。

註 9：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3.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486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083,333,330 元。

註 10：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4.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6127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229,568,050 元。

註 11：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8.29 經授商字第 0940116972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2,082,731,480 元。

註 12：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0.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78350 號函核准合併誠泰銀行 6,618,499,010 元。

註 13：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1.04 經授商字第 0940122148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485,800 元。

(二)股本來源：

95年04月1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74,373,901股	925,626,099股	5,000,000,000股	-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95年04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4	33	864	223,473	382	224,776
持有股數	14,508,386	110,275,247	1,869,501,610	894,312,823	1185,775,835	4,074,373,901
持股比例	0.36%	2.71%	45.89%	21.94%	29.10%	100%

(五)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5年04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54,392	40,214,465	0.99
1,000至5,000	47,991	101,837,776	2.50
5,001至10,000	9,951	68,976,619	1.69
10,001至15,000	4,493	54,043,219	1.33
15,001至20,000	1,730	30,570,667	0.75
20,001至30,000	2,068	50,281,112	1.23
30,001至50,000	1,514	58,231,945	1.43
50,001至100,000	1,148	79,706,948	1.96
100,001至200,000	608	82,872,618	2.03
200,001至400,000	327	91,570,288	2.25

400,001 至 600,000	104	51,626,127	1.27
600,001 至 800,000	62	43,622,565	1.07
800,001 至 1,000,000	40	35,566,119	0.87
1,000,001 以上	338	3,285,253,433	80.63
合 計	224,766	4,074,373,901	100.00

(六)大股東名單：

單位：股

股份 大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455,301	7.23%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281,487,337	6.91%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22,480,126	5.4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22,530,625	3.01%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99,786,002	2.4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6,813,843	2.13%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565,904	1.54%
林吳月滿	58,544,154	1.44%
大通託管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投資專戶	53,249,950	1.31%
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49,479,165	1.21%

(七)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截至 3月31日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每股	最 高		28.60
市價	最 低		24.60	23.15	19.90
	(註1) 平 均		27.05	29.62	28.60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8.78	16.19	14.74 (重編後)
	(註2) 分 配 後		不適用	14.59	13.39 (重編後)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4,064,374	4,053,832	3,721,576(重編後)
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3)		1.75	1.74	1.97 (重編後)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不適用	約 0.65	0.65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不適用	約 0.65	0.64999
		公 積 配 股	不適用	無	無
	(註8)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不適用	無	無
投資	本 益 比 (註5)		15.46	17.02	14.52
報酬 分析	本 利 比 (註6)		不適用	45.57	44.0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不適用	2.19%	2.27%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收盤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係指盈餘所屬年度所發放之股利，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尚未考慮庫藏股之轉換及海外可轉債之轉換，故目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約為 0.65 元)。

(八)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2.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159 仟元、現金股利 2,082,731 仟元、股票股利 2,082,731 仟元、員工紅利 84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600 仟元。考慮上述分配後該年度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1 元（重編前），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 元（重編前）。
3.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5,562 仟元、現金股利 2,641,843 仟元、股票股利 2,641,843 仟元、員工紅利 1,063 仟元及董監酬勞 30,660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九十五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無員工分紅配股之情事，董事、監察人酬勞請參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
- 2、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63 仟元，董監事酬勞 30,660 仟元。
-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 94 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1.73 元。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4 年 12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4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4/11/7-94/11/1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6.07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60,737,699 元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94/6/30 比率：129.91%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94/6/30 比率：129.1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5%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無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十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九十二年第一期國內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日期	甲1券及乙1券：92年6月16日 甲2券及乙2券：92年6月17日 甲3券及乙3券：92年6月18日 甲4券及乙4券：92年6月19日 甲5券及乙5券：92年6月20日 甲6券及乙6券：92年6月23日 甲7券及乙7券：92年6月24日 甲8券及乙8券：92年6月25日 甲9券及乙9券：92年6月26日
面額	新台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甲類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依發行日之不同分為甲1、甲2、甲3、甲4、甲5、甲6、甲7、甲8、甲9等共九種券；乙類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依發行日之不同分為乙1、乙2、乙3、乙4、乙5、乙6、乙7、乙8及乙9等共九種券。各券發行金額依發行日期不同如後列，甲1、甲2、甲3、甲4、甲5、甲6、甲7、甲8、甲9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1、乙2、乙3、乙4、乙5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6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7、乙8及乙9券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總額	新台幣五十億元
利率	甲類券票面利率為1.6%。乙類券票面利率為1.5937%。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分列如下) 甲1券及乙1券：97年6月16日 甲2券及乙2券：97年6月17日 甲3券及乙3券：97年6月18日 甲4券及乙4券：97年6月19日 甲5券及乙5券：97年6月20日 甲6券及乙6券：97年6月23日 甲7券及乙7券：97年6月24日 甲8券及乙8券：97年6月25日 甲9券及乙9券：97年6月26日
受償順位	本公司債之債權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其他債務。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受託人	台北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奇佳律師事務所 黃訓章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會計師 陳昭鋒會計師
償還方法	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乙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五十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之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公司債種類		九十二年第一期國內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註1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參考本公司之九十二年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註2：本公司九十二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五十億元整，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得對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收回權。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證櫃債字第 0940002630 號函公告同意，自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終止櫃檯買賣。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九十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自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至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面額	美金1000元或其整數倍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平價發行
總額	美金二億六千萬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五年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美國紐約銀行
承銷機構	摩根士丹利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康文彥律師、朱永宜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其餘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美金貳億伍仟玖佰玖拾伍萬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到期本金之償還：</p> <p>除提前將債券贖回、購回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之 98.76% 償還本金。</p> <p>二、發行公司提前贖回辦法：</p> <p>發行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p> <p>(一)發行公司在發行滿三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美元)均達轉換價格(以固定匯率新台幣 33.53:1 美元換算)130%以上；公司得提前以債券面額之 98.76% 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p>

公司債種類	九十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p>(二)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購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得提前以債券面額之 100% 贖回全部債券。</p> <p>(三)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面額之 100% 將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p> <p>三、債券持有人贖回權：</p> <p>(一)除因公司債已提前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發行屆滿二年時以債券面額之 99.5% 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p> <p>(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下稱「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依面額將本債券贖回。</p> <p>(三)發行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p>
限制條款	本債券不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始得計入合格資本
信用評等之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美金50,000元</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p>註3</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尚不至產生不利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3：參考本公司之九十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

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九十四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面額	美金1000元或其整數倍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平價發行
總額	美金二億五千萬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五年

公司債種類	九十四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HSBC
承銷機構	摩根士丹利
簽證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康文彥律師、吳筱涵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到期本金之償還： 除提前將債券贖回、購回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以美元按面額之 100% 償還本金。</p> <p>二、發行公司提前贖回辦法： 發行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並在贖回前 30 日至 60 日內寄發贖回通知，於下列情況得依據受託契約提前以債券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債券：</p> <p>(一)發行公司在發行日屆滿三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之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美元)均達轉換價格(以固定匯率新台幣 33.48:1 美元換算)130% 以上(寄發贖回通知應於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為之)。</p> <p>(二)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贖回、購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 依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贖回通知，如本公司債贖回日在第十三條第(三)項第(a)點與第(b)點規定之停止轉讓期間或在該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贖回通知不生效力。</p> <p>(三)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提前以債券面額之 100% 贖回全部債券。</p> <p>三、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一)除因公司債已提前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外，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15 日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其贖回價格為本公司債債券面額之 100%。</p> <p>(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下稱「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依面額之 100% 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p>

公司債種類	九十四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回。 (三)發行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面額之100%將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限制條款	本債券不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始得計入合格資本		
信用評等之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註4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尚不至產生不利之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4：參考本公司之九十四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

- 2、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九十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得於95年6月17日以債券面額之99.5%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3、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九十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元)	最高	102.285	108.4286
最低		94.375	99.3958	99.8403
平均		99.115	102.53	102.16
轉換價格(元)		35.72	32.4	32.4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3年6月17日 轉換價格39.1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九十四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元)	最高	105.804
最低		102.750	105.4583
平均		104.762	110.85
轉換價格(元)		27.75	27.75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4年12月15日 轉換價格27.7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4、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5、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6、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十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十四)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五)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複核意見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目前包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金融業營運規模，發揮資本綜效、整合行銷、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以及為積極拓展金控之銀行通路，此次擬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辦理股份轉換，以使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之子公司。轉換雙方議定股份轉換比例為誠泰商銀每壹點壹肆零捌股普通股換發新光金控普通股壹股(1.1408:1)。有關雙方公司換股比例之計算請詳換股比例計算說明。

由於誠泰商銀為非上市櫃公司，並無市價資訊可供與新光金控比較，故本次股份轉換雙方議定之換股比例評價基礎有二：一、股價淨值比還原法；二、淨值加計其他營業價值法，再考量控制性溢價等因素，而議定上述換股比例。茲彙總其計算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項目	股價淨值比還原法	淨值加計其他營業價值法	新光金控原始換股價格(註)	誠泰商銀設算每股價值	換股雙方議定之換股比例
		每股價值區間	每股價值區間			
誠泰商銀		26.41~28.61	27.35~29.63	32.17	28.20	1.1408:1

註：新光金控原始換股價格：新光金控原始換股價格係以雙方協議書簽訂日(不含)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3/4-4/15)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計算，經計算為32.17元。

本會計師複核上述股份轉換比例所採用之評價模式及其計算結果，認為本次換股比例所採用之評價模式，係屬我國實務上一般採用之方法，應屬允當。另為考量交易之公平性，採用可調整之浮動換股比例，亦屬合理。綜上，本會計師認為新光金控與誠泰商銀有關換股比例之評價基礎及其計算考量關鍵因素尚屬允當，且股份轉換雙方所議定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單思達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2.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被併購金融機構	併購基準日	實際換股比率	證券商承銷意見
聯信商業銀行	93.09.30	1.755：1	如下
誠泰商業銀行	94.10.03	1.0713：1	如下

(1)聯信商業銀行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聯信商業銀行納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預計發行股數為 208,504,273 股，每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總共發行金額為 2,085,042,73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針對受讓公司－聯信商業銀行，評估其有無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四、五、八、十及十四款情事，而出具本承銷商評估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聯信商業銀行納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受讓公司並無違反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四、五、八、十及十四款情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慶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2)誠泰商業銀行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納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預計發行股數為 661,849,901 股，每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總共發行金額為 6,618,499,01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針對受讓公司－誠泰商業銀行，評估其有無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八及十二款情事，而出具本承銷商評估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納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受讓公司並無違反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八及十二款情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慶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日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本公司於 94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泰銀行）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以 94 年 10 月 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正式將誠泰銀行納入本公司旗下。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銀行及誠泰銀行於 94 年 10 月 4 日分別經其董事會同意雙方銀行合併，並以 94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仟元

金融機構名稱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台北市西昌街 134 號	
負責人	林誠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7,090,398	
主要營業項目	商業銀行	
主要產品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活期存款。 三、收受定期存款。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五、辦理票據貼現。 六、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七、辦理國內匯兌。 八、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九、簽發國內信用狀。 十、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十一、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十二、代理收付款項。 十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十四、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十五、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十六、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十七、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十八、辦理信用卡業務。 十九、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二十、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二十一、發行金融債券。 二十二、辦理本國出口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暨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管理商。 二十三、辦理店頭市場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二十四、辦理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二十五、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二十六、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	
93 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總額	227,503,266
	負債總額	216,582,178
	股東權益總額	10,921,088
	營業收入	11,760,706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918,581
	營業損益	842,125
	本期損益	206,210
	每股盈餘	0.29 元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新光金控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及其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經營之營業項目。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1)銀行業。
- (2)票券金融業。
- (3)信用卡業。
- (4)信託業。
- (5)保險業。
- (6)證券業。
- (7)期貨業。
- (8)創業投資事業。
- (9)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1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為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壽證券、新昕投信及新壽保經。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95年，新光金控將以新光人壽與新光銀行為雙核心，逐步佈局，發展多元金融服務事業，在嚴格的風險控管及完善的財務規劃下除內部自行成長外，並尋找合適的購併對象或策略性投資夥伴，以擴大金控及各子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經營規模及行銷通路，同時求取均衡發展。此外，持續整合各子公司之商品及通路，提高跨業交叉行銷之綜合效益，以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進而使新光金控更具市場競爭力。

1、投資金融機構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擴大經營規模

新光金控將持續尋求體質優的金融機構合作或進行購併，以提高人壽、銀行、證券、投信等子公司之市佔率，擴大經營版圖，追求新光金控長期且穩定的獲利成長。同時吸收優秀人才與經營團隊，以熱忱專業的服務，多元國際化的視野，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

2、積極國外佈局，耕耘華人市場

為邁向國際化，新光金控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初期先以拓展壽險業為主，複製壽險經營成功模式，利用新光人壽在商品、行銷及IT等優勢，拓展華人市場；並尋找外資策略夥伴，共同投資國內外質優之標的，以成為國際性金融服務中心為目標。

3、發揮金控綜效，創造最高利潤

有效運用新光金控各子公司經營特長，整合通路、資訊、產品及人力資源，積極規劃整合總務聯合採購、共同行銷點之設立、新金融商品的設計及人力資源交流與共享，達到降低經營成本，厚植核心競爭力，資源共享的經營模式，為股東創造最高利潤。

4、嚴格風險控管，強化經營體質

以新光金控為中心進行整合性之資產管理，嚴格風險控管，遵循法令規定，落實內稽內控，強化經營體質，成為財務最穩健且最值得信賴的金控公司。

5、發展金融商品百貨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

新光金控將整合各子公司之資源，設計新商品，拓展通路及客戶，藉由共同行銷點之設立，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成為最佳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的金控公司。如透過保險經紀人公司提供產險服務，利用新壽之分公司、及新光銀行之分行設立新壽綜合證券據點，新壽業務員提昇成為行動理財專員，提供到府服務以利推展財富管理業務。

(三)產業概況：

1、金控公司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在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國內保險、銀行、及證券各金融機構將面臨全球性的競爭，因此，金融控股公司的成立確實有助於金融行業朝向多元化經營，且具有大型化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等優點。而在政府鼓勵金融機構合併下，金融控股公司開放至今已經成立了 14 家，旗下整合保險、銀行、證券業、投信投顧、期貨業……等等，以下是目前現有的金融控股公司列表：

金控	開業日期	資產 (基準日 94.12.31)	子公司(基準日 95.1.31)
國泰金	90/12/31	30,525 億	國泰人壽、國泰世紀產險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國泰創投公司、國泰證券、怡泰管理顧問公司、怡泰二創投、第七商業銀行
台新金	91/02/18	23,825 億	台新銀行、台新票券、台証證券、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台新行銷顧問公司、台欣創投、彰化銀行
兆豐金	91/02/04	22,280 億	交通銀行、倍利國際證券、中興票券、中國國際商銀、兆豐證投信、兆豐資產管理公司、中國產險、兆豐人身保險代理、兆豐交銀創投
富邦金	90/12/19	16,844 億	台北富邦銀行、富邦證券、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投信、富邦直效行銷公司、富邦金控創業投資公司、富邦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港基銀行、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華南金	90/12/19	16,740 億	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華南產險、華南票

金控	開業日期	資產 (基準日 94.12.31)	子公司(基準日 95.1.31)
			券、華南永昌證投信、華南金創投、華南金管理顧問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	91/05/17	16,240 億	中國信託商銀、中信銀證券、中信保險經紀人、中信創投、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託票券、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	92/01/02	15,985 億	第一銀行、一銀證券、建弘證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第一創投、第一金融管理顧問公司、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新光金	91/02/19	13,312 億	新光人壽、臺灣新光銀行、新壽證券、新壽保險經紀人、新昕投信
建華金	91/05/09	10,992 億	建華銀行、建華證券、建華客服科技公司、建華管理顧問公司、建華創投、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公司、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建華行銷顧問公司、安信信用卡公司、建華證投信、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玉山金	91/01/28	6,420 億	玉山銀行、玉山證券、玉山票券、玉山創投公司、玉山保險經紀人、玉山證投信
復華金	91/02/04	4,010 億	復華證金、復華證券、復華銀行、復華期貨、金復華證投顧、金復華證投信、復華創投公司、復華資產管理公司、復華財務顧問公司
日盛金	91/02/05	3,429 億	日盛證券、日盛銀行、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
開發金	90/12/28	2,729 億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華證券
國票金	91/03/26	2,532 億	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國票創投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基本上，金融控股法實施後對金融業的影響及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金融控股公司的誕生，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的併購，及金融控股公司的合併。由於台灣銀行及證券業家數過多，再加上同質性過高，在市場有限的情況下，導致業者陷入高度競爭的局面，影響金融發展。因此金融控股公司法的通過，使銀行、證券、保險業者得互相跨入其他金融業，以符合世界潮流。

金融控股公司擁有廣大的營運範疇及資源，風險承擔能力相對提高，可取得較低的資金成本，並彈性運用資金擴大金融版圖，同時透過有效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營運成本，進行跨業銷售增加獲利，使金融控股公司在金融市場上具有高度競爭力，未來金融控股公司將藉由購併或引進策略夥伴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在市場汰弱擇強的機制下不良金融機構將走向被購併或退場的命運，金融市場環境將逐漸獲得改善，金融機構也將朝向大型化及國際化發展。

2、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金融業未來競爭將日益激烈，在以使用者付費的顧客消費導向

下，取而代之的將是以服務性為主的非利息收入業務，其所獲取利潤之比重將逐漸增加，其中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以自國外引進居多，其市場將呈現多樣化，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

金融自由化的競爭，在政府陸續放寬金融管制，擴大參與經營對象，並積極推動開放金融業民營化趨勢下，金融業之競爭除了價格因素之外，更加入了服務品質、人才培育及商品研發等競爭因素，使我國金融業發展更趨成熟穩健。

(四)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非為生產事業，故未設立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之產生。主要業務為轉投資及管理金控旗下子公司，有關於商品及金融業務之研究與發展詳各子公司介紹。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購併及子公司管理：

持續投資或引進策略夥伴，擴大市佔率：本公司已初步建立完整之金融版圖，旗下子公司已擴及保險業、銀行業、證券業及投信業，現階段將持續尋找合適之購併對象或策略夥伴，使各子公司達到市場前 10 名或市佔率 5%~10% 以上。

建立子公司獲利模式：各子公司考量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各自設定主要獲利來源及營運目標，規劃並控管營運流程，以建立穩定之獲利模式，透過複製成功模式有效減少合併後之整合時間。

(2)風險管理：

強化子公司風險管理：要求子公司針對各項業務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警示標準及控管程序，並計劃建置資訊系統以進行量化管理，進而從事後管理邁向事中監管或事前規劃，以期及早發現、控制及轉移風險。

(3)集團資源整合：

總務聯合採購，降低營運成本：彙整供應商檔案，利用集團統一大批採購增加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建立企業識別，塑造公司形象：整合新光金控及子公司專屬之企業識別系統，同時結合舉辦公益慈善及藝文活動彰顯新光企業形象及特質，藉以強化內部向心力及外部認同感。

Call Center 整合：集中 Call Center，整合金控各子公司服務平台使集團客戶能迅速簡易的享受完善服務品質。

(4)交叉銷售：

透過集團通路跨售子公司產品：整合集團金融商品，利用壽險、銀行及證券通路進行跨業銷售，並互訂交叉銷售及交叉服務之目標額，使通路發揮最大效益，創造交叉銷售綜效。

共同行銷點設置：規劃主導各子公司間互設共同行銷點，如二合一（壽險、銀行與證券子公司間）與三合一（壽險、銀行與證券子公

司 共同設立) 行銷據點之設置等, 以擴大服務之廣度與深度。
建置資料倉儲系統: 建置集團客戶及業務資料庫, 透過資訊分析及策略運用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2、長期計劃:

加入 WTO 之後, 金融市場更加國際化及自由化, 為掌握國際金融市場的潮流, 建立與國際金融機構接軌的機制, 不排除結合策略性投資夥伴引入國際金融機構經驗及增加投資華人市場及國外的金融機構, 使新光金控成為一國際性金融服務中心。

新光人壽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其相關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1)商品種類

A. 普通壽險

- a. 真心終身還本保險
- b. 真意終身還本保險
- c. 金滿意 2888 還本保險
- d. 新潮流終身壽險還本型
- e. 傳家樂 253 終身還本壽險
- f. 菁英增額終身還本壽險
- g. 新長樂終身壽險
- h. 保本終身壽險
- i. 新世代增額終身壽險
- j. 長福終身壽險
- k. 美麗人生終身壽險
- l. 新長安終身壽險
- m. 長安養老終身壽險
- n. 長期看護終身保險及安親保障批註條款
- o. 婦女萬全保險
- p. 兒童保險
- q. 吉利富貴保險
- r. 全寶增值壽險
- s. 寶順養老保險
- t. 易利得保險
- u. 新定期壽險
- v. 大富壽險
- w. 新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x. 防癌健康終身保險
- y. 富貴年年終身還本保險
- z. 金保本定期壽險
- aa. 安心居遞減型定期壽險
- ab. 安心貸定期壽險
- ac. 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 ad. 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B. 團體險

- a. 企業團體定期壽險
 - b. 企業團體意外保險
 - c. 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定期壽險
 - d. 信用卡持有人意外傷害團體保險 (甲、乙型)
 - e. 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f. 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 g. 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 h. 團體一年期特定重大疾病定期壽險
 - i. 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 j. 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 k.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l.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 m. 團體定期保險
 - n. 團體傷害保險
 - o.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p. 學生(學童)團體保險
 - q. 水上交通工具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r. 陸上交通工具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s.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 t. 團體員工福利保險附約
 - u. 團體員工醫療保險特約及配偶子女醫療特約
 - v. 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w. 團體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x. 團體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 y.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增列重症燒燙傷附加條款
- C. 傷害險
- a. 旅行平安保險
 - b. 安心傷害保險
 - c. 安心傷害 321 保險
 - d. 人身意外保險
 - e. 企業管理者人身意外保險
 - f. 旅行平安保險(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 g. 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D. 年金、利率變動型及投資型保險
- a. 得意理財變額壽險
 - b. 金萬利投資連結型保險
 - c. 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 d. 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乙型
 - e. 新集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乙型
 - f. 新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乙型
 - g. 吉祥即期年金保險
 - h. 如意保本即期年金保險
 - i. 富康利率變動型保險
- E. 附加特約
- a. 綜合保障附約
 - b.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 c. 定期保險特約

- d. 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e.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f. 豁免保險費附約
- g. 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
- h.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 i. 綜合醫療保險附約
- j. 平安意外傷害 321 保險附約
- k. 安康住院保險附約
- l. 安心住院保險附約
- m. 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n. 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 F. 分紅保險
 - a. 金福利保險
 - b. 金友利保險
 - c. 富貴長紅終身壽險
 - d. 新富貴長紅終身壽險

(2) 保戶服務項目

- A. 保戶權益的維護
 - a. 保單貸款
 - b. 契約變更
 - c. 繳清展期
 - d. 契約復效
 - e. 契約轉換
 - f. 增加保險金額
 - g. 生前給付保險金
 - h. 道路救援
 - i. 海外急難醫療救助
 - j. 優惠利率房屋貸款
 - k. 保戶卡折扣優惠
- B. 保障內容（保險給付）
 - a. 滿期（生存）保險金
 - b. 生存保險金
 - c. 保險年金
 - d. 殘廢生活保險金
 - e. 殘廢生存保險金
 - f. 醫療保險金
 - g. 殘廢保險金
 - h. 死亡保險金
 - i. 保單紅利
 - j.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 k. 特定傷病保險金
 - l. 豁免保險費
 - m. 長期看護保險金
 - n. 失能保險金
 - o. 特定意外加倍給付

2、營業比重：

項 目	94 年度保費收入	百分比(%)
1.個人壽險	126,659,424	79.65
2.個人傷害險	8,586,285	5.40
3.個人健康險	12,104,437	7.61
4.年金保險	10,127,317	6.37
5.團體保險	1,551,299	0.97
6.總保費收入	159,028,762	100.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新光人壽商品的開發歷程係隨著社會發展，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與需求而調整，不時致力於研究與設計，以提供能滿足社會大眾需求之最佳商品。未來商品的發展策略，除配合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與提高醫療品質的需求，繼續開發退休年金、重大疾病、長期看護、終身醫療、新防癌險等商品外，另為配合保險觀念的普及與社會大眾對投資理財需求的意識，能兼顧保障與投資理財兩大功能的投資型商品亦是未來商品研發的重點，尤其是近年來台灣消費者投入基金市場的規模大幅增加，對兼具保障、投資理財等多元化商品需求亦日益增加；未來希望藉由投資型商品推出，除可滿足消費者傳統保障的需求外，更可提供理財多元化的選擇，滿足社會大眾在不同社會背景中的多元化的需求。另分紅保單，已於94年4月1日推出，同年7月4日亦推出利率變動型保險，而未來商品研發的方向，亦將繼續研發兼顧反應市場利率的利率變動型商品、新類型之投資型商品、重視保障的傳統商品、配合退休條例之年金保險及生涯規劃之個人年金保險。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 1、提昇服務的品質：藉由強化網路、080 客戶服務中心與全省服務中心的功能，以提供客戶直接快速而完整的服務。
- 2、開發新商品：創新研發多樣化商品，以因應保戶的需求及市場競爭。
- 3、開拓多元化行銷通路：擴大各種行銷通路，配合金控發展，積極推動交叉行銷，增加新契約業務的來源。
- 4、提昇經營績效：進行各項專案，改進各項企業活動的成效，達到強化經營體質與整體競爭力。
- 5、開拓大陸及越南保險市場：規劃於大陸成立保險子公司，以拓展大陸市場；於越南籌設辦事處，以拓展台商眾多之華人市場。
- 6、加強資金運用效率：推動不動產證券化、增加國外投資比例，增進資金運用效率。

(三)產業概況：

台灣光復後僅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兩家公營機構經營人壽保險。民國五十一年，政府鑑於國民經濟繁榮、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

全制度，壽險業先後成立七家民營公司，其中國光人壽因經營不善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奉令停業，所遺留長期契約由其餘各公司承受。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之股份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八十二年，開放國人申設保險公司，八十三年開放世界各國保險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目前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29家，其中本國公司22家，7家外商在台分公司。各人壽保險業會員公司（處）名稱如下：

人壽保險業各會員公司

公司名稱			
中央信託局	富邦人壽	大都會國際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
台灣人壽	國寶人壽	保德信國際人壽	宏利人壽
保誠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國際紐約人壽	瑞士商
國泰人壽	興農人壽	全球人壽	環球瑞泰人壽
中國人壽	幸福人壽	中華郵政	法商佳迪福人壽
南山人壽	遠雄人壽	安泰人壽	美商安達保險
國華人壽	宏泰人壽	美商康健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
新光人壽	統一安聯人壽	美商美國人壽	中泰人壽

資料來源：95.3.3 查詢壽險公會(網址：www.lia-roc.org.tw)

(四)研究與發展：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1)資訊科技的運用：

擴大資訊中心編制，整合資訊系統，促進業務電子化，提昇經營績效及客戶服務品質。

(2)擴大行銷通路：

開拓銀行保代、通訊販賣、網路行銷及異業結盟共同銷售，掌握市場競爭契機。

(3)新商品的開發：

為因應國人生活保障需求，推出多種生死合險、健康險、終身保險；另基於與保戶共享利潤，設計各種分紅保單；此外，為滿足消費者投資理財及兼顧保障的多元化需求推出投資型商品。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財務管理和資產運用：

在效益上，落實資產負債管理，用數據化來加強。另在風險管理方面，加速投資組合的靈活性，把握市場脈動，增加授信額度，並積極國外投資，以增加利潤及促進公司國際化腳步。

(2)新商品設計：

為因應社會大眾需求，除繼續研究創新商品，並針對退休金市場及國人理財需求，開發退休年金商品及研究結合各種投資工具之投資型商品。

(3)收費方式多樣化：

除現有專人收費、銀行自動轉帳、信用卡或利用便利商店繳交保費等收費方式外，未來繼續研究各種收費方式，讓客戶有更多且更方便的選擇。

(4)資訊化服務的結合：

運用資訊科技，強化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5)多元化行銷方式：

除原有業務員行銷通路外，發展銀行保險、電話行銷、DM行銷，並開發電子投保技術，發展網路投保；結合金控及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加強客戶服務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此外除繼續提供顧客各種多元化商品的選擇，及發展多元行銷通路，增進市場佔有率。長期業務發展，則以開拓退休市場及海外據點，擴張營收機會；加強風險控管與投資組合配置，提升公司穩定獲利；此外，精進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發揮人才資本效益，以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新光銀行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收受支票存款。
- (2)收受活期存款。
- (3)收受定期存款。
- (4)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5)辦理票據貼現。
- (6)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7)辦理國內匯兌。
- (8)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9)簽發國內信用狀。
- (10)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11)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2)代理收付款項。
- (13)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4)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5)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6)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 (17)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18)辦理信用卡業務。
- (19)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0)代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鄉鎮（市）公庫。
- (21)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22)辦理本國出口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暨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管理商。
- (23)發行金融債券。
- (24)辦理店頭市場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5)辦理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6)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 (27)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
- (28)代售金(銀)幣與金(銀)塊業務。
- (29)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30)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2、營業比重：

新光銀行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收入	12,846,083	84%	11,577,137	83%	10,817,134	83%
手續費收入	2,076,900	14%	1,772,413	13%	1,268,435	10%
買賣票券利益	278,379	2%	288,994	2%	854,453	7%
其他營業收入	102,643	-	239,570	2%	51,880	-
合計	15,304,005	100%	13,878,114	100%	12,991,902	1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開發組合型商品業務：將存款、放款、保險及投資理財等商品相互連結，提供客戶收益性更高、更有彈性之商品選擇，滿足顧客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需求。
- (2)晶片 IC 卡業務：整合金融卡、信用卡等，使一卡多用，提供客戶更安全、更便捷的交易平台。
- (3)智慧理財 e 化業務：滿足客戶智慧理財 e 化需求，整合所有業務的主機系統，提供智慧型的理財管理服務並著手各新金融商品之研究與開發，使新光銀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服務符合市場潮流及客戶之需求。
- (4)小型企業融資業務：為配合政府發展農業經濟政策及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取得生產、營運及購置設備等資金，已正式推出以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之融資商品。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 1、持續進行分行據點評估，依區域及營業特性之差異，作為整體分行據點遷移之規劃考量，以發揮通路之最大效益，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 2、建構資料倉儲系統，透過資料粹取與分析之過程，來加強整體營運

規劃及產品研發能力。

- 3、建立全行風險預警制度，有效改善資產品質。
- 4、發展多元化之信託理財商品，為本行客戶提供更完善之財富管理服务。
- 5、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於全省各地陸續設置貴賓理財中心，提供全方位之金融理財服務。
- 6、推動信用卡最大價值化專案，提升整體資產品質，增加產品邊際利潤貢獻度。

(三)產業概況：

依據中央銀行公佈截至 94 年底止國內金融機構的總機構有 422 家，而分支機構有 5,943 家，與金融業最高峰期相差無幾，雖然歷經 92 年、93 年及 94 年等三年金融機構整併，仍卻沒有解決國內金融機構家數過多之問題，是故未來金融機構之間價格競爭之激烈情勢短期間仍無法獲得改善，沒有金控背景之中小型銀行即將面臨更嚴苛之挑戰。

年度	總機構家數	分支機構總家數
86	509	5,181
87	501	5,368
88	495	5,531
89	491	5,636
90	448	5,841
91	437	5,850
92	433	5,930
93	428	5,922
94	422	5,943

資料來源：94.12.31 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四)研究與發展：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1)法人金融業務：

本行於 94 年 3 月 15 日及 94 年 9 月 1 日分別報備行政院金管會開辦國內及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94 年度累積發票轉讓金額達 11.46 億元，手續費及利息收入合計約 690 萬元。

(2)國際金融業務：

94 年 2 月與外商合作辦理「無追索權遠期信用狀出口單據買斷(FORFAITING)業務」，協助外匯客戶移轉信用狀項下之國家風險與開狀銀行信用風險。

OBU 於 94 年 11 月開辦外幣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並獲准辦理兩岸金融授信業務。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開發組合性商品業務：將存款、放款、保險及投資理財等商品相互連結，提供客戶一次服務、收益穩定、多元滿足及彈性更高之商品選擇。

- (2)晶片 IC 卡業務：持續整合金融卡、信用卡業務，以提高客戶更安全更便利之交易平台。
- (3)積極推展財務管理業務：成立專責部門及購入先進資訊交易整合系統，提供更先進、安全獲利穩定之金融商品，提高手續費收入來源。
- (4)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本行於虛擬通路上之競爭優勢。
- (5)發展內部信用評分機制，建立信用風險分析模型，過濾授信風險，有效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以達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為目標。
- (6)為因應國內雙卡放款品質惡化的情況，透過與波士頓顧問公司合作進行診斷，加強本行現有「信用預警與催收能力」，並藉此加強改善「現有客戶與產品組合」，進而實現信用最大價值化。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目標

(1)放款業務目標：

- A.持續拓展放款業務，並強化資產品質之監控。
- B.平衡消、企金業務發展比重，增加本行實質獲利能力。

(2)推廣財富管理業務：持續針對本行高淨值客戶，透過專業之理財專員，依據客戶個別需求，量身規劃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提供全方位之金融理財服務。

(3)發展財務顧問業務：透過本行多元化之專業財務顧問團隊，為企業提供有效率之整體財務規劃、諮詢顧問、及企業購併等服務。

(4)改善信用卡的資產品質，持續打銷呆帳，以質的提升取代量的增加。

2、中、長期目標：

(1)建立標準化、集中化及自動化之集中作業中心，藉由效率化之整體作業，以強化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2)建立全行整體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充份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要求。

(3)持續拓展國內經營市場，增加通路據點。

(4)持續提升授信品質，朝向國際化金融業務發展。

新壽證券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新壽證券為一綜合證券商，所營業務包括經紀、自營、承銷等業務，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1)經紀業務：受託買賣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自辦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2)債券業務：債券自營、附條件交易及受託買賣上市及上櫃之債券。

- (3)承銷業務：協助發行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並規劃上市（櫃）公司資金籌措方式與時機，承銷各種新發行的有價證券。
- (4)自營業務：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自營買賣，搭配指數期貨交易為避險工具。
- (5)新金融商品業務：運用財務工程技術，設計並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
- (6)股務代理：代理發行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年度		93年度		92年度	
業務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經紀	126,485	13.67	141,717	29.22	125,394	19.94
自營	715,395	77.30	325,723	67.16	424,766	67.56
承銷	83,569	9.03	17,591	3.63	78,563	12.50
合計	925,449	100.00	485,031	100.00	628,723	100.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開發財富管理產品。

針對高淨值客戶開發不同證券相關金融商品，並與金控所屬銀行及壽險產品相搭配，提供優質服務。

(2)擴大辦理證券線上交易業務：

進行電子下單交易系統功能及介面之提升，配合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業務，提供客戶更便捷之服務。

(3)拓展證券化商品承銷業務：

尋找優質不動產標的，設計並發行 REITs 等不動產證券化產品。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為穩定獲利來源，本年度本公司經營策略上，將持續調整收入結構，增加以經紀、權證、承銷手續費、結構性商品等以手續費與利差收入及低風險之資本利得；在經紀業務將配合金控整體通路整合規劃新設三家分公司並加強電子交易業務。目前自辦信用交易業務已於94年11月開辦；此外，另財富管理業務已提出申請現由主管機關審核中；此外，有鑑於國內不動產證券化市場已呈快速發展趨勢，市場接受度也日益提高，加上金控所屬新光人壽擁有眾多優質不動產，在此利基下本公司將積極參與此一新興市場，均將增加利差及手續費收入。

(三)產業概況：

隨著金融體系朝向國際化、自由化趨勢，為維持國內金融機構之競爭力，近年來金融主管機關逐步放寬金融業跨業經營範圍限制，准許如

銀行、壽險業者從事部分證券相關業務，使國內券商無不面臨極大威脅。根據證期局最新資料顯示，國內證券商家數持續縮減，足見在國內整體投資環境轉趨保守下，直接影響國內股市表現，經紀業務衰退，券商獲利空間大幅縮減，各家券商為維持市占率，手續費殺價競爭之情形屢見不鮮，使得國內中小型券商經營處境日益艱難。

為對抗此一狀況，券商無不力求轉型為重質不重量的經營形態，以改變現行仰賴經紀手續費收入之獲利結構。日前主管機關為紓解券商之經營困境，提升競爭力，已開放證券商承作財富管理業務，接著又針對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進行修正，放寬對證券業者之經營限制，其中證交法第 60 條修正後，開放券商可接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業務，使國內券商得以扮演投資銀行的角色，替客戶進行資金管理及規劃。此外，期貨市場方面，主管機關藉由調降期交稅以提升國內期貨交易市場熱度，將有助於增加券商獲利來源。

國內券商除了積極轉型，增加獲利來源外，部分券商透過與他業策略聯盟的方式，試圖開發新市場，其中又以具金控背景之證券商最具優勢。自 90 年 12 月 19 日，第一家金控公司正式掛牌上市後，短短 5 年內，各大金控公司整合內部資源，結合其他如銀行、壽險、投信子公司的通路相互支援銷售，交叉銷售效果已逐漸顯現。單就證券市場來看，近兩年前十大券商市占率排名的變化，便可發現具金控背景之券商，在金控其他子公司的配合下，市占率大幅提升，反倒是無金控背景的券商，為求突破困境，也考量採取策略聯盟的方式來強化通路效果。因此證券市場雖競爭激烈，但證券商在金控資源整合及依本身利基發展下，隨著市場及國人觀念的開放，尚有很大發展空間。

(四)研究與發展：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1)設計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 93 年 9 月取得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資格後，即致力開發認購權證，至 95 年 2 月發行 15 檔普通股簡易型之認購權證；此外並取得結構型商品發行人資格，且發行三檔股權連結型商品（Equity-Linked Notes, ELN）。

(2)參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發行

配合金控所屬新光人壽中山大樓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領先業界設計低面額之受益證券；此外並參與新光一號 REITs 之發行，除法人外亦提供一般投資大眾參與投資，並於 94 年 12 月上市發行。

(3)強化電子式交易系統

隨著語音下單及網路下單需求增加，加強電子式交易系統，並提供客戶於 EZ 理財中心網路下單交易之服務。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開發不動產證券化產品：

依不同不動產標的之屬性，開發並創新各種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商品，並建置不動產證券化網站提供相關產品資訊。

(2)開發新金融商品：

運用財務工程技術並與同業交流累積衍生性商品開發經驗，研發不同類型及客製型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各種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3)開發財富管理產品：

開發不同證券相關金融商品，並與金控所屬銀行及壽險產品相搭配，提供高淨值客戶資產配置及節稅之優質服務。

(4)強化風險控管系統：

配合現行風險值(VaR)管理及各項數量化風險指標之控管，除持續研發更嚴謹之數量指標外，亦強化建置風險控管資訊系統，使公司風險控管機制更加完備。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配合市場需求與趨勢及公司策略規劃，新壽證券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1、拓展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利差收入為證券商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公司已於94年11月開辦自辦融資融券業務，融資融券業務方開辦不久，未來將配合證券電子下單及通路之建佈推出相關行銷專案，擴大餘額規模，增加穩定收入來源。

2、開辦財富管理業務：

提供高淨值客戶資產配置服務，並銷售新壽證自身及交叉行銷金控各子公司商品，增加公司手續費收入來源。

3、擴大辦理證券線上交易業務：

電子交易市場成長快速，目前電子式交易市場約佔總市場交易量之20%，但本公司電子交易量相較仍有很大成長空間。已著手進行電子下單交易系統功能及介面之提升，配合未來現金管理帳戶之開放，提供客戶更便捷之服務。

4、籌劃進入REITs等承銷業務：

尋找外部優質不動產標的，協助發行REITs等不動產證券化產品，以賺取顧問、管理及銷售費等收入。

新昕投信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業務，以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營業比重：

新昕投信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底		93 年底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理費收入	61,864	100%	28,039	90%
銷售費收入	221	0%	3,059	10%
合計	62,085	100%	31,098	100%

註：新昕投信係成立於 93 年 4 月 30 日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將致力於基金產品線的完整性及新業務(例如全權委託、境外基金總代理)的開發，為顧及產品線之完整性與投資人多元化的選擇，預計再募集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REITs)、平衡型基金各一檔，而已成立基金之再銷售則有賴新通路之開發及定期定額業務之大力推動，則公司管理規模可繼續成長。

95 年各季主要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時間	開發重點
第二季	募集新昕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開辦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定期定額業務推廣
第三季	募集新昕全球不動產基金(REITs)
第四季	募集新昕策略平衡基金 定期定額業務推廣

註：視實際業務推展、順序或有異動。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重點將致力於基金產品線的完整性及新業務(例如全權委託、境外基金總代理)的開發，為顧及投資人多元化的選擇，預計再募集全球債券組合型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REITs)、策略平衡型基金各一檔，而已成立基金之再銷售則有賴新通路之開發、與投資型保單結合、及定期定額業務之推動，冀望公司管理規模可繼續穩定成長。

而新光集團豐沛的資源，將可協助新昕投信提升在產品設計、業務拓展，及客戶服務上的深度及廣度，並希望以優異的管理績效，與國際知名之相關業者進行合作，配合國際化的新產品設計能力，將資產管理的範圍延伸至海外，進而強化本公司在資產管理市場的優勢地位。

(三)產業概況：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 30 日成立，至 94 年底已完成募集國內股票型基

金二檔(新昕健康平安基金、新昕優勢科技基金)、國內債券型基金一檔(新昕向榮債券基金)、國內平衡型基金一檔(新昕福運平衡基金)、全球組合型基金一檔(新昕全球首選組合),94年底管理資產規模78億970萬,總受益人數超過一萬人。基金管理規模已在全國45家投信之中名列第39名,其中「新昕向榮債券基金」榮獲中華信評「twAAf」評等,是目前國內債券型基金的最佳評等。

(四)研究與發展：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 (1)發行國內股票型基金二檔、國內債券型基金一檔、國內平衡型基金一檔、全球組合型基金一檔。
- (2)開發私募基金等新型商品、開辦全權委託業務。
- (3)開辦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業務。
- (4)獲得金管會核准「投資人以信用卡申購基金」業務。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商品設計：依據客戶需求,除原有共同基金商品持續推出外,將開辦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並配合金控整合行銷,設計相關商品。
- (2)資訊服務：開發整合性資訊平台,逐步發展成電子商務系統。
- (3)行銷方式：除固有之行銷通路外,將致力開發新通路,並結合金控及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行銷工作重點可分為產品設計、全權委託客戶開發及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三方面,然而行銷工作乃持續性工作,需要長期扎根且循序漸進,無法一蹴可幾,故重點業務發展計畫可條列如下：

1、產品設計

(1)壽險投資型保單：

本金控以保險為主軸,基金作為保險商品選項之一,將是最佳組合,既可增加業務員投資型保單的選擇項目,也可促進基金的銷售,是目前最簡易、最有效的搭配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有新昕健康平安基金納入新光得意理財變額壽險。未來若能順利獲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將可一次補足產品線,提供投資型保單多樣化的選擇。

(2)切入個別群組：

切入各上市/上櫃公司,針對不同需求(例如退休基金專戶管理、公司財務工程規劃等),發展切合客戶需求的商品。

2、開發全權委託投資客戶客源

- (1)在公司資產規模未能有效擴大前,除努力爭取四大基金及大額法人客戶外,考慮降低投資金額門檻,爭取簽約金額較低,但管理費率較為合理或可收取績效獎金之中實客戶。
- (2)訂定合理獎勵辦法,積極吸引關係企業同仁引荐全權委託投資客

戶，以拉抬整體業務聲勢。

(3)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修正，籌劃「可攜式個人退休帳戶」相關業務。

3、私募基金與境外基金總代理

(1)依新版投信投顧法，投信將可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目前將先以尋找合適之合作夥伴為主。

(2)境外基金未來業務將以新光人壽投資型保單、本公司主要合作通路共同行銷為主，和現有銷售業務並不衝突，並可迅速擴增產品線。

新壽保經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新壽保險經紀人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產物保險。

2、營業比重：

項目	94 年度 保費收入	百分比 (%)	93 年度 保費收入	百分比 (%)	92 年度 保費收入	百分比 (%)
汽車任意險	248,546	27.89	159,841	27.10	66,922	35.90
意外傷害險	260,296	29.20	119,141	20.20		
汽車強制險	142,726	16.01	113,323	19.22	43,643	23.41
機車強制險	126,877	14.23	113,231	19.20	46,335	24.86
火險	72,900	8.18	56,257	9.54	11,293	6.06
其他	39,535	4.44	27,405	4.65	18,133	9.73
水險	433	0.05	519	0.09	67	0.04
總保費收入	891,313	100.00	589,717	100.00	186,395	100.00

註：新壽保經係成立於 92 年 1 月 15 日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運用新光金控子公司間之資源共享，發揮交叉行銷之功能。

(2)使新光人壽現有保戶能同時享有汽機車強制(任意)險、住宅火險、意外傷害險、僱主責任險及其他各種產險之服務。

(3)繼續開拓新光關係企業及協力廠商之各種產險業務。

(4)繼續提供新光人壽房貸客戶火險服務。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為提升獲利能力，本年度計劃與新光產險協商提高佣金率，以利市場競爭，另外也將針對業務同仁及各階主管分別訂定獎勵辦法，以激勵士氣。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推動新壽服務中心與電話行銷中心兩個通路，以擴大銷售據點及客群範圍，使業績能順利成長。

(三)產業概況：

民國九十年我國的保險經紀代理公司總數只有 792 家，至民國九十二年底達 908 家最高，民國九十三年底減為 857 家(註：產險代理人 303

家、壽險代理人 136 家、產險經紀人 155 家及壽險經紀人 263 家，家數統計包括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94 年產險業總保費收入約為 1185 億元，車險(含強制險)保費收入約 588.6 億元，佔率 49.7% 最高，火險約 220 億元，佔率 18.6% 次之。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消費者意識的提高、顧問化服務水準的要求及保險市場的逐漸開放下，我國的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的發揮空間勢必日趨擴張，也同時加深競爭程度。

(四)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除利用新壽原有業務線外，將繼續推動新壽服務中心與電話行銷中心兩個通路，以擴大銷售據點及客群範圍。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使新光金控子公司間能資源共享，發揮交叉行銷之功能，並使新光人壽現有保戶能同時享有汽機車強制(任意)險、住宅火險、意外傷害險、僱主責任險及其他各種產險之服務。同時，繼續配合新光人壽之房貸火險業務。

2、長期計畫：

本公司目前原則上以新光產物為合作對象，但遇共保時，本公司會挑選績效佳之產險公司參與共保合作，因業務成長迅速，故與他公司合作之機會增加。另外則是持續開拓新光關係企業及協力廠商之各種產險業務。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一)行銷通路面：

自 94 年 10 月 3 日誠泰銀行正式納入新光今控後，分行數共有 108 家，實質擴大了銀行通路之規模，奠定了本公司強化金融版圖之實力，正式啟動了保險、銀行雙引擎的經營策略。

本公司目前旗下共擁有五家子公司，分別是新光人壽、新壽證券、新光銀行、新昕投信及新壽保經等五個通路，其中新光人壽全省有 352 個分支機構、新光銀行全省有 108 家分行、新壽證券有五家分公司，以及為了增強共同行銷目的分別於台北(3 處)、台中(1 處)、屏東(1 處)共增設了五個共同行銷點，使得本公司之行銷通路已超過 460 餘點，從業人員 19000 人以上，充分展現通路之優勢，並透過集團內資源整合，鼓勵全體員工堅守崗位，更要求全體同仁自我進修考取他業之專業執照，共同肩負起交叉銷售之使命。

(二)行銷產品面：

為充分掌握通路之優勢，朝向金融商品多樣化之目標，運用集團內各子公司豐富的資源，透過整合行銷之模式，提供客戶多重商品的選擇及一次購足的服務，如銀行信用卡、房貸可搭配保險販賣，對於客戶多一層人壽保障，可減低客戶呆帳之風險；銀行行員亦可介紹儲蓄保險、投資型保單、基金等商品增加客戶的獲利性；保險業務人員於銷售完成後，亦可幫忙介紹銀行開戶、申請信用卡之轉帳，提供客戶更多繳費之方便；證券營業員亦可根據客戶的投資及風險屬性，向客戶推薦適當的保險商品或基金，滿足客戶資產配置上的需求。除此之外集團內更有新光保全可提供居家安全之服務、新光醫院提供完善的醫療諮詢服務、新光三越可提供舒適的購物天地、兆豐農場更可提供優質的休閒娛樂，均可相互搭配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提昇客戶的接受度及滿意度，營造交叉銷售過程中客戶與公司雙贏的局面。

(三)行銷業務面：

本公司為使行銷業務順利推展，已朝建立客戶資料倉儲的方向規劃，期能在客戶資料分析比對時，能產出精確的客戶訊息與機會，以提昇資訊擷取效率，提供高階主管及業務部門決策時之依據，並達到即時性及正確性之效果，以建構業務人員資訊化系統，使各子公司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可透過資訊交換平台，能夠快速溝通並分享資訊。為滿足客戶各式各樣不同之需求，針對不同商品予以包裝組合，並做完整的專案促銷之規劃，或舉辦新產品說明會方式來增進銷售績效，務使最好的商品能銷售給最適當的客戶，同時透過整合行銷之機制，本公司也定期舉行交叉銷售會報，排除各種銷售障礙增進共同行銷之綜效。

(四)共同行銷效益：

透過金控交叉銷售之運作，各子公司間共享人員、客戶資源、營業場所、設備等，以降低各項營業成本，並在集團資源整合下，已有效提昇本公司之營運效益。如子公司新光銀行於 94 年底合併誠泰銀行，使分行數達到 108 家，銷售保險業績(保費收入)22 億，其銷售潛力仍在增進中；新昕投信 94 年度推出四檔基金，透過子公司之通路銷售 19 億，約佔全部募集額度之 36%，其中全球首選組合基金，透過子公司銷售之比例更高達 55%以上；新光人壽運用業務員系統也成功的協助銀行介紹信用卡發卡數達 21 萬張；新壽證 94 年度也成功的協銷新光人壽 REITs(新光 1 號)112 億；新壽保經代銷新光產險商品保費達 8.9 億，充分展現新光金控共同行銷的實力與效益。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新光金控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新光金控公司目前旗下有新光人壽保險、新光銀行、新壽綜合證券、新昕投信及新壽保險經紀人五家子公司，金融市場主要之銷售地區仍以國內為主，並逐步拓展海外市場，目前新光人壽已於北京及上海設立辦事處，正積極尋找合資對象共組壽險公司共同經營大陸市場；亦獲主管機關核准，準備於越南成立辦事處，以開拓台商及華人眾多之東南亞市場。在銀行方面，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財務公司，提供台商資金調度的平台。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由於跨業經營及合作趨勢日漸明顯，金融機構將朝組織大型化、股權集中化、營運多角化的綜合金融集團發展，因此，金控公司架構已為主流，惟國內目前已有 14 家金控公司，在市場胃納有限的情形下，將會出現第二階段金融合併，預期整體金控公司的業者家數將不致過多，業務的成長性則較現況更具有未來性。

(三)營業目標：

- 1、以壽險與銀行為雙核心，利用集團資源及優勢，發展多元金融服務事業，滿足客戶所有金融需求。
- 2、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使各子公司達到市場前 10 名或市佔率達 5%~10% 以上，以達經濟規模，增加市場競爭力。
- 3、整合集團資源，發揮交叉行銷綜效；並提供高品質服務，建立金控專業品牌及形象，進而在質量並重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增進股東權益。
- 4、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國際性金融服務中心。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金融版圖完整，在十四家金控中僅有三家金控持有壽險公司，尤其新光人壽市場佔有率達 10% 以上，深具競爭力。
 - (2)新光品牌知名度高，並熱心社會公益及舉辦藝文活動，企業形象佳。
 - (3)龐大之客戶基礎且具備高度服務熱誠。
 - (4)行銷通路遍佈全省，共有人壽通訊處 352 家及銀行分行家數 108 家，其中 50 家位於經濟繁榮人口密集之台北縣市。
- 2、不利因素
 - (1)獲利來源主要為壽險子公司新光人壽，其餘子公司規模小，市佔率低，獲利有限。

新光人壽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若以我國目前的投保率與普及率(如下表)較美、日等保險先進國家尚有拓展空間，且隨著社會經濟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保險已由傳統的保障與儲蓄功能，漸漸地轉移成為投資理財的工具之一，因此壽險市場未來的需求仍大。

項 目 年 度	投保率(%)			普及率(%)		
	我國	美國	日本	我國	美國	日本
88	108.67	134.68	600.52	231.01	167.09	447.91
89	121.41	133.89	535.44	243.38	162.38	432.30
90	135.40	132.51	533.18	263.24	161.57	427.12
91	143.70	137.79	509.80	265.10	156.48	418.48
92	158.87	—	455.98	287.81	—	—
93	166.21	—	—	298.43	—	—
94	176.13	—	—	311.84	—	—

資料查詢日期：95.05.11

我國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頁(www.iiroc.org.tw/)

美國及日本資料來源：壽險公會網頁(www.lia-roc.org.tw/)之壽險統計資料。

人身保險業原來販賣的保險商品，都是固定預定利率的強制分紅商品。隨著政府法令的變動，人身保險業可以自行決定販賣的商品為分紅商品或不分紅商品；另外，人身保險業可以設計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減低固定利率的風險，使得保險公司的經營隨著公司的策略不同，可以有更多樣化的商品組合。

隨著金控時代的來臨，金融業跨業行銷的方式日漸盛行，保險公司販賣商品的通路從以往藉由保險業務員銷售的方式，拓展到利用銀行櫃檯推展保險商品，同時也利用金控底下各子公司進行交叉行銷，販賣保險商品。在商品多樣化，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情況下，人身保險業的發展前景可期。

(三)營業目標：

藉由金控公司的成立，有效的整合客戶資源及行銷資源，提供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除可讓客戶享有一次購足之便利外，更可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及發揮整體經營之績效。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近年來，台灣景氣成長趨緩，市場利率維持在低利率水準，保險市場仍然面臨重大的考驗；其他影響市場因素如加入WTO、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放、金融控股法的通過、分紅自由化等，也將影響市場的脈動。就市場未來之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1、有利因素

- (1)國民平均壽命逐漸延長，銀髮族市場需求增加，再加上保險已成為新的投資理財工具之發展趨勢，諸此種種因素，都將使國民對保險的需求日漸殷切。
- (2)隨著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實施，使得保險業得以販賣企業年金，預期將進一步帶動個人年金市場，以補足退休後所得替代率的不足。
- (3)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放寬，如提高國外投資限額、不動產證券化等，將可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度。
- (4)大陸保險相關法規、制度及保險市場發展進程與國內保險業有極大的相似性，主管機關亦已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及開放參股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基於保險業經營所需之人才與技術特性，國內保險業於大陸保險市場將極有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 (1)由於壽險多為長期性保單，必須維持固定利率的保證，因此在面對低利率時代，公司的投資壓力日漸加重。
- (2)面臨更多的市場競爭：在加入 WTO 之後，金融自由化的腳步將更加快，各項法令政策將配合調整，而金融整合的趨勢，及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這些外在環境的衝擊，將使壽險業面臨更多的市場競爭。

展望未來，台灣地區的壽險市場仍有相當拓展空間，壽險業務發展仍然看好。

新光銀行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市場區域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的統計，截至民國 95 年 1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總計有總分支機構 6,362 家，其中，總機構為 419 家，分機構 5,943 家。

2、目標市場

在這新的合併元年，在客戶數與授信規模預期可顯著成長達到相當之經濟規模，以及合併後管理成本有效降低之情況下，本行期許於今年創造更亮麗之佳績。為配合經營策略，本行將逐步調整組織架構，並朝下列之經營方針永續發展：

- (1)以全力衝刺財富管理業務，增加本行無風險性手續費收入之來源為目標。
- (2)提升授信品質，加強資產維護，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增加本行實質收益。
- (3)不斷開發新種商品、深化客戶關係、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需求。

(4)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國際競爭力，並和金控集團所屬企業彼此交互合作，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以大幅提升金融營運效益，實質增進行業業務之發展，健全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茲就我國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情況對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簡述如下：

1、供給面

(1)金融機構概況：

依據中央銀行公佈截至 94 年底止國內金融機構的總機構有 422 家，而分支機構有 5,943 家，與金融業最高峰期相差無幾，雖然歷經 92 年、93 年及 94 年等三年金融機構整併，仍卻沒有解決國內金融機構家數過多之問題，是故未來金融機構之間價格競爭之激烈情勢短期間仍無法獲得改善，沒有金控背景之中小型銀行即將面臨更嚴苛之挑戰。

年度	總機構家數	分支機構總家數
86	509	5,181
87	501	5,368
88	495	5,531
89	491	5,636
90	448	5,841
91	437	5,850
92	433	5,930
93	428	5,922
94	422	5,943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

(2)存款：

94 年 12 月底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 23 兆 9,220 億元，較 93 年同期增加 6.36%。

2、需求面

回顧過去這一年國際市場受到氣候異常、人為投機炒作以及國際政治動盪不安等因素影響，加上美國受到颶風的侵襲，導致國際原油價格飆升至每桶 70.85 美元的歷史新高，油價因非理性因素飆漲的結果不但抑制全球的經濟成長，也造成物價上漲進而引起通貨膨脹。20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在上述的負面影響下僅成長 3.3%，較 2004 年經濟成長率減少近二個百分點。而在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趨緩、國際原油價格處於高檔、及利率緩步回升等情況下，以外貿導向為主的我國經濟也受到波及。不過，我國 20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仍上修至 3.65%，能維持不錯的成績單，最主要的因素是民間消費能力的成長推動了國內需求增加，加上國際資金相對看好亞洲經濟成長前景，增加對亞洲主要國家投資，國際資金的大量流入也間接促使國內的股、債市在 2005 年都有不錯的表現。

3、成長性

展望 2006 年全球經濟，雖然受到油價持續高檔而有通貨膨脹的隱憂，不過由於世界各主要經濟體美、日、歐將以升息等貨幣政策來抑制物價的波動，以減緩油價上揚的衝擊，促使全球經濟成長率維持在穩定溫和的軌道上。反倒是區域性的種族衝突、恐怖組織的不定時報復攻擊等非經濟面干擾及禽流感疫情的擴散將會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的因素，市場預測全球 2006 年經濟成長率約在 3.5%~3.8%，略高於 2005 年。國內 2006 年在電子科技產業復甦及兩岸經貿狀況穩定下，出口可望回升至以往的水準，貿易順差將會比去年大幅增加，以推動國內的經濟發展，使得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4.01%，較去年提升 0.36 個百分點。利率方面，為了改善台灣目前實質利率偏低以及國內外利差擴大的問題，預期央行的貨幣政策將跟隨美國緩步升息的腳步以維持物價穩定，預估 2006 年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將升抵 2.50%。匯率方面，則因物價上漲可能減緩經濟成長的疑慮，加上我國央行不樂見台幣升值以影響出口貿易，原則上將會維持動態穩定的管理方式，預估全年新台幣兌換美元平均匯率約為 33.25。總觀我國在 2006 年的總體表現應該是穩定中求發展，以謹慎的態度來控制侵蝕經濟的通貨膨脹，希冀全年的經濟成長率能夠超越 4% 的關卡。

(三)營業目標：

本行面對現今及未來的金融市場，將研擬更積極策略：

- 1、結合金控整體資源，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商品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
- 2、整合全行的通路發展策略，擴大業務發展之利基。
- 3、提升人力素質，強化專業領域訓練，使每位員工成為全方位的金融從業人員。
- 4、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的操作，使資金使用更有效率，創造更大的收益。
- 5、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
- 6、嚴格控管授信品質，提升本行實質獲利能力。
- 7、持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擴大手續費收入之獲利比重。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外部環境部份：

- A.政府持續推動金融改革政策，有效改善國內整體金融環境。
- B.金融機構加速合併，有效降低因銀行家數過多而產生之過度競爭(Over Banking)的問題。
- C.跨業經營或異業結合，有助銀行業多元化的發展。
- D.新金融商品之開放，增加對相關人才之需求，以開發多種金融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服務，並使銀行的資金更有效的運用。

E.科技及網路的快速發展，有助於電子銀行服務之發展，將有效降低銀行的經營成本，藉由虛擬銀行通路之開發，也將使經營觸角無限延伸。

(2)內部優勢部份：

- A.合併後分行據點分佈廣大，強化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 B.結合金控整體資源，提升交叉行銷之能力，展現規模經濟效益。
- C.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強化本行之金融創新及商品研發能力。

2、不利因素

- (1)國內銀行家數仍然過多，削價競爭情形依然存在，減損銀行獲利能力。
- (2)消費金融市場信用過度擴張之情況，帶來了資產品質持續惡化之問題。
- (3)消費者意識抬頭，以及客戶金融理財需求日新月異，使得顧客忠誠度降低及流動性增加。

新壽證券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商品之銷售地區為臺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依主計處及中經院資料顯示，明年度 GDP 成長率預估值平均為 4.25%，單季 GDP 成長率預計於第二季落底，另大盤指數預估值介於 5800~7400 之間。經紀業務市場上，集中市場日均量雖有低迷現象，但電子交易市場、期貨及選擇權市場仍呈高成長趨勢。

為增加證券商競爭力，日前金管會已開放券商承作財富管理業務，共有 21 家券商符合申請資格；另現金管理業務及自辦信用交易券商兼營代辦信用等業務，金管會已修法完成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除此，期貨市場方面，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調降期交稅，將可進一步提升國內期貨市場交易熱度，有效發揮衍生性商品避險、套利等功能。隨著法令限制之逐步開放，預期將有助於增加證券商之獲利來源。

(三)營業目標：

配合金控整體通路整合規劃新設三家分公司，除加強電子交易業務外，並推展自辦信用交易，擴大融資券餘額，同時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現金管理帳戶業務，增加利差及手續費收入。此外，增加權證發行檔數，並擴大套利及低風險之價差交易操作規模，同時籌劃進入 REITs 等承銷業務，擴大穩定收入來源，達成年度預算。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新光金控主體新光人壽設立至今已有多數歷史且為國內第二大壽險公司，具有良好商譽並擁有廣大客戶基礎，對於新壽證券業務推展上將有實質助益。且 94 年 10 月合併誠泰銀行後，銀行通路增加為 108 處，可運用

之通路大幅提升，並且結合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昕投信之商品，使整體產品線更為豐富及多元，業務涵蓋範圍更為擴大。將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滿足客戶投資理財之需求，金流更為通暢。隨著新金融產品的推陳出新，新壽證券在金控整體資源整合下將較其它證券商具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新壽證券目前資本規模及營業據點數，較金控同業及上市櫃同業券商仍屬偏低，同時市場同業亦透過購併及推展證券、期貨及選擇權三合一新網路下單系統等方式，積極擴大經紀市占率，同業間採取高折扣競爭，使經紀手續費收入不易穩定。承銷業務上，由於承銷制度改變，籌資案件數減少，本公司規模較小及承銷人員較同業精簡，面臨較大競爭壓力。另外資本市場漸趨成熟，自營操作獲利難度增高，而新金融商品的開放及法令的鬆綁，需投入更多風險控管之人力及軟硬體資源。

新昕投信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仍將積極開展基金募集與管理，以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選擇，擴大客戶來源。

本公司成立初期，客戶多來自關係企業員工及重點銀行、券商通路，未來將持續開發新通路，加強異業結合與金控交叉行銷。隨著主管機關法令的開放，新金融產品的推陳出新，行銷對象將逐步擴展至全金控及外部客戶，預期在整體資源整合下，本公司將較其它投信公司更具競爭優勢。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由於國內投資觀念的成熟，全權委託等多項業務的逐步開放，吸引國際性投信業者搶進台灣市場，投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截至 94 年底為止市場上共有 45 家投信公司，前十大投信公司基金規模市場佔有率達 54.21%(詳表一)。截至 94 年底止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投信投顧共 100 家，其中投信 40 家，投顧 39 家，兼營投顧 21 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統計資料顯示，有效契約數量共 517 件，有效契約金額共 459,435,258 仟元(詳表二)。

表一、至 94 年 12 月投信基金規模之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名	公司名稱	94.12 基金規模	93.12 基金規模	年成長率	94.12 市占率
1	富邦投信	1,583	2,007	-21%	8.06%
2	群益投信	1,391	1,552	-10%	7.09%
3	摩根富林明投信	1,294	1,171	10%	6.59%
4	建弘投信	1,144	1,191	-4%	5.83%
5	復華投信	1,064	1,242	-14%	5.42%
6	荷銀投信	1,021	978	4%	5.20%
7	寶來投信	960	1,122	-14%	4.89%

8	元大投信	776	995	-22%	3.96%
9	匯豐中華投信	713	833	-14%	3.63%
10	保誠投信	694	1,067	-35%	3.54%
	其他投信	8,987	12,467	-28%	45.79%
	總計	19,631	24,630	-20%	100.00%

表二、至 94 年 12 月全體投顧投信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統計表(委任關係)

單位：新台幣元

委任人類別	契約數量	有效契約金額
本國自然人	321	6,394,219,883
外國自然人	0	0
本國法人	154	102,081,782,847
外國法人	1	233,800,015,350
政府機關所屬基金	39	117,109,240,490
企業職工退休基金	2	50,000,000
合計	517	459,435,258,57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在整體市場方面，投信公司家數目前為 45 家，全體投信基金管理規模已達 1.96 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亦達 4,594 億，表現出投資人對投資理財之高度需求，顯見國內共同基金已成為投資大眾普遍的理財工具，且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亦蓬勃發展，深信未來幾年仍將維持高成長。

(三)營業目標：

操作績效為投信公司的核心價值，也是競爭力的關鍵，未來將持續精選產業個股深入研究，以績效爭取投資人的認同，尋求基金績效穩健成長，並積極邁向產品多元化，除提供集團客戶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外，並爭取集團外部法人及中實戶的代操業務，達到擴大管理資產規模的目標。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擁有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廣大的行銷通路，加速基金之募集，以及擁有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承襲新光金控集團的價值投資哲學，預期基金績效相當穩健樂觀。
- (2)政府開放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資產管理公司的營業範圍日益寬廣，投信公司之營收來源得以擴充。
- (3)本公司為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將可運用集團豐富之資源，整合集

團資源，建立完整之研究資料庫及擴展行銷之通路。

2、不利因素

- (1)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在各種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的影響下，全球景氣成長呈現衰退，台灣股票市場普遍表現不佳，面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 (2)投信家數日益增加，在政府法令開放下，外資投信業者更是挾全球資源與國內業者競爭。

新壽保經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商品之銷售地區為臺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希冀善用新光人壽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透過簽訂產險承攬契約)協助販售配合產險公司之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新壽保經乃於92年5月開業，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86	132	230	362	200	8,189	8,389	4,977,192	2,538,018	7,515,210	6.85	0.60
87	110	237	347	166	9,350	9,516	8,736,827	3,995,397	12,732,224	11.51	0.82
88	124	256	380	175	12,937	13,112	10,473,048	5,594,856	16,067,904	12.30	1.00
89	121	261	382	168	16,732	16,900	10,716,293	6,023,212	16,739,505	12.20	0.96
90	123	271	394	148	22,554	22,702	11,037,782	6,264,140	17,301,922	12.15	0.86
91	147	233	380	482	24,174	24,656	13,109,574	7,157,572	20,267,146	12.92	0.80
92	187	307	494	9,725	29,796	39,521	12,890,039	14,377,659	27,267,698	11.78	1.27
93	155	263	418	25,785	25,552	51,337	23,033,198	86,355,572	109,388,770	19.95	6.60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家數統計包含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三)營業目標：

初期以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及火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 1、車險及火險合計之保費佔率約70%，為財產保險市場之主力商品。
- 2、一般客戶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 3、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專業知識相較其他商品較易瞭解。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1)善用新光人壽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透過簽訂產險承攬契約）協助販售新光產險公司之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 (2)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財產保險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有利於產險業務之推展。

2、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且持續在增加中，市場競爭勢必愈趨激烈。希冀透過新光人壽現有之行銷業務組織及人力（透過簽訂產險承攬契約）協助販售新光產險公司之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四、從業員工：

新光金控

1、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截至 95.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20	23	45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20	23	45
平均年歲		42.7	42.0	38.5
平均服務年資		13.8	13.7	13.7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	0.0	0.0
	碩士	35.0	39.1	39.1
	大專	65.0	60.9	60.9
	高中	0.0	0.0	0.0
	高中以下	0.0	0.0	0.0
中國精算師				1
日本精算師				1
會計師			1	2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2	3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2	2
美國壽險管理師 (FLMI)			8	8
美國內部稽核師 (CIA)			1	2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 (FRM)			2	3
美國專業理財顧問師 (CHFC)				1
美國壽險核保師 (CLU)				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Level 3				1
證券分析師				2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師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1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1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1
財產保險經紀人			1	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1	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4	6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5	8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	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5
證券商業務員			4	2
投信投顧業務員			3	1
期貨商業業務員			3	3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2	2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2	1
銀行徵信人員專業測驗			1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29
產險業務員				4

投資型商品			18
銀行徵信人員測試			1
中國大陸保險經紀人		2	1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風險管理部門 1 人、總稽核辦公室 1 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部門 2 人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財會部門 1 人、風險管理部門 2 人

美國內部稽核師：風險管理部門 1 人、總稽核辦公室 1 人

美國壽險管理師：財會部門 3 人、行政管理部門 3 人、交叉銷售部門 1 人、總稽核辦公室 1 人、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財會部門 1 人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風險管理部門 1 人、行政管理部門 1 人、公共事務部門 1 人、公共事務部門 1 人、交叉銷售部門 2 人、

3、員工進修與訓練

項目別		人次
1	新任主管培訓	1
2	管理及監督人員之培訓	14
3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13
94 年度支出金額		47,888 元

新光人壽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截至 95.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895	909	993
	分支單位	17,285	16,852	14922
	合計	18,180	17,761	15915
平均年歲		41.2	41.5	41.6
平均服務年資		7.5	7.7	9.5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	0.0	0
	碩士	0.9	1.0	1.2
	大專	28.3	28.9	30.9
	高中	51.9	51.3	52.8
	高中以下	18.9	18.8	15.07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中國精算師		4	4	4

日本精算師		3	3	3
美國精算師 ASA		3	3	3
會計師		1	1	1
律師		3	3	2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104	104	131
美國壽險核保師(CLU)		2	2	2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110	110	141
國際理賠人員(ICA)		1	1	1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師		37	37	57
美國壽險管理師(FLEMI)		120	120	134
證券分析師		10	10	1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3	3	3	3
	Level 2	1	1	7
	Level 1	8	8	4
企業風險管理師		1	1	1
準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IARFC RFA)		1	1	2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5	5	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2	2	2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2	2	2
建築師		1	2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6	6	8
人身保險經紀人		6	6	8
財產保險代理人		2	2	4
財產保險經紀人		3	3	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74	74	78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88	88	125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127	128	187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5	45	8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1	1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6	26	38
證券商業務員		21	22	31
投信投顧業務員		23	23	29
期貨商業業務員		30	30	35
票券業務人員		1	1	2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4	4	4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3	3	5
RFC 認證財務顧問師		0	0	1
個人風險管理師		0	0	4
企業內部控制		0	0	6

新光銀行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截至 95.03.31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3,411	3,583	3,435
平 均 年 歲		32.31	33.01	33.2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79	6.47	6.7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70%	3.48%	3.41%
	大 專	73.52%	73.94%	74.12%
	高 中	22.67%	21.46%	21.22%
	高 中 以 下	1.11%	1.29%	1.25%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266	315	471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319	1,501	1,627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427	504	570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15	17	23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558	1,790	1,95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161	201	229

新壽證券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截至 95.03.31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91	120	120
	分支單位	11	29	43
	合計	102	149	163
平均年歲		34.6	32.4	34.1
平均服務年資		4.5	5.6	5.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8.0	12.0	12.4
	大 專	84.0	80.0	77.4
	高 中	8.0	8.0	10.2
	高 中 以 下	0.0	0.0	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會計師			1	1
證券分析師			0	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1		1	1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IARFC RFA)			1	1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0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1	1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1	1
壽險業務員			70	70
產險業務員			20	2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8	1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22	23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36	36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66	66
證券商業務員		40	41
投信投顧業務員		35	35
期貨商業業務員		60	68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3	3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1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業務人員測驗		21	21
證券商內部稽核測驗		21	21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截至 95.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7	7	7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7	7	7
平均年歲		43.9	44.1	44.1
平均服務年資		16.9	17.1	17.1
學歷分布	博士	0.0	0.0	0.0
	碩士	0.0	0.0	0.0
	大專	100.0	100.0	100.0
	高中	0.0	0.0	0.0
	高中以下	0.0	0.0	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財產保險經紀人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新昕投信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截至 95.03.31
員工人數	總公司	38	38	37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38	38	37
平均年歲		37.0	37.0	37.0
平均服務年資		0.5	0.5	1.5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0.0	0.0	0.0
	碩士	42.1	42.1	42.1
	大專	52.6	52.6	52.6
	高中	5.3	5.3	5.3
	高中以下	0.0	0.0	0.0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1	1	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Level 1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2	2	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5	15	15
證券商業務員		7	7	3
投信投顧業務員		12	13	15
期貨商業務員		6	6	7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1	1	0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1	1	0
有價證券融資券人員		2	1	0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1	1	1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	1	2
初階授信人員		1	1	1
證券商內部稽核		1	1	0
產險業務員		1	1	2
信託業務員		0	0	7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新光金控係結合旗下所有金融事業之組織，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並且重視人的生命價值，肩負安定社會、保障家庭的社會責任，為保戶、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子公司新光人壽保戶件數於 93 年底已突破 630 萬件，所核發的保險給付金額高達 515 億元，藉著互助合作與危險分離原則，提供保障與儲蓄，以達成人人有保險、家家有保障之企業使命；同時，子公司新光人壽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也熱心發展公益慈善事業，陸續設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等組織，規劃完整、持續性的公益活動，及因應社會需求而為公益捐贈，例如摩天大樓登高大賽、關懷社會系列活動、急難救助金、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慰問金、校園系列活動、社區關係活動、藝文活動等，以實踐新光機構創辦人吳火獅先生「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經營理念，並多次榮獲文建會文馨獎表揚，創辦人夫人吳桂蘭女士曾代表企業接受總統府頒發二等景星勳章，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也頒贈金商獎，表彰企業對國家社會的貢獻，而今年更是榮獲第一屆保險卓越獎的公益形象卓越獎。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並使社會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新光金控董事會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的要項，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及責任貢獻社會。

六、資訊設備：

新光金控：針對資訊管理與運用、設置資訊處，綜理本公司與旗下相關子公司的營運資訊、資訊平台整合、資訊交互運用及資訊管控等工作。

新光人壽：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壽險核心系統主要建置在 IBM 2066-002 大型主機及 OS/390 系統
- (2) 作帳平台系統則建置在 IBM RS/6000 伺服器上
- (3) 投資型商品系統，前端採用 HP 伺服器，後端則運用 IBM 大型主機
- (4) 前端作業系統，則大部份採用 Wintel 平台
- (5) 正全面進行核心系統改造計劃

2. 緊急備援機制

目前已建置異地備援機房，如有緊急事件將採取異地備援作業，每年並安排兩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確保公司營運持續運作。

3. 資訊安全建置

設置專責之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制定完整之資訊管理政策及制度。實體安全亦有嚴謹並完善的規劃與管制，保證業務的正常運作。網路通訊作業嚴格掌控病毒防治、入侵偵測、存取控制及權限控管等作業，以保證重要業務及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積極籌建資料倉儲與資料採擷系統，客服單一化，風險整合能力及行銷預測能力。
- (2) 提昇行銷平台對業務員及其他客戶接觸點的支援功能，以利有效分析及運用行銷管道最佳成本效益化。
- (3) 人壽核心系統 3 年轉換計畫。

新光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中心帳務主機以兩部互為叢集式 (CLUSTER) 架構之 SUN F15K 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交易平台為金融交易平台 TPE II，中心與分行網路、週邊系統 (語音、網路銀行、外匯、ATM...) 均以標準之 TCP/IP 通訊協定連接。分行端末系統由 Window 2000 分行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信用卡系統委託專業信用卡業務服務廠商代為管理。

2. 緊急備援機制

採原地雙主機及建置異地備援機房建立異地備援機制運作，每年安排兩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並安裝保護中心主機之防火牆，阻絕非經授權之服務存取，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

3. 資訊安全建置

作業準則完全遵循新巴塞爾的內部控制的規定；特別是門禁、錄影監控、冷氣設施、不斷電、避雷、防火等各項設備皆隨時監控保持其正常運作；數據線路必須有嚴格的網路管控、採內外雙層防火牆架構、網路型及主機型防入侵偵測、固定實施網路弱點偵測等措施，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4. 未來相關計劃

- a. 增進產品多元化，陸續開發新產品及強化自動化服務作業。
- b. 逐步建立各項業務資料倉儲以及 MIS 管理架構，使業務規劃與行銷策略更加緊密結合。
- c. 進行作業流程改造，建立各項集中作業制度，全行人力重新調配、有效運用，並提升作業品質與效率。
- d. 強化信用卡系統並增加收單作業系統，與銀行核心帳務系統整合行銷。

- e.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階段性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
- f. 持續強化整體系統安控機制，並適時進行各系統主機提升，以確保銀行資訊系統永續營運。

新壽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證券核心系統主要採用 IBM AS/400 為主。
 - (2) 網路下單系統則使用 SUN E3500 主機並使用 Solaris 作業系統。
2. 緊急備援機制
 - (1) 交易主機二台，互為協力主機，且交易線路各二條互為備援。
 - (2) 建置第二交易機房，提供盤中即時備援。交易不中斷、交易資料同步處理，確保客戶權益。
3. 資訊安全建置
 - (1) 已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明確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資訊安全推動組織及相關作業要點。
 - (2) 本年度新增「資訊安全事件處理作業要點」、「應用系統變更作業要點」、「系統使用情形監督作業要點」、「資訊系統存取控制作業要點」、「電腦媒體使用管理作業要點」及「資訊資產目錄」等，加強資訊安全環境，確保客戶資訊之完整性、安全性。
 - (3) 導入專業嚴謹的防毒機制，提供主動掃毒的功能。以及垃圾郵件防禦系統，減低中毒的機會與提昇工作效率和品質。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逐步上線經紀業務的商業智慧 BI 系統；預計導入營業員下單系統並持續加強資安控管。
 - (2) 導入入侵偵測並籌劃第二交易機房的建置，以雙主機同時運作的及時備援，來確保交易正常與不中斷。
 - (3) 積極評估與規劃電子商務相關下單交易系統的開發與建置，如 HTS 等 AP 下單系統。

七、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並訂有團體保險、團體意外險、團體醫療險、團體防癌險等福利保險辦法，以特惠費率提供員工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 (3) 本公司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健全員工福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 ##### 2. 退休制度
-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 ##### 3. 其他重要協議
- 本公司依經營之績效，訂定員工分紅認股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二) 說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員工行為準則：

- 1、員工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一切章則及命令，本公誠廉敏，勤慎謙和之精神，以親切、熱心、禮貌、效率之工作態度在本公司服務。
- 2、員工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因公出差或請假外，每日均應依規定之上班時間出勤辦公，並須親自打卡或簽到，不得曠職、遲到或早退。
- 3、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非經主管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 4、主管人員，應切實督導所屬員工按時到勤，並隨時注意所屬員工服勤情形。
- 5、員工對於應辦事務，除依章則、辦法或命令規定辦理外，如遇章則、辦法未有規定或規定有欠明瞭及關係重大者，應商承上級人員意見始得辦理。
- 6、員工應辦事務，如不能於當日辦妥，或有其他事項必須辦理時，應主動申請延長辦公時間完成之。
- 7、員工辦理本公司事務，非經准許，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
- 8、主管就公司業務所為之合理指示，員工應予服從，按時完成，不得推諉違抗。
- 9、員工非經董事長批准不得在外兼職或兼業，並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10、員工於辦公時間內，應依公司規定穿著服裝，並保持衣履整潔，佩戴本公司證件。
- 11、員工不得任意查閱不屬自身職守之帳表、卡片、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辦法、帳表等文件攜出辦公廳或供他人閱覽。
- 12、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及客戶資料，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13、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愛護與節約使用。
- 14、員工應摒絕不良嗜好、吸毒、賭博及無謂應酬。
- 15、員工之服務應分層負責，層呈有序，不得越級報告，各主管應盡監督指揮之責任。
- 16、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辦公場所，亦不得在禁煙場所吸煙或放置易燃物品。
- 17、員工應周詳認知公司防治性騷擾之政策聲明，並恪遵相關規定，不得有性騷擾之不當行為。
- 18、因員工所為性騷擾情事，致使公司為損害賠償時，公司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類別	項目	內容說明
員工安全	辦公大樓管理維護	1. 定期實施電氣、消防、水質、清潔等維護、保養計畫 2. 與保全、大樓服務管理公司簽約，嚴密24小時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提供專業服務管理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派訓員工參與相關專業認證研習，並定期進行相關防災演練 2. 總公司為超高型摩天大樓，除成立聯合防護團外，更結合消防主管機關之資源，周全辦理防災演練
員工保險	社會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團體保險	優惠費率投保壽險、醫療險、意外險與防癌險
	飛安險	因公國內出差而需搭機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飛安險
	旅平險	駐外人員或因公派遣出國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旅平險（附加醫療保障）
身體健康	健康檢查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醫療照護	結合新光醫院醫療資源
	其他	SARS防疫措施、全面禁菸、餐廳膳食衛生控管、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社團活動
心理衛生	性騷擾防治	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教育訓練	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的知能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保證公司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整之 92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共分十八種券)，發行期間五年，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保證。	無
股份轉換契約	聯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93 年 4 月 30 日	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初始換股比例以新光銀行 2.34 股普通股轉換為新光金控普通股 1 股，而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換股比例則依新光金控股份之均價變動調整)。	無
股份轉換契約	誠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94 年 4 月 19 日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原始換股比例以誠泰銀行 1.1408 股普通股轉換為新光金控普通股 1 股，而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換股比例則依新光金控每股換股價格變動調整)。	無

肆、資金運用計劃：

一、現金增資

(一)計劃內容：

1. 93 年度第四季辦理 50 億元現金增資案業於 93 年 12 月 24 日申報主管機關生效，至 94 年 3 月 11 日募集完成，新股股款繳憑證亦於 94 年 3 月 17 日掛牌上市買賣。
2.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 億元計劃項目：
 - (1) 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 40 億元：已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執行完成。
 - (2) 設置 ECB 償債基金 10 億元：已於 94 年度第一季設置完成。

(二)執行情形：

93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項目之執行情形及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金額	效益
轉投資新光人壽	轉投資新光人壽子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 40 億元，已於 93 年度第四季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於 94 年 3 月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即以增資款償還銀行借款。(註：新光金控投資丙種特別股共 70 億元，另 30 億由其他資金支應)	4,000,000	(1) 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提高至 94 年底之 138.11%，另新光人壽丙種特別股股利率 4.6%，對本公司之盈餘有相當之貢獻。 (2) 新光人壽之 RBC 提高至 94 年底之 392%，進而於 94 年 4 月提升海外投資比重至 35%，此增加新光人壽資金運用效率及改善整體獲利。
ECB 償債基金	已於 94 年度第一季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帳戶，預計 95 年度第二季使用，在尚未償債之前資金用途為存放定存或投資短票。	1,000,000	因應 95 年 6 月本公司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可能之贖回設置償債基金，提高對債權人的保障。

二、94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計劃內容：

1. 94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於 94 年 7 月 8 日申報主管機關核准，於 94 年 12 月 15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
2. 94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5 億元計劃項目：
 - (1)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轉投資案規劃中。

(二)執行情形：

94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劃項目之執行情形及預計效益：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金額	可能產生之效益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轉投資案持續評估及規劃中	美金 2.5 億元	(1) 擴大金控公司金融版圖，提供完整金融服務。 (2) 提升競爭力及經營效率，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第 一 季	(註 一)	(註一及註三) (重 編 後)	(註 一) (重 編 後)	(註 一) (重 編 後)
流 動 資 產		11,839,439	11,500,238	1,624,289	2,511,280	1,911,706
償 債 基 金		1,000,000	1,000,000	-	-	-
長 期 投 資		87,330,598	76,826,938	70,180,443	50,247,278	35,985,277
固 定 資 產		6,821	7,100	3,641	613	878
其 他 資 產		3,421	228	228	273	273
流 動 分 配 前		10,734,219	10,311,325	4,508,169	2,287,345	3,505,02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後(註二)	-	-	6,619,340	3,089,498	3,505,024
長 期 負 債		13,115,000	13,212,500	13,758,820	10,000,000	-
股 本		40,743,739	40,743,739	36,347,620	32,475,095	32,973,695
資 本 公 積		12,870,597	13,945,445	10,486,308	9,344,023	22,143,856
保 留 分 配 前		19,030,382	11,389,746	6,803,446	2,100,056	(16,038,621)
盈 餘	分配後(註二)	-	-	4,692,275	1,297,903	(16,038,62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5,596)	(62,954)	(94,676)	(106,93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50,548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108)	(1,917)	(4,201)	-	-
庫 藏 股 票		(260,738)	(260,738)	(28,607)	(3,352,399)	(4,578,885)
資 產 總 額		100,180,639	89,334,504	71,808,601	52,759,444	37,898,134
負 債 分 配 前		23,849,219	23,523,825	18,266,989	12,287,345	3,505,024
總 額	分配後(註二)	-	-	20,378,160	13,089,498	3,505,024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76,331,420	65,810,679	53,541,612	40,472,099	34,393,110
總 額	分配後(註二)	-	-	51,430,441	39,669,946	34,393,110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四、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另表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數字暫未確定。

註三：重編之原因，暨重編前(後)及重編影響數，請參閱九十四年財務報告附註十九之說明。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度 (註 一)	九 十 三 年 度 (註 一 及 註 三) (重 編 後)	九 十 二 年 度 (註 一) (重 編 後)	九 十 一 年 度 (註 一) (重 編 後)
營業收入(損失)	7,108,382	7,156,499	7,599,906	4,358,824	(16,685,823)
營業毛利(損)	7,108,382	7,156,499	7,599,906	4,358,824	(16,685,823)
營業費用	67,237	379,848	236,761	91,991	73,243
營業利益(損失)	7,041,145	6,776,651	7,363,145	4,266,833	(16,758,766)
業外收入	200,453	434,912	134,447	17,057	100,808
業外支出	75,112	236,213	184,535	105,642	76,842
稅前利益(損失)	7,166,486	6,975,350	7,313,057	4,178,248	(16,782,732)
部門稅後純益(損)	7,188,339	7,055,616	7,327,878	4,175,812	(16,786,847)
基本稅後每股純益 (損)(元)	1.75	1.74	1.97	1.28	(5.78)
稀釋稅後每股純益 (損)(元)	1.54	1.53	1.87	1.28	(5.78)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四、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另表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重編之原因，暨重編前(後)及重編影響數，請參閱九十四年財務報告附註十九之說明。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九十五年 第一季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簽證 會計師	楊民賢 徐文亞	楊民賢 徐文亞	楊民賢 陳昭鋒	楊民賢 陳昭鋒	楊民賢 陳昭鋒
查核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季	九 十 四 年 度	(註 一 及 註 四)	(註 一 及 註 四)	(註 一 及 註 四)
		第 一 季	(註 一 及 註 四)	(重 編 後)	(重 編 後)	(重 編 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1	26.33	25.44	23.29	9.25
	負債占淨值比率	31.24	35.74	34.12	30.36	10.19
	雙重槓桿比率	114.41	116.74	131.08	124.15	104.63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30	111.53	36.03	109.79	54.54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9	0.12	0.10	(註三)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50	8.97	11.99	9.38	(53.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33	11.82	15.59	1.90	(60.28)
	純益率(%)	101.12	98.59	96.42	95.80	(註三)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1.75	1.74	1.97	1.28	(5.76)
	稀釋稅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1.54	1.53	1.87	1.28	(5.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五)	0.48	23.49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五)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五)	0.059	0.44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95	103.40	101.61	101.11	99.57
	財務槓桿度	100.69	103.48	102.56	102.49	99.54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391.49	338.21	228.09	113.29
	臺灣新光商銀	-	10.53	19.12	註二	註二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920.07	873.63	857.91	79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58.25	53.89	62.48	註二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7.57	97.21	註二	註二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51,567,755	47,017,519	34,556,450	11,119,110
	臺灣新光商銀	-	23,739,207	10,457,992	註二	註二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3,866,401	3,825,599	3,647,268	3,317,85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37,083	24,092	9,596	註二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03,626	302,854	註二	註二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63,830,224	44,977,503	34,436,219	35,744,298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26,344,176	27,803,348	30,300,334	9,814,982
	臺灣新光商銀	-	18,030,787	4,376,501	註二	註二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630,341	656,849	637,700	630,006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31,834	22,353	7,680	註二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55,587	155,771	註二	註二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仟元)	-	46,241,999	93,982,488	69,356,674	10,499,33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138.04	135.38	111.00	122.4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詳九十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第108-112頁	詳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第80~84頁	詳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第62~63頁	詳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第44~46頁	詳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第34~37頁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度 (註一及註四)	九 十 三 年 度 (註一及註四) (重編後)	九 十 二 年 度 (註一及註四) (重編後)	九 十 一 年 度 (註一及註四) (重編後)
最近二年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1、流動比率：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變動比率為 209.55%，係九十四年度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8,511,142 仟元，主要為九十四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5 億美元；流動負債方面九十四年度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5,803,156 仟元，因九十四將一年內具有賣回權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項下及清償短期借款之淨影響數所致。						
2、總資產週轉率：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變動比率為-25.00%，主要係九十四年度平均總資產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18,287,530 仟元，九十四年度營業收入較九十三年度減少 443,407 仟元，主要係銀行打銷及提列呆帳以致長期投資收益減少。						
3、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資產報酬率變動比率為-25.19%；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比率為-24.18%，主要係九十四年度平均總資產較九十三年度增加 18,287,530 仟元，平均股東權益增加 12,669,290 仟元。股東權益增加原因：						
1、資本公積增加 3,459,137 仟元，此乃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所生之溢價公積。						
2、保留盈餘增加 4,586,300 仟元，因九十四年度淨利 70 億元、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42 億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增加約 17 億元所致。						
另外，九十四年度稅後損益較九十三年度減少 272,262 仟元，主要係銀行打銷及提列呆帳。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因九十三年度淨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無法比較。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四、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財務分析資料。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1.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益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九十五年第一季已年度化。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九十五年第一季已年度化。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益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淨額。

(3) 雙重槓桿比率 = 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 淨值。

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支出)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7. 資本適足性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

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公司應將各項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請參閱 27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書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查。

此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李峰遙

陳詩飛

蘇啟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 117 頁。
-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227 頁。
-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事情，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500,238	1,624,289	9,875,949	608.02
償債基金	1,000,000	-	1,000,000	100.00
長期投資	76,826,938	70,180,443	6,646,495	9.47
固定資產	7,100	3,641	3,459	95.00
其他資產	228	228	-	-
資產總額	89,334,504	71,808,601	17,525,903	24.41
流動負債	10,311,325	4,508,169	5,803,156	128.73
長期負債	13,212,500	13,758,820	(546,320)	(3.97)
負債總額	23,523,825	18,266,989	5,256,836	28.78
普通股股本	40,743,739	36,347,620	4,396,119	12.09
資本公積	13,945,445	10,486,308	3,459,137	32.99
保留盈餘	11,389,746	6,803,446	4,586,300	67.41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5,596)	(62,954)	57,358	91.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	(4,201)	2,284	54.37
庫藏股票	(260,738)	(28,607)	(232,131)	(811.45)
股東權益總額	65,810,679	53,541,612	12,269,067	22.92

茲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9,875,949 仟元，主係本期期末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5 億美元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償債基金較上期增加 1,000,000 仟元，主係為因應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自發行屆滿二年後贖回之可能，因此，設置償債基金所致。
3.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5,803,156 仟元，主係本期將一年內具有賣回權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項下及清償短期借款之淨影響數所致。
4. 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 3,459,137 仟元，主係本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所生之溢價公積。
5.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 4,586,300 仟元，主係本期淨利 70 億元、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42 億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增加約 17 億元所致。
6.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較上期增加 57,358 仟元，主係本期子公司迴轉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所致。
7. 庫藏股票較上期增加 232,131 仟元，主係本期買回庫藏股及轉讓員工之淨影響數所致。

二、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償債基金設置	93年現金增資	94/3	1,000,000	1,000,000					
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4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5年上半年	1,740,000		1,740,000				
投資金融相關產業	94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5年下半年	6,260,000		6,260,0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投	資	收	益
九十五				121,000	
九十六				422,000	
九十七				422,000	
九十八				422,000	
九十九				422,000	

三、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現金流動比率	23.4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4	-	-
因九十三年淨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未能比較。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①	②	③			
9,931,146	5,341,692	11,409,062	3,863,776	-	-

四、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營業收入	7,156,499	7,599,906	(443,407)	(5.83)
營業毛利	7,156,499	7,599,906	(443,407)	(5.83)
營業費用	379,848	236,761	143,087	60.44
營業利益	6,776,651	7,363,145	(586,494)	(7.97)
營業外收入	434,912	134,447	300,465	223.48
營業外支出	236,213	184,535	51,678	28.00
稅前利益	6,975,350	7,313,057	(337,707)	(4.62)
所得稅利益	80,266	14,821	65,445	441.57
稅後純益	7,055,616	7,327,878	(272,262)	(3.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 443,407 仟元，係因本期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2. 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143,087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支付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費用所致。
3. 本期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 300,465 仟元，主要係本期定存及活存金額較上期大幅增加，另從事利率交換避險，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以及處分選擇權交易產生投資收益所致。
4. 本期營業外支出較上期增加 51,678 仟元，主要係本期從事利率交換避險，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5. 本期所得稅利益較上期增加 65,445 仟元，主要係採連結稅制估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6. 由於上述原因，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稅後純益減少 272,362 仟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鑒於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整體規模及市占率尚小，無法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遂於 94 年 10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隨後積極投入整併作業，於 94 年 12 月 31 日順利將新光銀行及誠泰銀行合併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有效擴大子銀行之業務範圍、行銷通路、資產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合併後之新光銀行 94 年度稅後純損 258,555 千元，主要係為提昇銀行資產品質以提高未來獲利能力而提列呆帳損失所致。未來，在積極拓展業務時亦同步加強徵授信，以減少壞帳發生率；並擴展財富管理業務，以提高手續費收入比重。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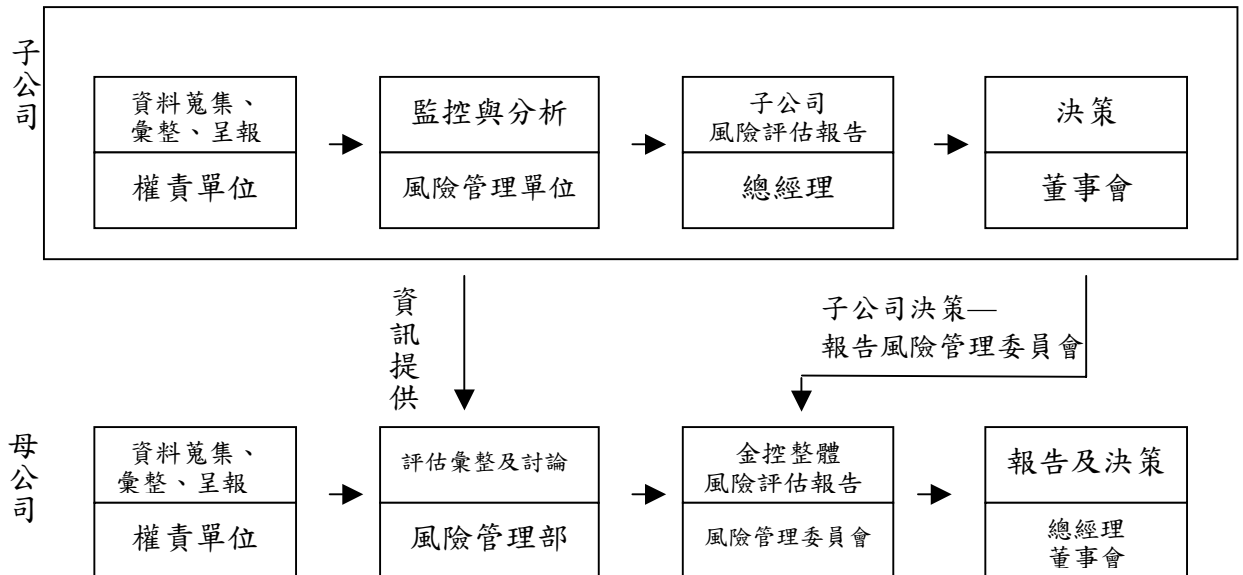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 95 年度計劃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為子公司，以擴大本公司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份發揮集團通路整合與資源共享之效益，以提供集團客戶全方位之理財服務，達成擴大市佔率與創新產品之目標。該投資計畫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六、風險管理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其運作之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政策目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管理原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風險揭露指導準則有關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計算風險值與測定風險指標，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作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權責單位

本公司設風險管理部負責各項風險管理業務；各子公司應設立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負責每日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應依權責職掌範圍，即時、當日或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各階級主管及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各子公司倘遇有重大異常風險情事發生時，包括重大訴訟案件，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應向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通報，俾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報告後，採取必要之支援措施。

績效考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視各部門或單位之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配合風險量化系

統之建置，制定合理之風險資本調整績效制度，並將資產品質及對各項風險之控管與執行情形一併納入考核與內部稽核，以評定其整體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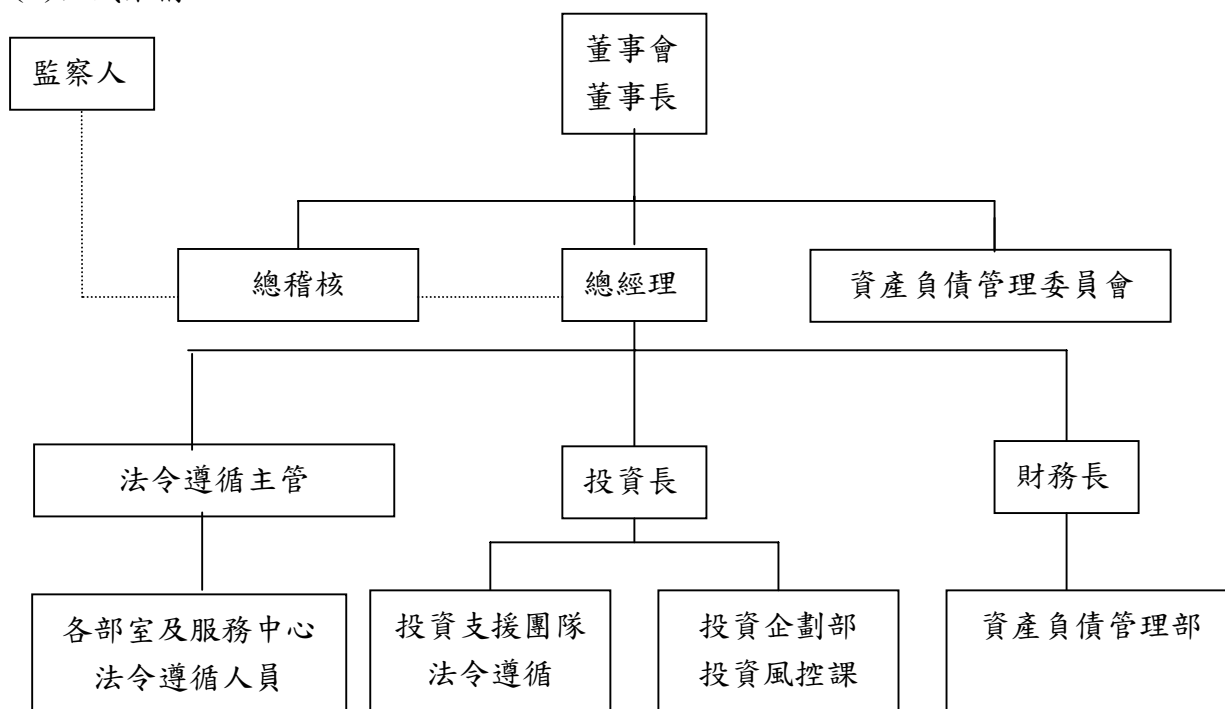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揭露各子公司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新光人壽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單位之各項職掌如下：

- A、總稽核辦公室：掌理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部室業務稽查(含全省業務單位、保戶服務中心)規劃及執行、督促及覆核各單位自行查核報告、重大採購(含新建工程)及修繕工程之驗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追蹤、檢查營運及專案計劃確實遵行既定計劃、其他特別交辦事項。
- 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策略性資產與負債整體性決策，以決定報酬、風險及策略性資產配置。
- C、法令遵循主管室：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工作計劃之擬訂，各部室及服務中心法令遵循事項之查核，本公司法令遵循人員之教育訓練工作，依照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部室及服務中心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查核工作。
- D、資產負債管理部：掌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之企劃、執行、評估與控管等相關事宜。
- E、投資企劃部投資風控課：資金運用部門之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衡量、警示及監控。
- F、投資支援團隊法令遵循：研讀及宣導政府投資法令規章、訂定及修改公司內部投資規章，相關合約之審閱、及法令遵循手冊內容之執行。

(2) 風險管理政策

- A、風險管理之範圍涵蓋公司各層面，包含人員、資產及負債等。
- B、風險管理兼顧事先預防、過程控制及事後保全之功能。
- C、風險管理作業制度化並書面化。
- D、風險管理單位及人員具備獨立超然之地位。
- E、公司組織之設計具備互相制衡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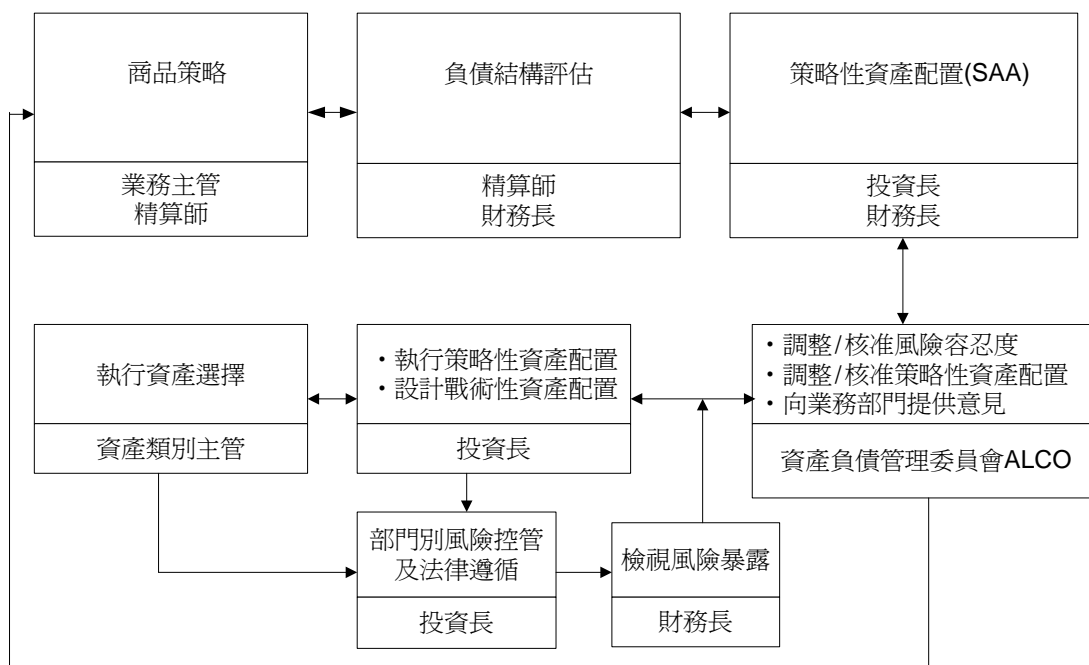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1)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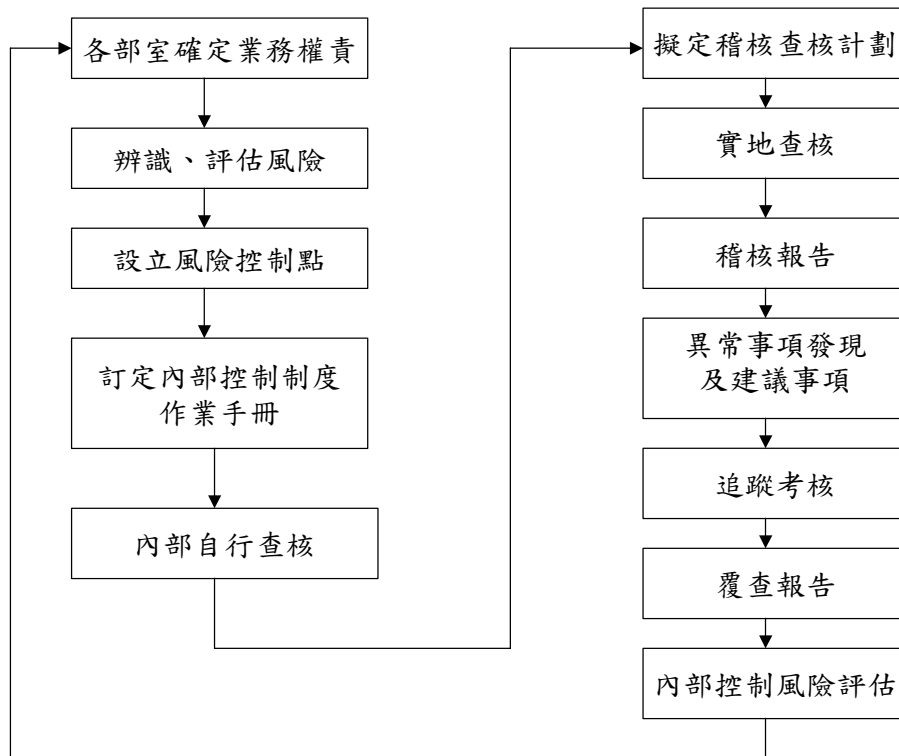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定義、衡量、及監控各項風險，並將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2) 流程

財務風險流程



作業風險流程



個別風險衡量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因交易的一方不履行相對應的履約義務，而造成交易的另外一方損失的風險稱為信用風險。本公司根據保險法得以從事相關放款授信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及與相關金融機構往來及從事避險活動，而承受相對應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以下的控管措施：

放款方面：

借款戶放款限額控管（包含關係人之放款）。

有價證券維持率控管。

產業集中度及大額曝險之控管。

投資方面：

符合特定信評以上之投資工具。

依不同投資工具設定投資限額。

金融機構往來方面：

國內外金融機構之信評調查。

單一金融機構交易額度限制。

(2) 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影響債券價格的主要因素為利率變動，債券價格變動與利率變動呈現反比的關係。利率的波動幅度十分難料，相對於單位債券買賣的金額十分龐大，造成債

券價格變動的風險，除非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否則若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債券，就必須承受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資本利得或資本損失。

影響利率走勢的因素極多，本公司主要依商品組合需求，並考量未來整體經濟及市場的可能變化，來決定債券購買的天期以避免利率的不利變動造成公司損失。

B、價格風險：價格風險係指由於證券的漲跌出乎意料，價格往不利方向的變動造成持有投資部位發生損失，使投資決策失誤而產生的風險。市場價格常常會出現波動，主要是因為市場中長期受整個國家經濟周期變化的影響。

本公司對於價格風險採行以下的控管措施：

部位控管(日／月)

風險值管理(VAR)：藉由目前現有系統運算進行控管。

建立風險限額(額度上限、可承受最大損失、停損等規定)

依據金融市場前瞻會議及戰術性資產配置以增減總部位

C、匯率風險：因國外貨幣的價值相對於新台幣的價值所產生的匯率波動稱為匯率風險。本公司於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許可的國外投資限額內進行國外有價證券暨相關國外金融商品的投資，因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外幣計價的有價證券或是金融商品，主要採取換匯交易(FX Swap)、遠匯交易(Forward Rate Agreement)來規避匯率風險，並兼採多幣別之投資，來規避因新台幣匯率往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國外投資的損失。

本公司採用下列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FX Swap)在結購美元時，同時承作一筆遠期匯率避險；亦即交易雙方同意於交割日以約定即期匯率互相交換(買進或賣出)不同幣別之本金，並於約定到期日(通常為一年內)以事先決定之匯率互相換回(賣出或買進)原幣別之本金。

遠匯交易(Forward Rate Agreement)遠期契約是銀行與客戶所簽訂的契約，交易雙方同意根據某匯率在未來某日期交換某特定金額之兩種貨幣。

多幣別投資係指利用各種幣別之升貶值變動方向不一致，達到利益及損失自然互相抵銷之目的。

本公司將視市場情況及考量交易成本，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原則下，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以降低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所曝露的匯率風險。

(3)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交易處理或管理系統的不當運作，而有導致財務損失之虞的風險。作業風險包括因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異常而產生損失的各種風險，此風險不限於前臺交易作業，其亦可能發生於交易後臺的各種作業。

A、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為確保本公司健全經營，以達成促進營運效率、維護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及管理資訊可靠性與完整性，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

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自訂之「新光人壽自行查核實施要點」，作為內部控制與稽核之規範。

B、法規遵循制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公司應設置法令遵循主管，並指派各部室及服務中心法令遵循人員，依照本公司制訂之「法令遵循作業手冊」，定期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守法令。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有效性

本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有助於投資組合之風險分散，外幣部位管理的目標在於確保海外投資資產之收益免於相對於全球其他貨幣巨幅波動之衝擊，本公司將視市場情況及考量交易成本，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原則下，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以降低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所曝露的匯率風險。

新光銀行

策略及流程

信用風險

本行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並視各項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投資)對象、擔保品種類、及借款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等因素，依客戶別、關係戶別、集團企業別、產業別與特定擔保品類別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

市場風險

本行資金管理單位視各類交易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以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作業風險

本行各項營運活動均依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項業務均明訂作業流程及其權責劃分方式，各業務管理單位並隨時檢視內部作業規範之妥適性，視需要隨時修訂之，以降低本行作業風險。稽核室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單位之稽核作業，以加強作業風險之控管。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涉及全行性之風險管理重要事項均報送董事會核決或備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則分別為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及授信之審議單位。另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風險之監控相關事宜。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視本行業務需要由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業務權責針對所控管之風險，隨時提出報告。另本行風險管理部針對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已積極規劃中。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信用風險

A.檢視大額授信戶、集團企業之暴險額，檢討信用風險之集中度。

B.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投保信用保險之方式，增強授信戶信用。

市場風險

於各項業務規範中設定投資與交易對象限額管理，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相同交易標的或與同一對象進行交易，藉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因應客戶需求所為之交易或本行自行操作部位，亦多向同業拋補軋平並運用衍生性商品，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

作業風險

- A.本行目前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或沖抵部份作業風險，對於委外的作業均與受託處理業務者簽訂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並嚴格監控之。
- B.本行備有緊急備援及營業不中斷計劃，以確保持續營業之經營能力，並降低營業中斷所導致之損失。

新壽證券

(1)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策略，為明確辨識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且於符合法令規範及金控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下，核定公司風險管理項目及方式，並提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使公司面臨之風險於可承受範圍內。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主要職責為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項目及方式、擬訂及執行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目標、擬訂及執行本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之風險係數或約當金額目標。另依各部門之業務特性，採部門分工原則，由各業務部門根據業務經營之需，擬訂投資額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自行控管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2)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總經理及各部室主管）統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小組（成員由各部室主管指派專人）執行相關風控作業。另所屬新光金控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本公司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彙報金控。

(3)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設有風險管理小組執行日常交易監控與衡量風險定期呈報金控，內容含蓋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另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份同時含蓋 Delta、Gamma、Vega、Theta、Rho 等衡量指標，債券商品包括 Duration 及 DV01 之控管，並同時定期以 VaR 之量化模型衡量股票部位之市場風險。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權證、期貨及選擇權，並設有即時風險控管系統，同時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即時監控。

(4)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各項業務承作前須瞭解業務之特性，並針對該業務之訂定風險管理及作業相關辦法，規範所面臨之風險，設定監測方式及避險方式，以避險與抵減所面臨之風險。藉由分級方式對於交易對手或發行人之信用以分級方式給予不同額度，以分散風險，且透過即時監測系統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及風險狀況，並定期或不定計算 VaR 等市場風險量化值，以監測規避及折減工具之有效性。

新昕投信

(1) 策略及流程

風險控管之策略係依照「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分析風險、分散與監管風險為策略。其流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提供風險報告，提供高階主管，適時採取風險處理措施，各部門主管並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之設計與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做好事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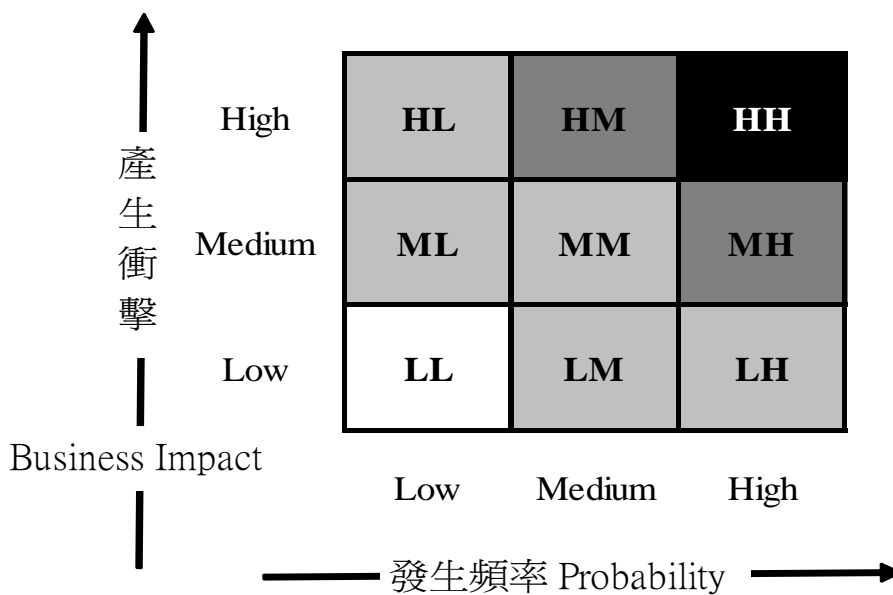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組成，每週於例行會議中討論潛在風險之可能項目與處理對策，風險管理委員中選派一成員，定期參加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檢視各項內部作業項目，依照下列矩陣評估風險大小，給予不同對應處理方式，其特點為對於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與產生之衝擊進行客觀評估。

風險等級 Risk Level (ex: HH, HL.) = 產生衝擊 Risk Impact × 發生可能性 Risk Probability



(4)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風險評估結果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A、停止不做：風險評估結果對於 HH、HM、HL、MH、LH 等，停止不做。

B、移轉、化解風險：風險評估結果 ML、LM、MM 等，將風險予以移轉或透過保險商品化解風險。

C、面對風險：風險評估結果 LL，得予以面對並適度監管。

新壽保經

(1) 建立防火牆：保護客戶資料避免外洩。

(2) 承保風險：目前本公司僅代理銷售新光產物之商品，所有承保風險均由新光產物自行承擔。

2.各子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新光人壽

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曝險量

由各部室擬定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下風險，同時設置總稽核與法令遵循主管，依規定進行各業務稽查及法令遵循事項查核，共同降低風險。

資產風險

(1) 依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訂定資產風險資本總額目標，並評估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每月評估分析資產風險資本總額變化，以控管資產風險。

(3) 各項重大投資案，須先進行資本適足比率的影響評估，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性。

保險風險

(1) 制定承保規定及核保準則，作為客戶選擇依據。

(2) 藉由核保系統進行電腦核保作業，以篩選不符要件的客戶，並由核保人逐件審查，通知補辦文件或派人專任生調及補體檢，不符合規定保件則暫緩受理或拒保。

(3) 客戶檔案管理系統將會對已投保的有效契約進行累加，以避免超額投保或風險過度集中。一般而言，如超過公司所能承擔的風險，將透過再保安排作風險轉移。

(4) 每三個月依承保規定、要保書、體檢書、生調書及高額財務報告進行內控與內稽作業。

利率風險

(1) 本公司在新產品定價時，必須進行資產配置計劃的模擬分析，以評估保單預定利率適切性，進而達到資產與負債面能夠相互配合之管理目的。

(2) 建置堅強的風險分析及投資分析陣容，提昇總經、產業及個股分析品質，以建構最適之策略性資產配置，進而提高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其他風險

本公司制定「部室業務權責」明確規範各項作業的權責單位及各階主管權限與責任。為提高各單位業務管理績效，加強內部控制功能，各單位每年須依「新光人壽自行查核實施要點」執行年度自行查核計劃

風險資本總額

依主管機關制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公式所計算出94年底本公司風險資本總額為131.6億元，且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高於250%以上，符合保險法143條之4規定。

新光銀行

信用風險管理方式

依客戶別、關係戶別、集團企業別、產業別與特定擔保品類別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

市場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類交易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

本行在不犧牲潛在收益情況下，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流動性需求；本行資金管理單位並定期將資金運用管理報告提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以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量化資訊：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4年12月31日

項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仟元)
現金、對本國中央政府之債權等	0%	0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等	10%	44,898
對銀行之債權	20%	2,530,585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	50%	41,542,209
其他	100%	162,402,822
合計		206,520,514

註1：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94年12月31日

項 目	風險性資產額(仟元)
一般表外交易	11,203,8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16,619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 (RP)	0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 (RS)	195,050
合計	11,415,509

註1：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市場風險(標準法)量化資訊：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94年12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仟元)	風險性資產額 (註2) (仟元)
利率風險	219,075	2,738,438
權益證券風險	355,352	4,441,900
外匯風險	21,478	268,475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595,905	7,448,813

註1：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註2：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流動性風險量化資訊：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94年12月31日

項目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資產	334,675	66,297	30,780	25,299	29,626	182,673
負債	404,025	39,004	42,943	50,665	203,549	7,864
缺口	-69,350	27,293	-12,163	-25,366	-173,923	114,809
累積缺口	-	27,293	15,130	-10,236	-184,159	-69,35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新壽證券

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定義: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

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至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B.控管方式：對各項金融資產投資部位均訂有相關風險管理辦法，並設有部位限額、停損機制等，除於系統上設控自動化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對風險值(VaR)及市場風險進行評估，同時檢視各項風險之合理性及公司承受度。

交易對手風險

A.交易對手風險之定義：指交易對手不履行交割結算義務之風險。

B.控管方式：針對各交易對手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及往來之經驗予以評估分類，並設定不同交易額度限額，定期檢討其集中度，降低暴露額減少所面臨之風險。

基礎風險

A.基礎風險之定義：指公司人為疏失、系統失效及內部控管錯失所引發的損失風險。

B.控管方式：公司運作上除交易之前、中、後台人員獨立外，並落實資訊安控及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且於董事會下設有稽核室，進行日常查核控管，以降低人為作業上之疏失。

經營風險

A.經營風險之定義：泛指券商經營各項業務所面臨的風險，依據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於1998年的分類方式，券商經營的風險來源可分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基礎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風險等六項。

B.控管方式：對上述各項風險訂有風險管理辦法，明確辨識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及管理機制外，並訂定各風險衡量標準及風險額度，且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督及控管執行情形並定期呈報，使公司之經營風險於符合法令規範及金控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下，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曝險量化資訊：

A.各項業務所面臨的風險，透過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單位討論訂定風險評估方法及控制額度。此外，並運用數量統計方法如計算風險值(VaR)等，衡量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另藉由中華信評、惠譽信評之信用評等報告及台灣經濟新報之信用風險等級(TCRI)，瞭解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之信用狀況，達一定等級以上始可承作，以控管所面臨之信用風險；而公司各項業務均訂有作業準則或標準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並委由外部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相關諮詢衡量降低法律風險。公司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均符合法令規定並於可承受範圍內，未來將研發適切之數量風控方法，更有效地評估並控管風險。

- B. 在公司整體風險方面，定期根據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訂有預警機制，提供管理階層決策之用。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均高於150%之法定要求，應處於穩健之水準之上。

新昕投信

風險管理方式與曝險量化資訊

- (1) 資產風險：依照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 A、國內之銀行存款。
- B、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C、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D、購買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E、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用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由於本公司尚未進行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風險性資產投資，故資產配置目前僅以存放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為主。公司資產性風險非常低。目前存放定存之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 twA- 以上。

- (2)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象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以減少本風險，目前交易對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 twA- 以上。
- (3) 利率風險：研判利率水準，並預測未來方向，以分散短期存單與規劃分散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來移轉風險。目前存單到期期限平均為一年以下，部位為 2.92 億，利率風險低。
- (4) 流動性風險：目前定期存單，流動性高，根據行業特性以及營業計畫，本公司每月營運所需現金流出量小於每月現金流入量，且重大營運資金流出可能性低，故本項風險低。本公司 94 年財務報告流動資產高達 95% (包含 0.5 億定存單，財報列為營業保證金)。
- (5) 作業風險：公司設計各項管理規章與控制制度，其目的之一在於降低各項風險產生，部門主管業務範圍內為風險管理第一線監督者，稽核室定期評估各部門風險管理有效性，如有異常出具報告改善追蹤。
- (6) 法律風險：違反法令情事，公司嚴令禁止，執行業務契約之簽訂均嚴格審核，風險性條款一律禁止簽訂。公司成立以來，無違反法令之情事，簽訂之執行業務契約無重大風險性條款。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開始實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其主要精神是要求企業應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並將之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持有到期及無活絡市場等大類，預計此兩份公報施行後，公司未來盈餘及股權淨值波動性將加劇，將影響未來投資策略及資產配置。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關係企業常年熱心贊助社會公益，企業形象良好，未來仍將持續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持續積極尋找優質且有潛力的壽險、銀行、證券及投信等潛在合作對象，進行接觸洽談與評估相關購併事宜，以期擴大各子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擴展經營規模與其行銷通路。本公司已於94年12月發行2.5億美元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作為本公司未來購併子公司如壽險、銀行、證券或投信等公司之現金價購資金，以期擴大金控之金融版圖與市場佔有率，同時亦可藉由體質優且獲利佳之子公司的加入而增加金控之營收與盈餘。而現金價購資金之募集目的亦在使100%股份轉換之購併案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如對本公司EPS、ROA或ROE所產生之稀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由於本金控成立時是以新光人壽為主體，因此本公司之主要獲利貢獻來自壽險子公司，本公司將藉由購併擴展銀行、證券及投信等子公司之市佔率、經營規模與行銷通路，並利用集團資源增加其獲利能力，扶植其成長，進而分散本公司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策略具延續性，且經營權目前尚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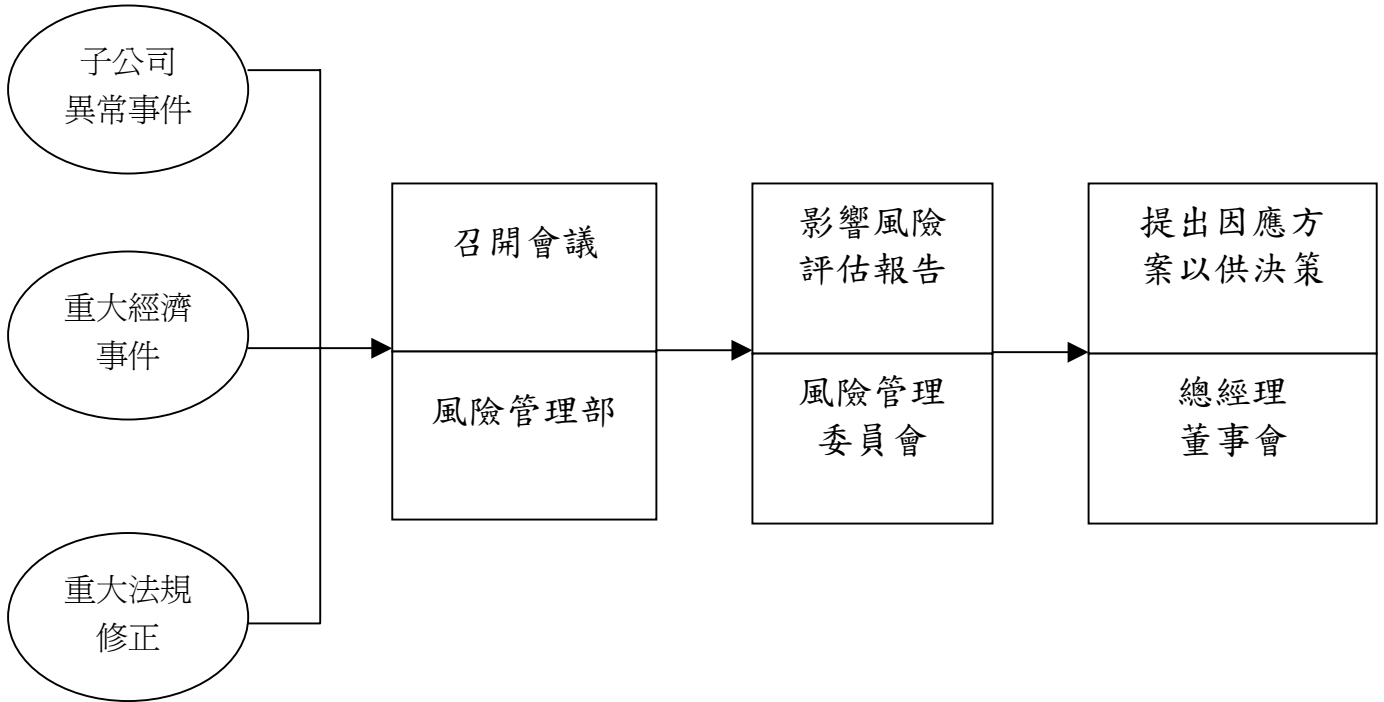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若發現子公司產生的額外風險有可能影響到公司整體狀況時，或遇有重大經濟突發事件時，金控母公司即啟動風險管理機制，依『新光金控風險控管應變流程圖』主動召開即時風控會議，由各子公司呈報可能影響的層面及具體應變的方案，最後由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部提出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以供決策者參考。

本公司風險控管應變流程圖如下：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及大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處理相關問題。</p> <p>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p> <p>1. 現行對母子公司間之關係人交易，均透過子公司每季呈送母公司之交易明細及其交易對象之集團關係情形彙整而來，並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母公司彙整後檢視是否有異常之交易，並以督促改進及呈報等方式控管。目前本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對關係人資料之檔案已整合建置完成資料庫，俟各公司交易資訊之電子資料庫整合完成，即能即時掌控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各利害關係人交易資訊，並達到適當管理之目標。</p> <p>2. 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共同行銷行為規範』、『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以達防火牆之功能。</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已於94年6月10日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增訂獨立董事之規定，並依修正後章程選舉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監察人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已於94年6月10日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增訂獨立監察人之規定，並依修正後章程選舉獨立監察人。</p> <p>本公司已建立監察人與公司員工之溝通管道。</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五、資訊公開</p> <p>(一)金融控股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架設之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成立IR團隊隨時回答國內外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月舉辦法人營收說明會，且法人說明會議簡報內容亦會公佈在公司網站。</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金融控股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 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依95年1月11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迄今尚未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目前本公司已有監察人及獨立監察人，故仍符合最新修正之證券交易法。 3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監察人制度勢必廢止，故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規定，依該法第1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因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至民國97年6月任期始屆滿，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從設置審計委員會。
<p>七、請敘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依95年1月11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迄今尚未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目前本公司已有監察人及獨立監察人，故仍符合最新修正之證券交易法。 3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監察人制度勢必廢止，故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規定，依該法第1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因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至民國97年6月任期始屆滿，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從設置審計委員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本公司係結合旗下所有金融事業之組織，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理財服務，並且重視人的生命價值，肩負安定社會、保障家庭的社會責任，為保戶、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子公司新光人壽保戶件數於 93 年底已突破 630 萬件，所核發的保險給付金額高達 515 億元，藉著互助合作與危險分離原則，提供保障與儲蓄，以達成人人有保險、家家有保障之企業使命；同時，子公司新光人壽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也熱心發展公益慈善事業，陸續設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等組織，規劃完整、持續性的公益活動，及因應社會需求而為公益捐贈，例如摩天大樓登高大賽、關懷社會系列活動、急難救助金、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慰問金、校園系列活動、社區關係活動、藝文活動等，近三年所屬各基金會總捐贈金額高達 1 億 1,602 多萬元，以實踐新光機構創辦人吳火獅先生「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經營理念，並多次榮獲文建會文馨獎表揚，創辦人夫人吳桂蘭女士曾代表企業接受總統府頒發二等景星勳章，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也頒贈金商獎，表彰企業對國家社會的貢獻，而今年更是榮獲第一屆保險卓越獎的公益形象卓越獎。</p> <p>為促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並使社會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新光金控董事會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的要項，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及責任貢獻社會。</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金融控股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p> <p>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訂定董事、監察人相關進修辦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 94 年度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所舉辦之「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等課程，詳細如下：</p>			
姓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洪士鈞董事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之權責與法律責任	3
	證基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分工	3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證基會	最新修正公司法與公司治理	3
	證基會	企業籌資與股東權益	3
	證基會	我國公司治理之介紹與推動	3
	證基會	企業財務預警系統及對策	3
	證基會	創新、研發與企業文化	3
	證基會	以董監事觀點解析財會第三十四號公報	3
	證基會	財務報告常見問題法律責任	3
林致光董事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鄭濟世獨立董事	證基會	企業財務預警系統及對策	3
	證基會	以董監事觀點解析財會第三十四號公報	3
	證基會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
陳詩飛監察人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李天送監察人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符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p> <p>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p> <p>為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權益，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共同行銷行為規範』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並據以執行。</p> <p>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均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捌、會計師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九十四年度支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其應揭露審計及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是	否(註1)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	徐文亞	3,300	-	290	-	33,584	33,874	√		九十四年度	主要係提供購併專案諮詢及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服務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九十四年度因受委任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編制之調整，故簽證會計師由楊民賢及陳昭鋒會計師變更為楊民賢及徐文亞會計師。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342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27 頁。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說明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94年01月01日至9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東進 (簽章)

總經理： 鄭弘志 (簽章)

總稽核： 王武琳 (簽章)

遵守法令主管： 王武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95 年 03 月 03 日

- (二)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 五、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六、最近年度股東常會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一)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擬採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94.06.10	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
	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2,082,731,480元 現金股利：2,082,731,477元 董監事酬勞：27,600,000元 員工紅利：840,000元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訂定94年07月16日及08月22日為配息及配股基準日，並於94年08月10日發放現金股利及94年09月26日發放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已於94年10月05日發放。員工紅利已於95年01月13日發放。
	同意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訂定94年08月22日為除權暨增資基準日。並於94年08月29日完成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登記。
	同意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誠泰商業銀行已於94年10月03日依股份轉換契約轉換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七、最近二年度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二)違反金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無。
- (三)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 (四)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九十四年經營指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新光銀行	新壽證券	新昕投信	新壽保經
稅後盈餘	7,055,616	7,362,886	(258,555)	148,965	772	28,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4	3.18	(0.18)	0.36	0.03	47.92
逾放比	不適用	1.11%	2.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呆帳覆蓋率	不適用	100.26%	47.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38.04	391.49	10.53	920.07	97.57	58.25
雙重槓桿比率	116.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8.97%	0.82%	(0.10)	2.63%	0.0003%	93.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2%	18.7% (註1)	(1.64%)	3.24%	0.0005%	70.64%

註1：係指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2：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二) 金融商品評價

新光金控：

一、**換匯換利交易**之公平價值評價因子包含利率及匯率，利率以交易銀行之市場報價中價為評價基礎，匯率以中央銀行月底結帳價格為評價基礎。

新光人壽：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計算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折現值影響不大，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

款。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反之，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評價方式估計。

股票及存託憑證

公平價值係以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之公平價值，即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基金

(1) 開放型基金：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封閉型基金：資產負債表日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之公平價值，即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債券

(1) 公債、金融債、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上櫃者，以計算日之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非上櫃者，則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2) 轉換公司債：以計算日之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即計算日之收盤價或前日參考價。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時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係採交易對手（金融業）所提供之市價作為依據，該價格已包含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並以內部評價模型驗證其公平價值評價方法是否適當、重大假設是否合理及基本資料之取得是否合時合宜。

五、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買賣之股票及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條文，採成本法衡量。

新壽證：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受限制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所得稅。
- 二、**短期投資、營業證券及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三、**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因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存單質押，或可產生正常孳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四、**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此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期末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為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

新光銀行：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計算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折現值影響不大，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反之，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評價方式估計。

股票及 REITs

公平價值係以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之公平價值，即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基金

(3) 開放型基金：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4) 封閉型基金：資產負債表日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之公平價值，即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 債券

(3) 公債、金融債、普通公司債、受益證券及其他債券：上櫃者，以計算日之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非上櫃者，則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4) 可轉換公司債：以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之公平價值，即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時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利率交換係採用交易對手（金融業）所提供之公平價值作為依據；Forward 及 Swap 等外匯交易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匯市場收盤價格作為依據計算，一般而言，該價格已包含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五、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買賣之特別股，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採成本法衡量。

拾、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持有之不良債權產生損失 5,000,521 仟元，該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分攤，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出售日之當期費用，因而會計師就前述事項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所述，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合併後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規定就原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之會計處理予以修正，因而追溯重編合併後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後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已予更新，且與前期所表示者不同。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十九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因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告。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十七)	\$ 9,931,146	11	\$ 1,420,004	2	2102	短期借款(附註七)	\$ -	-	\$ 4,020,000	6
1140	其他流動資產	23,649	-	20,260	-	21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九)	8,539,357	9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十七)	1,545,443	2	184,025	-	2147	應付費用(附註八)	144,759	-	60,5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00,238	13	1,624,289	2	217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七)	1,627,209	2	427,5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11,325	11	4,508,169	6
1401	償債基金(附註五)	1,000,000	1	-	-		長期負債				
144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六及七)	76,826,938	86	70,180,443	98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九)	13,212,500	15	13,758,820	1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	7,100	-	3,641	-	2XXX	負債合計	23,523,825	26	18,266,989	25
18XX	其他資產	228	-	228	-		股東權益				
						3101	股本(附註十)	40,743,739	45	36,347,62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89,334,504	100	\$71,808,601	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一)	13,945,445	16	10,486,308	15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				
						3301	法定公積	1,505,691	2	947,626	1
						3302	特別公積	802,626	1	686,628	1
						3310	未分配盈餘	9,081,429	10	5,169,192	7
							權益調整				
						34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附註六)	(5,596)	-	(62,954)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	-	(4,201)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三)	(260,738)	-	(28,60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810,679	74	53,541,612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9,334,504	100	\$71,808,6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32	\$7,156,499	100	\$7,599,906	100
	投資收益(附註六)			
5800	<u>379,848</u>	<u>5</u>	<u>236,761</u>	<u>3</u>
	營業費用			
6100	<u>6,776,651</u>	<u>95</u>	<u>7,363,145</u>	<u>97</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1	302,080	4	130,355	2
4929	<u>132,832</u>	<u>2</u>	<u>4,092</u>	<u>-</u>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434,912</u>	<u>6</u>	<u>134,447</u>	<u>2</u>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1	228,117	3	184,109	3
5929	<u>8,096</u>	<u>-</u>	<u>426</u>	<u>-</u>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236,213</u>	<u>3</u>	<u>184,535</u>	<u>3</u>
	合計			
6300	6,975,350	98	7,313,057	96
	稅前利益			
6400	<u>80,266</u>	<u>1</u>	<u>14,821</u>	<u>-</u>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6900	<u>\$7,055,616</u>	<u>99</u>	<u>\$7,327,878</u>	<u>96</u>
	本期純益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u>\$1.72</u>	<u>\$1.74</u>	<u>\$1.97</u>	<u>\$1.97</u>
	基本每股盈餘			
	<u>\$1.51</u>	<u>\$1.53</u>	<u>\$1.86</u>	<u>\$1.87</u>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055,616	\$7,327,878
折舊費用	1,157	579
現金股利	2,594,461	3,000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7,156,499)	(7,523,66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得	-	(76,24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3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61,418)	(123,368)
其他流動資產	(3,388)	(3,471)
長期股權投資	-	(11,923,760)
應付費用	83,343	38,7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1,465	427,3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2,5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22,187</u>	<u>(11,852,9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債基金增加	(1,000,0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5	-
購置固定資產	(4,712)	(3,6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4,577)</u>	<u>(3,5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20,000)	1,80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8,455,114	8,298,420
員工認購庫藏股票	29,487	1,546,397
現金增資	5,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082,731)	780,029)
發放董監酬勞	((
	27,600)	21,600)
發放員工紅利		(
	-	517)
買入庫藏股	(
	<u>260,738)</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93,532</u>	<u>10,842,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11,142	(\$ 1,013,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0,004</u>	<u>2,433,83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31,146</u>	<u>\$1,420,0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93,093</u>	<u>\$ 99,422</u>
支付所得稅	<u>\$ 5,044</u>	<u>\$ 3,2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		
金轉換股本	<u>\$ 469,738</u>	<u>\$4,584,892</u>
註銷庫藏股	<u>\$ -</u>	<u>\$ 296,653</u>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8,539,357</u>	<u>\$ -</u>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股本	<u>\$ 1,677</u>	<u>\$ -</u>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 28,440</u>	<u>\$ 22,124</u>
減：期末應付費用	()	(7)
	<u>840</u>	<u>7</u>
淨現金支付數	<u>\$ 27,600</u>	<u>\$ 22,117</u>
盈餘轉增資	<u>\$2,082,731</u>	<u>\$1,820,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許澎 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本公司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公司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隨即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8人及2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可轉讓定存單。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者，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或二十年採平均法分攤。

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子公司時，其相關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5)基秘字第二二〇及二二一號解釋函之規定，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〇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解釋函，本公司因採權益結合法而視為自始即已購併，故於編制比較報表時，應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已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限為準。

折舊係按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或「確定提撥辦法」。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自九十一年二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依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轉換公司債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惟若直接且必需成本

不重大時，則列為當期費用。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另本公司對於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準則」規定處理，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係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純益之計算係以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及可轉換公司債或有發行股數之合計數。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101,475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1,475 仟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支票存款	\$ 20	\$ 20
活期存款	8,425	25,927
定期存款	8,149,735	-
國庫券	-	501,712
可轉讓定存單	353,009	690,227
商業本票	1,415,736	202,118
銀行承兌匯票	4,221	-
	<u>\$9,931,146</u>	<u>\$1,420,002</u>

五 償債基金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按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將其持有之債券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之 99.50%。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屆滿二年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債基金之金額為 1,000,000 仟元。

六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3,199,61	\$39,300,77	100.00	\$32,700,98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5,000,000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700,000	700,000	23.33	700,000	23.3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丙種特別股	7,000,000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100.00	10,512,830	100.00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	普通股	-	-	-	9,420,931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後)	普通股	\$19,878,88	\$19,817,73	100.00	\$ -	-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4,847,721	4,667,714	100.00	4,518,749	10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000	37,083	100.00	24,092	100.0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00,000	303,626	100.00	302,854	100.00
		<u>\$70,932,21</u>	<u>\$76,826,93</u>		<u>\$70,180,44</u>	

(一)本公司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股份轉換方式，100%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權，並按轉換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作為本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二)本公司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月及九十三年十一月分別投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 500,000 仟股、乙種特別股 300,000 仟股及丙種特別股 700,000 仟股，投資金額分別為 5,000,000 仟元、3,000,000 仟元及 7,000,000 仟元。另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下半年處分長期投資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230,000 仟股，處分價款 2,376,240 仟元，處分成本為 2,300,000 仟元，處分利益 76,24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投資收益項下。

(三)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投資設立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計 300,000 仟元，取得股權 100%。

(四)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納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公司依權益結合法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臺灣新光商銀，其對本公司帳列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各科目影響如下：

	金 額
長期投資	<u>\$ 3,457,948</u>

股本	2,085,043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282,652
資本公積—資產增值準備	8,177
資本公積—其他	9,163
特別公積	28,350
法定公積	140,957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未實現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91,489)
未分配盈餘	(2,004,905)

另本公司為強化臺灣新光商銀之資本適足及營運資金需要，於九十三年十一月投資臺灣新光商銀所發行之普通股 700,0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7,000,000 仟元。

(五)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納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銀採換股方式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誠泰商銀，並隨即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為百分之百。

本公司依權益結合法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誠泰商銀，其對本公司帳列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各科目影響如下：

	金 額
長期投資	\$ 9,420,932
股本	6,618,49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154,733
資本公積—其他	5,449
特別公積	802,626
法定公積	343,982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01)
未分配盈餘	(1,500,156)

(六)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236,726	\$ 6,429,068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965	90,414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8,591	17,49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72	2,85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前)	-	27,54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後)	(258,555)	-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6,288
	<u>\$ 7,156,499</u>	<u>\$ 7,523,666</u>

上列投資損益均係依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子公司股東權益產生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調整增加（減少）股東權益科目計 2,084,458 仟元及 668,661 仟元。

(八) 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共計 101,475 仟元。茲將相關減損項目、帳列科目說明如下：

	帳列子公司資產減 損損失（註）
長期股權投資	\$ 71,221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30,254
	<u>\$ 101,475</u>

註：該等損失係帳列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項下。

(九)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一次修訂）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本公司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於九十四年度依控制能力之判斷已編入合併報表之個體包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九十三年度已編入合併報表之個體包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本公司以下列股票供作抵押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股票名稱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31,20	\$28,450,20	1,639,14	\$25,807,23
	0	8	1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1,510	450,572
		<u>\$28,450,20</u>		<u>\$26,257,80</u>

(十一)期末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七、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抵押借款	-	\$ -	1.60%~1.86%	\$ 1,870,000
信用借款	-	-	1.50%~1.75%	2,150,000
		<u>\$ -</u>		<u>\$ 4,02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長期股權投資	股票	<u>\$ 10,060,208</u>

八、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應付年終獎金	\$ 17,568	\$ 12,105
應付利息	45,956	45,194
應付勞務費	70,727	1,350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840	7
其他	9,668	1,920
	<u>\$ 144,759</u>	<u>\$ 60,576</u>

九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60,4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6,751,857	8,298,420
	<u>21,751,857</u>	<u>13,758,820</u>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539,357)	-
	<u>\$13,212,500</u>	<u>\$13,758,820</u>

(一)本公司為投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於 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 4.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 6.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 7.應付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本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擔保股數均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分別為 18,914,780 仟元及 15,747,022 仟元。

(二)本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51357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甲、乙票面利率均為 0%。
- 4.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92 年 12 月 23 日～99 年 12 月 22 日。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甲券訂為每股新台幣 21.8 元，乙券訂為 20.9 元，惟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因無償配股，轉換價格甲券調整為 20.3 元，乙券調整為 19.5 元。
- 9.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 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 (1) 甲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4.57%；滿五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7.73%），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 (2) 乙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七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七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18.8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11. 九十四年度申請轉換情形如下：

	轉 換 股 數	轉 換 金 額
甲 券	15,926,048	\$ 323,300
乙 券	7,030,757	137,100
	<u>22,956,805</u>	<u>\$ 460,400</u>

單位：股；仟元

12.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三) 本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限：五年（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4. 本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本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 以美金贖回。

(2) 到期日前贖回：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固定匯率（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換算為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之 130% 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本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 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99.5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二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合併換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2.40 元。

7. 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截至九十四年度止，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50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677 仟元，轉換股數 49 仟股。

(四)本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票面利率：年息 0%。

3.發行期限：五年（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4.本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本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美元）換算為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之 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本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本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本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面額之 100%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 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十、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註銷庫藏股 10,367 仟股，辦理減資 103,670 仟元，另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 1,820,068 仟元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 215,613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2,156,127 仟元，故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36,347,620 仟元，分為 3,634,7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含股份轉換追溯重編調整數 6,618,499 仟元及 661,850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銀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臺灣新光商銀普通股 1.755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208,5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5,04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8,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3,333 仟元。

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 22,957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229,569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8,2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2,731 仟元。

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9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486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銀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誠泰商銀普通股 1.0713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661,8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6,618,499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0,743,739 仟元，分為 4,074,3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士資本公積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股本溢價	\$13,823,551	\$10,427,931
庫藏股交易	43,109	42,229
資產重估增值—子公司	73,329	8,177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7,964
	<u>\$13,945,448</u>	<u>\$10,486,301</u>

(二)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來源明細：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5,143,238	\$5,143,238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特別公積	\$ 2,134,509	\$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624,302)	(624,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9	6,69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082,378)	(2,082,378)
	<u>11,193,030</u>	<u>11,193,030</u>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 份總額	2,584,153	2,584,153
成立時餘額	13,777,183	13,777,183
使用情形：		
彌補虧損	(15,793,112)	(14,084,66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3,815,309	1,863,8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70,126	2,428,765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9,354,052	6,442,835
	<u>\$13,823,558</u>	<u>\$10,427,938</u>

(三)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盈餘分配

(一) 本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 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 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

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三)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159 仟元、現金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股票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員工紅利 84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6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1 元（重編前），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 元（重編前）。

(四)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庫藏股變動之相關資訊如下：

買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因股份轉換收回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2	-	1,402	-
作為轉讓予員工	-	10,000	-	10,000
	<u>1,402</u>	<u>10,000</u>	<u>1,402</u>	<u>10,000</u>

(二)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轉讓庫藏股票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共計 1,402 仟股，計 29,487 仟元，沖銷庫藏股 28,607 仟元。

(三)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票股數為 10,00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60,738 仟元。

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412	57,412	-	35,867	35,867
勞健保費用	-	1,911	1,911	-	930	930
退休金費用	-	1,601	1,601	-	-	-
其他用人費用	-	8,876	8,876	-	7,529	7,529
折舊費用	-	1,157	1,157	-	579	57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前利益分別為 6,975,350 仟元及 7,313,057 仟元，經考慮各項暫時性與永久性差異後，課稅所得為負值，故未估列當期所得稅費用。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帳列所得稅利益係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分離課稅稅額分別為(2,679)仟元及(6,906)仟元以及採用連結稅制所得稅利益分別為 82,945 仟元及 21,727 仟元。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43,502 仟元。
2.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9,081,429 仟元。

(三)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四)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度起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撥付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 82,500
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1,441,465)
1. 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款係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應收連結	

稅制款 82,500 仟元。

2. 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款，包括九十三年度申報應退稅額 674,312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估計應退稅額 767,153 仟元，合計 1,441,465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目。另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起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以本公司為課稅主體產生之應收退稅款計 1,444,646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六、每股純益

	九十		四	年	
	金	額		股數(註)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6,975,350	\$7,055,616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6,975,350	7,055,616	4,053,832	\$1.72	\$1.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154	19,154	572,691		
稀釋每股盈餘			4,626,523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994,504	\$7,074,770	3	\$1.51	\$1.53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每股盈餘	
	金	額		股數(註)	稅前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7,313,057	\$7,327,878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7,313,057	7,327,878	3,721,576	\$1.97	\$1.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7,291	77,291	246,187		
稀釋每股盈餘			3,967,763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390,348	\$7,405,169	3	\$1.86	\$1.87

註：本公司於計算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無償配股之影響亦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重編財務報表及追溯調整，由 2.23 元及 2.08 元減少為 1.97 元及 1.87 元。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601,431	6.06	\$ 279	0.02

上述存款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993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507
	<u>\$ 82,500</u>

上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係因本公司與子公司採連結稅制申報而產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14	\$ 2,414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6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38,545	671,898
	<u>\$ 1,441,465</u>	<u>\$ 674,312</u>

上列應付關係人款項係因本公司與子公司採連結稅制申報而產生之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六、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

訂委任保證公司債契約，本公司提供應付保證款項 50 億元，由該公司保證本公司公司債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本公司需於保證期間內，依公司債餘額加所衍生之應付利息按年費率千分之七給付保證費，未來最低應付保證費明細如下：

<u>應 付 年 度</u>	<u>應 付 金 額</u>
九十五年	\$ 35,560
九十六年	35,560
	<u>\$ 71,120</u>

九 財務報表重編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依權益結合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應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其對本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九十三年度損益表主要科目之影響列示如下：

	<u>重 編 前</u>	<u>重 編 後</u>	<u>影 響 數</u>
長期股權投資	\$60,759,512	\$70,180,443	\$9,420,931
股本	29,729,121	36,347,620	6,618,499
資本公積	7,326,126	10,486,308	3,160,182
保留盈餘	7,156,995	6,803,446	(353,549)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201)	(4,2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62,954)	(62,954)
稅後純益	6,371,590	7,327,878	956,288
基本每股純益(元)	2.23	1.97	(0.26)

十 其他

本公司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結合：

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本公司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銀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合併案”），該誠泰商銀合併案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及六月十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公平交易委員

會亦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壹字第 0940005074 號函同意本公司與誠泰商銀之事業結合申請，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本公司得進行與誠泰商銀之結合，同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金管銀(六)字第 0940018999 號函同意本公司將誠泰商銀以股份轉換方式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已以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為換股基準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將誠泰商銀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另誠泰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誠泰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與本公司原百分之一百持有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仍由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一百股權。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訊如下：

(一) 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有關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相當處分。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8.11% 及 135.38%。

(二) 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有關辦法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二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920.08% 及 873.63%。

(三) 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本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分別為 10.53% 及 19.12%。

(四)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註：子公司交易資訊之期間為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長
吳東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北麗娜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欣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電腦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租賃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勝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福慧網路科技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東盈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證券投顧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壽保險經紀人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臺灣新光商銀 (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註)	同一集團企業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註：誠泰商業銀行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合併，合併後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208,507	10	\$ 1,748	-

上述存款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擔保放款

	九十四年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太子汽車公司	\$1,620,000	\$1,530,000	1	3.55	\$ 63,971
鴻新實業	160,000	150,000	-	3.55	5,685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	3.55	2,720
新光海洋公司	59,000	41,000	-	3.55	1,988
東盈投資公司	50,000	30,000	-	3.55	1,521
九如實業公司	21,000	5,000	-	3.55	381
九如投資公司	15,000	5,000	-	3.55	492
東賢投資公司	427,200	-	-	3.55	8,314
瑞新興業公司	24,000	-	-	3.55	534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	-	2.70~3.00	3,896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470,000	-	-	3.55	788
進賢投資公司	99,000	-	-	3.55	1,099
其他	-	47,367	-	-	1,662
		<u>\$1,907,367</u>	<u>1</u>		<u>\$ 93,051</u>

	九	十	三	年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總額
東賢投資公司	\$1,020,000	\$ 427,200	1	3.55	\$ 32,505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317,000	1	2.70~3.00	8,791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470,000	270,000	-	3.55	19,210
鴻新實業	160,000	160,000	-	3.55	-
進賢投資公司	119,000	99,000	-	3.55	4,503
新光海洋公司	90,000	59,000	-	3.55	2,266
瑞新興業公司	700,000	24,000	-	3.55	17,347
其 他	-	73,505	-	-	12,216
		<u>\$1,429,705</u>	<u>2</u>		<u>\$ 96,838</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不動產出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29,360	39	\$1,126,070	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2,607	2	78,174	3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43,093	2	46,708	2
新光紀念醫院	38,050	1	36,840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3,389	1	-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21,268	1	30,567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6,422	1	16,532	1
新光合纖公司	15,471	1	15,71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10,811	-	10,950	-
其 他	59,595	2	55,781	2
	<u>\$1,420,066</u>	<u>50</u>	<u>\$1,417,335</u>	<u>49</u>

- ①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但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取具不確定性，故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收取之 605,545 仟元及 585,395 仟元係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2,463	\$ 162,463
其 他	60,262	64,380
	<u>\$ 222,725</u>	<u>\$ 226,843</u>

(4) 手續費收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代臺灣新光商銀推廣新光銀行信用卡，依實際核卡件數向臺灣新光商銀收取手續費收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度，依實際核卡數計算之手續費收入 140,305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5) 承租不動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臺北瓦斯公司	\$ 9,874	\$ 8,507
吳邦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1,127	1,127
	<u>\$ 18,501</u>	<u>\$ 17,134</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營業費用

① 保 險 費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22,366</u>	<u>\$19,457</u>

② 大樓管理費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u>\$ 7,763</u>	<u>\$ 11,815</u>

③ 代墊水電瓦斯等費用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	-----------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公司

\$ 248,807

\$ 243,109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代墊於管理該公司之出租大樓時所應支付之水電、瓦斯費等。

④ 捐 贈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新光紀念醫院	\$ 30,000	\$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 助學金基金會	4,000	3,000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 善基金會	20,000	-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 文化基金會	5,000	-
	<u>\$ 59,000</u>	<u>\$ 3,000</u>

(7) 短期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860,000 仟元、650,000 仟元及 23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910,000 仟元、646,752 仟元及 237,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000,000 仟元、601,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150,000 仟元、601,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

(8)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66,066	1	\$ 246,658	1
其他	7,995	-	3,622	-
	<u>\$ 274,061</u>	<u>1</u>	<u>\$ 250,280</u>	<u>1</u>

(9) 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5,593,233	\$4,326,067	\$10,051,89	\$8,886,586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3,188,202	1,085,756	1,826,410	980,817
台新銀行	200,000	-	3,778,320	452,20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823,646	-	-	-
	<u>\$9,805,081</u>	<u>\$5,411,823</u>	<u>\$15,656,62</u>	<u>\$10,319,60</u>

(10) 有價證券委託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權委託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指定華南銀行為保管機構。合約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續約一年，已於九十三年一月結清。委託投資之資金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合約期間內依約定應支付新壽投顧公司管理費。委託管理費之計算係依照實際撥存委託資金（產）淨值，依固定 0.25% 年費率按日計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三年前三季依約應支付予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報酬為 181 仟元。

(11) 證券投資手續費支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經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共支付手續費分別為 28,999 仟元及 53,184 仟元，均帳列於購入有價證券之成本。

(12) 應收連結稅制款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自九十三年度起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持有期間在一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 1,438,54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u>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附買回債券負債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利率區間%</u>	<u>利息支出</u>
	<u>最高餘額</u>	<u>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49,942	94年4月	0.85~2.23	\$ 2,989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4年2月	0.95~1.55	724
	<u>\$ 949,942</u>			<u>\$ 3,713</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三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253,034	93年1月	\$ 145,214	0.60~2.35	\$ 9,05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40,114	93年9月	150,076	0.85~1.00	1,502
	<u>\$4,793,148</u>		<u>\$ 295,290</u>		<u>\$ 10,558</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	金 額	估該科目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8,999	30	\$ 53,184	4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59	-	59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933	3	2,927	2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971	14	5,643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6	2	694	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47	-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	1	-	-
	<u>\$ 48,084</u>	<u>50</u>	<u>\$ 62,507</u>	<u>51</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3) 股務代理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u>金 額</u>	<u>佔 該 科 目 %</u>	<u>金 額</u>	<u>佔 該 科 目 %</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2,526	65	\$ 9,440	9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	2	700	7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760	9	-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021	21	-	-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580	3	-	-
	<u>\$ 19,349</u>	<u>100</u>	<u>\$ 10,140</u>	<u>100</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4) 承銷業務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u>金 額</u>	<u>佔 該 科 目 %</u>	<u>金 額</u>	<u>佔 該 科 目 %</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4,501	89	\$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6	1	-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8	-	-	-
	<u>\$ 45,015</u>	<u>90</u>	<u>\$ -</u>	<u>-</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擔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主辦券商，依據契約所收取之財務顧問費。

(5)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u>金 額</u>	<u>估 租 金 支 出 %</u>	<u>金 額</u>	<u>估 租 金 支 出 %</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747	47	\$ 3,356	38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444	14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6	-	-
	<u>\$ 6,791</u>	<u>67</u>	<u>\$ 3,356</u>	<u>38</u>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收取方式為每一個月為一期。

(6) 營業費用－勞務費

<u>關係人名稱</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u>金 額</u>	<u>估 該 科 目 %</u>	<u>金 額</u>	<u>估 該 科 目 %</u>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1,286</u>	<u>29</u>	<u>\$ 2,727</u>	<u>41</u>

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7)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九 十 三 年 度</u>	
	<u>金 額</u>	<u>估 該 科 目 %</u>	<u>金 額</u>	<u>估 該 科 目 %</u>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432</u>	<u>18</u>	<u>\$ 1,477</u>	<u>42</u>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收取方式為每三個月為一期。

(8)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購入債券共 5,593,233 仟元，利率區間為 2.50%~2.89%，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債券共 4,326,067 仟元，利率區間為 2.10%~2.89%。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昕福運平衡基金、新昕向榮債券基金及新昕優勢科技基金各 290,1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新真吉利基金、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及台新科技基金各 40,0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光台灣吉利基金、新光吉星基金及新光吉祥基金各 50,000 仟元、8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購入債券共 10,051,894 仟元，利率區間為 2.65%~3.90%；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債券共 8,886,586 仟元，利率區間為 2.51%~3.90%。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光吉祥基金、新光吉星基金及新光策略平衡基金各 262,403 仟元、8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昕健康平安基金及新昕向榮基金計 200,4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9) 抵押擔保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為取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額度，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共 119,855 仟元作為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100%股權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同為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梁成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新任董事長
鄭弘志、李俊利等11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新任董事
陳中和、吳邦聲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新任監察人
林誠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長（註一）
林致光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副董事長（註一）
李天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常務董事（註一）
張永平及黃明仁等九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註一）
楊成家、林正禮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監察人（註一）
洪國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總經理（註二）
李增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董事兼總經理
楊美金等115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100%持股之子公司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100%持股之子公司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100%持股之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原誠泰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100%持股之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為實質關係人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嘉新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之配偶（註一）

註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業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併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改派總經理。

	九 期	十 末	四 佔各該科 目(%)	年 利息(費用) 收	度 入
		餘額		(\$
存款	\$6,726,910		2	132,932)	
放款	\$6,570,580		3	\$143,110	
				(\$
				109,169)	
存款	\$4,185,514		2	\$141,276	
放款	\$5,638,797		3	\$ 862	
信託資產/負債	\$ 146,464				

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放款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另臺灣新光保經公司之經理人除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關係人交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臺灣新光商銀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業務費用

臺灣新光商銀為擴充信用卡業務，委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推廣臺灣新光商銀發行之信用卡，依實際核卡件數支付推卡費用，九十四年度，共計支付 140,305 仟元。

重大契約

臺灣新光商銀與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辦理「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合約，前項貸款之借款利率及約定利率之差額由雙方依約定拆帳方式分攤之，惟借款人若有延遲繳款六十日以上，債權文件有瑕疵或爭訟等情形，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條件代償。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償之金額分別

為 254,424 仟元及 89,446 仟元。

財產交易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嘉新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房地產供作營業使用，合約總價款計 83,640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價款已全數付清。

(五) 子公司相關資訊

1. 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95,588	\$39,451,895	應付款項	\$ 9,157,658	\$ 6,883,671
短期投資	77,409,564	93,020,557	預收款項	9,358,092	2,416,974
應收款項	22,476,305	28,852,573	長期負債	2,671,651	5,181,003
其他流動資產	2,154,446	1,034,109	營業準備	872,540,308	766,558,510
放款	171,726,627	169,493,816	其他負債	19,494,415	5,535,330
基金及長期投資	629,541,905	473,847,214	負債合計	913,222,124	786,575,488
固定資產	13,359,782	13,730,866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28,664,567	14,955,013	普通股股本	21,208,802	21,208,802
			特別股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資本公積	6,536,211	4,588,689
			保留盈餘(虧損)	11,667,243	7,013,064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5,59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庫藏股票	-	-
			股東權益合計	54,406,660	47,810,555
資 產 總 計	\$ 967,628,784	\$834,386,0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67,628,784	\$834,386,041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8,422,244	\$ 7,831,449	流動負債	\$ 4,822,190	\$ 4,257,739
長期投資	75,322	119,277	其他負債	44,569	81,355
固定資產	554,903	540,168	受託買賣貸項	7,696	-
其他資產	489,700	366,205	負債合計	4,874,455	4,339,094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744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2,005
			保留盈餘	502,704	353,739
			股東權益合計	4,667,714	4,518,749
資 產 總 計	\$ 9,542,169	\$ 8,857,8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42,169	\$ 8,857,84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6,971	\$ 3,965,862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27,929	\$ 1,257,025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9,069,198	37,787,16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14,784	6,196,062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15,659,042	16,245,202	應付款項	6,651,490	3,563,473
應收款項	20,905,890	20,239,041	預收款項	367,033	683,543
其他流動資產	233,160	249,912	存款及匯款	289,443,446	265,452,347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204,769,279	188,065,208	金融負債	14,514,300	14,514,3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350,950	21,606,071	其他負債	1,102,017	682,333
固定資產	13,346,189	11,485,995	負債合計	318,720,999	292,349,083
無形資產	1,243,107	1,412,946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11,944,952	11,225,444	普通股股本	14,177,665	14,177,665
			資本公積	6,157,522	6,176,800
			保留盈餘	(515,533)	(353,54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	-	(62,9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5)	(4,201)
			股東權益合計	19,817,739	19,933,761
資產總計	\$338,538,733	\$312,282,8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38,538,733	\$312,282,84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換股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且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光金控公司另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股份交換方式合併，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並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原誠泰商銀九十一年度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計 5,000,521 仟元，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因原誠泰商銀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祕字第 202 號函釋採權益結合法處理，依該會(94)基祕字第 163 號函釋說明，為使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母公司一致，因而變更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之會計處理，並予追溯調整重編財務報表，故將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其他資產之未攤銷餘額更正轉銷並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經此重編後九十三年度之稅後純益增加 750,078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1,500,157 仟元，該重編內容如下所示：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	-------	-------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帳列其他資產)	\$ 2,000,20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840	616,89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6,210	(1,293,947)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411,084	10,410,980
所得稅費用	27,035	277,061

另因原誠泰商銀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合併時並不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8.22(91)基秘字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並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以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 708,727 仟股，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 10,556,506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8,27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357,888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7,046,266
應收款項－淨額	3,820,682
預付款項	4,37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68,477,089
長期投資	706,164
固定資產－淨額	2,252,874
其他資產	2,058,8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3,03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應付款項	(\$ 1,872,085)
預收款項	(23,981)
存款及匯款	(88,314,957)
其他負債	(811,873)
小 計	10,556,506
合併發行新股	7,087,267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帳列其他資本公積	<u>\$ 3,469,239</u>

因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已計入原誠泰商銀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另原誠泰商銀已依上述換股方式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經計算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帳列其他資本公積）為 3,488,517 仟元。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資 產			負 債		負 債	
流動資產	\$ 62,123		\$ 42,858		流動負債	\$ 26,584		\$ 20,614	
固定資產淨額	1,478		1,782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66		66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2,112		360	
					未分配盈餘	28,971		17,732	
					股東權益合計	37,083		24,092	
資 產 總 計	\$ 63,667		\$ 44,70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667		\$ 44,70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資 產			負 債		負 債	
流動資產	\$ 246,949		\$ 297,297		負債合計	\$ 8,054		\$ 8,688	
固定資產	7,221		9,151		股 東 權 益				
無形資產	-		107		普通股股本	300,000		300,000	
其他資產	57,510		4,987		法定盈餘公積	285		-	
					保留盈餘	3,341		2,854	
					股東權益合計	303,626		302,854	
資 產 總 計	\$ 311,680		\$ 311,5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680		\$ 311,542	

(2) 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營業收入	\$259,218,811	\$236,697,681
營業成本	<u>237,358,518</u>	<u>219,395,125</u>
營業毛利	21,860,300	17,302,557
營業費用	<u>14,490,955</u>	<u>12,688,948</u>
營業利益	7,369,345	4,613,6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77,600	2,533,1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1,242,299)</u>	<u>(387,306)</u>
稅前利益	7,804,646	6,759,406
所得稅費用	<u>(441,760)</u>	<u>(220,770)</u>
本期純益	<u>\$ 7,362,886</u>	<u>\$ 6,538,636</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3.39</u>	<u>\$ 3.05</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3.18</u>	<u>\$ 2.94</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收 入	\$ 994,738	\$ 507,454
成 本	<u>752,613</u>	<u>394,111</u>
稅前利益	242,125	113,343
所得稅費用	<u>(93,160)</u>	<u>(22,929)</u>
本期純益	<u>\$ 148,965</u>	<u>\$ 90,414</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 0.58</u>	<u>\$ 0.27</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36</u>	<u>\$ 0.22</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營業收入	\$ 15,304,005	\$ 13,878,114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818,494	12,786,712
營業(損失)利益	(514,489)	1,091,4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2,762	206,6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732)	(56,779)
稅前(損失)利益	(326,459)	1,241,2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67,904	(257,414)
本期純(損)益	(\$ 258,555)	\$ 983,834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		
盈餘	(\$ 0.23)	\$ 0.88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		
盈餘	(\$ 0.18)	\$ 0.69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收入	\$ 199,724	\$ 113,302
營業費用	161,939	89,960
營業利益	37,785	23,3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2	101
稅前利益	38,277	23,443
所得稅費用	(9,527)	(5,917)
本期純益	\$ 28,750	\$ 17,526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63.80	\$ 39.0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47.92	\$ 29.21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九 十 三 年 度
銷貨收入	\$ 62,086	\$ 31,099
營業費用	65,110	29,551
營業(損失)利益	(3,024)	1,5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36	2,244
稅前利益	1,412	3,792
所得稅費用	(640)	(938)
本期純益	\$ 772	\$ 2,854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0.13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0.03	\$ 0.10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2. 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

-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四筆，合約餘款約 32.4 億元，其將分別於九十五年度支付約 13.1 億元，九十六年度以後支付 19.3 億元。
- (2)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 ①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二十一金融商品之揭露所述者外，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年度因信用卡部門員工侵佔經手款項，發生損失 59,000 仟元，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相對人被判決有罪；另臺灣新光商銀業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投保金額為 10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臺灣新光商銀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業於九十四年六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臺灣新光商銀敗訴，臺灣新光商銀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律師研判，該項訴訟應可獲得勝訴，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 ② 臺灣新光商銀於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分別發生大同分行與新竹分行員工冒用客戶名義貸款或未經客戶同意動用貸款額度

案，於九十一年度西園分行發生金庫現金遭員工竊取及該員工自八十六年起陸續冒用客戶名義貸款等案件，共計發生損失 132,850 仟元，後經臺灣新光商銀發現並向法院提起訴訟，其中除西園分行員工已坦承犯案並經判決有罪確定外；餘案件因被告相對人已逃匿並遭通緝，法院尚未就臺灣新光商銀發生之損失予以判決。因臺灣新光商銀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該等案件損失除西園分行案已獲得理賠 40,000 仟元外，餘因法院判決未確定，故尚未獲得理賠，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律師研判，該等案件如被告相對人投案或經緝捕歸案後，應可勝訴並獲得理賠，惟基於保守穩健考量，已提列備抵損失 66,443 仟元。

- ③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信 託 資 產</u>		<u>信 託 負 債</u>	
銀行存款	\$ 13,009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11,270,796	不動產信託	\$ 452,695
不動產投資—		基金信託	<u>11,278,465</u>
土地	360,820		
房屋及建築	<u>86,535</u>		
信託資產總額	<u>\$11,731,160</u>	信託負債總額	<u>\$11,731,16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3,009
商事信託	3,005,910
基金投資（金錢信託）－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信託基金	2,718,956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證券信託基金	1,686,704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3,859,226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360,820
房屋及建築	86,535
	<u>\$11,731,160</u>

本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臺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一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交易平臺，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

- (七)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三(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註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及註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及註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三(四)

註：子公司係屬保險業及證券業，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四) 金融商品資訊

1.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選擇權	\$ -	\$ -	\$ 3,017,700	\$ 106,511
換匯換利合約	\$ 8,493,465	\$ -	\$ 8,493,465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② 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預計於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五年六月間產生現金流入美金 3,611 仟元，流出新台幣 63,099 仟元，由於換匯換利合約皆有相對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差額，故預期均無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本公司之外幣存款係以美元計價，其主要係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該項外幣存款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為規避因匯率產生之風險，遂委託國內銀行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共四筆（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以規避匯率風險。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因換匯換利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負債，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流動負債 182,415 仟元另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外匯選擇

權利益 130,46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

(2)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1)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交易	\$ 280,440,450	\$ 2,727,946	\$ 235,738,962	\$ 9,528,239
利率交換合約	\$ 15,991,000	\$ 19,520	\$ 8,986,784	\$ 38,611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② 市場價格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利率交換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使用大量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短期投資－國外信託資金及長期債券投資－國外信託資金係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該等外幣資產因匯率產生之風險，遂委託國內信託銀行與資產管理機構簽定資產管理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委託國內信託銀行與資產管理機構視市場情況進行避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訂立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利率換取固定利率，用以規避所投資之債券利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因遠期外匯交易與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列於流動資產 1,043,788 仟元及 8,688,848 仟元，其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產生利息支出一淨額 6,051,523 仟元及 1,991,064 仟元。

利率期貨合約

-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交易之利率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為 0 口。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 ② 市場價格風險：

利率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為 0 仟元。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利率期貨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再交易 0 口。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47,835 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操作（債券）利率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收益分別為(31,420)仟元及 10,625 仟元，帳列證券交易利益淨額項下。

指數期貨合約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指數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為 0 口。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對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股價指數變動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

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為 0 仟元。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利率期貨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再交易 144 口，且已平倉之期貨合約口數為 0 口，產生相關期貨契約損失 33 仟元。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市價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為 0 仟元，九十四年度因操作指數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25,138 仟元，帳列證券交易利益淨額項下。

(2)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3.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
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1)認購權證

①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認購權證金額	\$ 214,960	\$ 193,547
價值變動利益	(64,260)	(52,068)
市 價	150,700	141,479
再買回認購權證	90,491	146,500
價值變動損失	(14,829)	(37,027)
市 價	75,662	109,473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 75,038</u>	<u>\$ 32,006</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種類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認 購 權 證	標 的 證 券	申 請 發 行 單 位	公 開 銷 售 單 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新壽P1	輔祥	12,000,000	8,700,000	94.06.15	3.00	64.32	1:1	7,152,000	4.45
	新壽08	陽明海運	25,000,000	17,700,000	94.07.19	0.788	36.14	1:1	8,484,000	0.04
	新壽09	台化	20,000,000	14,000,000	94.08.10	1.738	75.15	1:1	9,556,000	0.60
	新壽10	台新金	20,000,000	14,000,000	94.08.29	0.80	25.92	1:1	10,886,000	0.09
	新壽11	豐興銅	20,000,000	14,000,000	94.09.12	2.25	39.83	1:1	17,115,000	0.13
	新壽12	台肥	50,000,000	35,000,000	94.09.26	0.25	53.48	1:1	27,541,000	0.23
	新壽13	友達	20,000,000	14,000,000	94.09.30	1.95	53.63	1:1	7,087,000	2.63
	新壽14	陽明海運	20,000,000	14,000,000	94.10.05	0.60	25.56	1:1	12,132,000	0.79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認 購 權 證	標 的 證 券	申 請 發 行 單 位	公 開 銷 售 單 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註)	市 價
	新壽01	台新金	20,000,000	14,772,000	93.11.18	4.78	32.12	1:1	6,518,000	3.7
	新壽02	華南金	30,000,000	22,611,000	93.12.13	2.39	35.36	1:1	22,238,000	1.8
	新壽03	廣輝	40,000,000	28,827,092	93.12.16	2.39	27.26	1:1	28,330,092	1.6

註：不包含未公開銷售單位

②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之認購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⑥九十四年度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421,210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14,829)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一避險	-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337,332)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一避險	(24,569)	出售證券損失一避險

(2)期貨及選擇權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未平倉部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契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契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台股指數選擇	買 方	\$ 6,986	\$ 7,349	\$ 170	\$ 69
權合約	賣 方	1,421	1,611	1,679	2,731
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	-	48,476	49,504
	賣 方	2,613	2,638	-	-

① 合約金額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分別為 2 口及 40 口，合約金額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2,638 仟元及 49,504 仟元；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分別為 471 口及 400 口，合約金額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8,960 仟元及 2,662 仟元；另利率指數期貨合約期末均已平倉。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

契約損失分別為 1,037 仟元及 1,326 仟元。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約為 1,028 仟元及 1,153 仟元。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及利率指數期貨交易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 2 口及 223 口，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46 仟元及選擇權契約損失 440 仟元。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尚未平倉之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口數為 248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選擇權契約利益為 145 仟元。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 24,833	\$ 35,59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7,349	-
負 債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1,611	-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 已實現	(8,471)	-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 未實現	25	-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 險已實現	5,885	-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 險未實現	173	-
非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 實現	(8,446)	(602)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避險未實現	(1,062)	1,028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 已實現	4,470	152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避險未實現	1,153	(1,153)

⑥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24,833仟元及35,590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7,349仟元及0仟元，賣出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1,611仟元及0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操作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與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7,954)仟元及426仟元，與11,681仟元及(1,001)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損失)利益」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3) 結構型商品交易

①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故無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股票進行避險，且於交易契約中已約定固定報酬予交易之相對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股權連續商品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④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益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359)	\$ -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櫃檯	109	-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淨利為 109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櫃檯」項下，所避險之證券出售損失 359 仟元帳列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項下。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金融商品揭露如下：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商 品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買進) NTD	13,004	\$ 315	95.01.23~ 95.03.13	\$ 315	
	(賣出) JPY	45,471				
外匯換匯合約	(買進) EUR	2,000	811	95.01.04~ 95.01.05	767	
	NZD	2,500				
	AUD	2,500				
利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	5,880				
	NTD	9,600,000	30,137	97.11.25~ 98.02.16	(281,579)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商 品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買進) USD	12,408	\$ 716	94.01.03~ 94.01.06	(\$ 1,095)	
	NTD	384,605				
	(賣出) USD	12,000				
	NTD	385,080				
	EUR	14				
外匯換匯合約	(買進) USD	4,711	866	94.01.04~ 94.01.07	838	
	NTD	63,752				
	JPY	269,449				
	GBP	500				
	AUD	800				
	EUR	750				
	NZD	1,350				
利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	8,144				
	NTD	95,798				
	JPY	77,828				
	GBP	500				
	EUR	300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39,326	97.11.25~ 98.02.16	(105,572)	
資產交換合約	NTD	210,000	-	94.10.27~ 95.01.16	-	
	USD	1,500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臺灣新光商銀將產生之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上述交易之主要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取得信用額度後，方可於額度內交易。

② 市場價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係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將與被避險標的之現金收支相抵銷，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無需考量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會將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變現流動風險。

④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及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臺灣新光商銀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無本金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臺灣新光商銀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國內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臺灣新光商銀將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臺灣新光商銀操作外匯、利率及資產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帳列兌換（損）益（淨額）

及利息收入（支出）（淨額）項下。

(2)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臺灣新光商銀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七至二十年，授信貸款利率區間介於 0.00%至 20.00%之間，信用卡循環利率為 19.71%，現金卡利率介於 8.8%至 18.00%之間。

臺灣新光商銀亦提供融資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 180 天至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臺灣新光商銀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貸款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67,289,498	\$111,657,514
保證和開發信用狀	7,228,120	6,039,957

由於上述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51%，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平均約為 47%。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惟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3)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

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有類似之產業型態。

臺灣新光商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交易金額如下：

國 內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製 造 業	\$ 23,834,058	\$ 17,053,319
營 造 業	13,942,153	16,561,040
批發及零售業	12,160,453	10,030,616

臺灣新光商銀要求擔保品之政策已於前述中載明。倘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價值時，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

5.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1,146	\$9,931,146	\$1,420,004	\$1,420,0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5,443	1,545,443	184,025	184,025
長期股權投資	76,826,938	76,826,938	70,180,443	70,180,443
存出保證金	228	224	228	222
短期借款	-	-	4,020,000	4,02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539,357	8,539,357	-	-
應付費用	144,759	144,759	60,576	60,576
其他應付款	1,627,209	1,627,209	427,593	427,593
應付公司債	13,212,500	13,212,500	13,758,820	13,758,82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4)應付公司債係附息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金融控股公司，主要係管理被投資事業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尚未於國外設立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120,880	39,300,777	100	39,300,777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16,300	4,667,714	100	4,667,714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	37,083	100	37,083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303,626	100	303,626	
	臺灣新光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17,767	19,817,738	100	19,817,738	
	未上市股票－甲種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5,000,000	100	5,000,000	
	未上市股票－乙種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000	700,000	23.33	700,000		
未上市股票－丙種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7,000,000	100	7,000,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昕向榮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983,073	20,000	-	20,049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33,199,616	33,199,616	2,120,880	100	39,300,777	7,362,886	7,236,726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4,847,721	4,847,721	416,300	100	4,667,714	148,965	148,965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1樓	保險經紀	6,000	6,000	600	100	37,083	28,750	28,592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5樓	投資信託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303,626	772	77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78號	銀行業	19,878,880	10,457,948	1,417,767	100	19,817,738	(258,555)	(258,555)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土地—北市瑞安段	94.08.25	826,780	已全數支付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無					依鑑價報告	具投資價值，規劃出租中	無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中山大樓	94.01	80.12.30	1,170,778	1,220,000	現金	685,687	不動產證券化信託移轉予土銀	非關係人	不動產證券化	依鑑價報告	無
	敦南大樓	94.06	73.12.14	1,893,556	1,650,000 916,808	現金 受益證券—次順位證券	592,145	"	"	"	"	"

註：處分利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新光金控	本公司	17	0.03%
新光人壽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189	1.81%
新光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30	0.65%
誠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4	0.31%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	0.01%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	0.01%
誠泰行銷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4	0.07%
新壽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555	0.84%
新壽投顧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	-
新昕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400	2.13%
新壽保經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	0.0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727	1.10%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6	0.16%
小 計		4,707	7.15%
新光實業	本公司	3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他公司	375	0.57%
大台北瓦斯	他公司	677	1.03%
大台北寬頻	他公司	150	0.23%
新光兆豐	他公司	9	0.01%
新海瓦斯	他公司	46	0.07%
新光保全	他公司	528	0.80%
新光合纖	他公司	1,149	1.74%
新光三越	他公司	1,329	2.02%
新光產物保險	他公司	382	0.58%
大眾電信	他公司	189	0.29%
東盈投資	他公司	35	0.05%
永 光	他公司	184	0.28%
瑞新興業	他公司	60	0.09%
東賢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家邦投資	他公司	195	0.30%
太子汽車	他公司	1,530	2.32%
九如投資	他公司	5	0.01%
九如實業	他公司	5	0.01%
新光海洋	他公司	41	0.06%
中興保全	他公司	759	1.15%
群和創投	他公司	212	0.32%
台工銀創投	他公司	249	0.38%
聯訊創投	他公司	200	0.30%
新光投信	他公司	1,340	2.0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新勝公司	他公司	260	0.40%
千島投資	他公司	30	0.05%
鴻新建設	他公司	1	-
賽亞基因科技	他公司	50	0.08%
新光電腦	他公司	2	-
福慧網路科技	他公司	2	-
新光紡織	他公司	421	0.64%
台翔航太	他公司	131	0.20%
財宏科技	他公司	30	0.05%
力世創投	他公司	138	0.21%
坤基貳創投	他公司	105	0.16%
怡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承揚創投	他公司	60	0.09%
大仁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大中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大友創投	他公司	133	0.20%
中科創投	他公司	30	0.05%
極品創投	他公司	93	0.14%
漢友創投	他公司	78	0.12%
漢新近創投	他公司	50	0.08%
漢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中經合國際創投	他公司	50	0.08%
中經合全球創投	他公司	90	0.14%
普訊創投	他公司	80	0.12%
普訊柒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日盛創投	他公司	30	0.05%
生華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世界生技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台新創投	他公司	78	0.12%
波士頓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聯合創投	他公司	200	0.30%
啟鼎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新昕國際開發	他公司	106	0.16%
千禧生技創投	他公司	50	0.08%
富裕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中富創投	他公司	36	0.05%
中歐創投	他公司	152	0.23%
建邦創投	他公司	30	0.05%
聯寶創投	他公司	20	0.03%
普訊伍創投	他公司	150	0.2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普訊捌創投	他公司	150	0.23%
利鼎創投	他公司	50	0.08%
旭陽創投	他公司	120	0.18%
太景生物科技	他公司	209	0.32%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1,280	1.94%
台灣租賃	他公司	37	0.06%
小計		15,284	23.22%
台新金控	本公司	5,532	8.41%
台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081	6.20%
台証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93	0.29%
台新租賃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0	0.15%
台新創投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78	0.12%
小計		9,984	15.17%
力晶半導體	本公司	3,613	5.49%
力廣科技	他公司	187	0.29%
小計		3,800	5.78%
合計		33,775	51.32%
台塑	本公司	998	1.52%
南亞塑膠	他公司	3,700	5.62%
南亞科技	他公司	31	0.05%
台化	他公司	129	0.20%
台石化	他公司	325	0.49%
麥寮汽電	他公司	336	0.51%
華亞科技	他公司	112	0.17%
合計		5,631	8.56%
中信金	本公司	4,930	7.49%
中信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4	0.16%
中租迪和	他公司	291	0.44%
合迪	他公司	25	0.04%
寬合開發	他公司	200	0.30%
金仲億科技	他公司	50	0.08%
中租安肯資融	他公司	100	0.15%
國喬石化	他公司	69	0.11%
MEDIA XPOSURE LIMITED	他公司	98	0.15%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他公司	98	0.15%
仲冠投資	他公司	200	0.30%
合計		6,165	9.3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和平電力	他公司	1,230	1.87%
達和大豐	他公司	97	0.15%
達裕開發	他公司	336	0.51%
禾和開發	他公司	7	0.01%
中美企業	他公司	50	0.07%
合計		1,720	2.61%
台灣高鐵	本公司	3,268	4.96%
漢德建設	他公司	5	0.01%
萬國百貨	他公司	795	1.21%
青山鎮投資	他公司	40	0.06%
長榮航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00	0.45%
新桃電力	他公司	269	0.41%
東和鋼鐵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76	0.57%
富邦投信	他公司	261	0.40%
合計		5,314	8.07%
太平洋電線電纜	本公司	99	0.15%
太平洋證券	他公司	409	0.62%
太平洋光電	他公司	82	0.13%
合計		590	0.90%
開發金	本公司	1,191	1.81%
大華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50	0.38%
開發國際	他公司	500	0.76%
合計		1,941	2.95%
華南金	本公司	2,563	3.89%
華南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83	1.65%
合計		3,646	5.54%
群益證券	本公司	170	0.26%
群益投信	他公司	210	0.32%
合計		380	0.58%
榮民工程	本公司	4,575	6.95%
合計		4,575	6.95%
第一金	本公司	3,954	6.01%
一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50	0.08%
建弘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0	0.15%
合計		4,104	6.24%
荷銀投信	本公司	886	1.35%
合計		886	1.35%
寶來證券	本公司	483	0.73%
合計		483	0.73%
台電	本公司	1,752	2.66%
合計		1,752	2.6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財政部	本公司	183,955	279.52%
合計		183,955	279.52%
建華金控	本公司	4,307	6.54%
建華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600	5.47%
建華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1	0.05%
北商銀	本公司	462	0.70%
傳山投信	他公司	11	0.02%
合計		8,411	12.78%
遠東建設事業	本公司	1,142	1.74%
大都市建設	他公司	1,120	1.70%
花蓮海洋公園	他公司	370	0.56%
遠雄國際投資	他公司	670	1.02%
合計		3,302	5.02%
友達光電	本公司	3,098	4.71%
達信科技	他公司	100	0.15%
合計		3,198	4.86%

附表六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短期投資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675	15,000	-	-	675	16,462	15,000	1,462	-	-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友訊	買入票券及證券	集中市場	無	1,560	57,261	11,189	403,140	12,749	485,555	460,401	25,154	-	-			
	中鋼	"	"	"	-	-	11,550	396,325	10,917	315,072	376,956	(61,884)	633	19,369			
	威盛	"	"	"	-	-	16,788	349,994	16,788	332,240	349,994	(17,754)	-	-			
	合庫	長期股權投資	"	"	19,550	106,685	-	-	19,550	516,458	106,685	409,773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 20
活期存款		8,425
定期存款		8,149,735
銀行承兌匯票	到期日為 95.01.06，1.45%	4,2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到期日為 95.01.06，1.45%	353,009
商業本票	到期日為 95.01.06，1.45%	<u>1,415,736</u>
		<u>\$9,931,146</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股票名稱	期初餘額 (重編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成本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20,880	\$32,700,987	-	\$ 9,178,651 (註1)	-	\$ 2,578,861 (註2)	2,120,080	100.00%	\$39,300,777	18.53	\$39,300,777	權益法	質押借款計 513,200 仟股及質押委任保 證公司債計 1,018,000 仟股
甲種特別股	500,000	5,000,000	-	-	-	-	500,000	10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成本法	
乙種特別股	70,000	700,000	-	-	-	-	70,000	23.33%	700,000	10.00	700,000	成本法	
丙種特別股	700,000	7,000,000	-	-	-	-	700,000	100.00%	7,000,000	10.00	7,000,000	成本法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5,925	10,512,830	-	140,247	1,065,925	10,653,077 (註3)	-	-	-	-	-	-	-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040	9,420,931	-	10,558,791 (註4)	-	161,984 (註5)	1,417,767	100.00%	19,817,738	13.98	19,817,738	權益法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	4,518,749	-	148,965 (註6)	-	-	416,300	100.00%	4,667,714	11.21	4,667,714	權益法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24,092	-	28,592 (註6)	-	15,601 (註7)	600	100.00%	37,083	61.81	37,083	權益法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2,854	-	772 (註8)	-	-	30,000	100.00%	303,626	10.12	303,626	權益法	
		<u>\$70,180,443</u>		<u>\$20,056,018</u>		<u>\$13,409,523</u>			<u>\$76,826,938</u>		<u>\$76,826,938</u>		

註 1：本期增加係包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236,726 仟元及其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1,941,925 仟元。

註 2：本期減少係現金股利 2,578,861 仟元。

註 3：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96,571 仟元及因其與原誠泰商銀合併之影響數 10,556,506 仟元。

註 4：本期增加係其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2,285 仟元及與原台灣新光商銀合併之影響數 10,556,506 仟元。

註 5：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 6：本期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 7：本期減少係其發放現金股利 15,601 仟元所致。

註 8：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收益所致。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6,701	
勞務費		229,398	
保證費用		35,560	
其他		<u>48,189</u>	
		<u>\$379,84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度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度

一、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公正表示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六)第 01970 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之缺失。

二、各項資產之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註)	回函比率	回函結果
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均相符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0.00%	均相符

註：函證比率係按金額計算

結論：上述各科目函證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查核說明：

經抽核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度有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四、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新光金控公司基於行業特性，不適用於毛利率、存貨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分析說明。

五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 收益	\$ 434,912	\$ 134,447	\$ 300,465	223.48	主要係本期定存、活存金額較上期增加，及從事利率交換避險活動，致本期利息收入增加；另本期進行選擇權交易產生處分利益所致。

(二)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營業活動	\$2,422,187	(\$11,852,93)	\$14,275,12	120.44	主係因上期現金增資子公司，致長期投資增加約 119 億元及本期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約 26 億元所致。

六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度並未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楊 民 賢

會 計 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度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並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九十四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壹：業務之說明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一) 合併或購併其他公司情形：

本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

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本公司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本公司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交換方式合併，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隨即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開始投資年度	轉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之帳面價值
9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3,199,616	100	\$39,300,777
91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47,721	100	4,667,714
92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37,083

(接次頁)

(承前頁)

開始投資年度	轉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之帳面價值
9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5,000,000	100	\$ 5,000,000
9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700,000	23.33	700,000
93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3,626
9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7,000,000	100	7,000,000
9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19,878,880	100	19,817,738

(三)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二、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屬金融業，未有環保支出資訊揭露之適用。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 酬 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其他酬勞(註)	說 明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家錄			
董 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董 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接次頁)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 酬勞等	其他酬勞 (註)	說明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登山	15,103	3,660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昕杰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暉			於94年6月卸任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			於94年6月卸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於94年6月卸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權			於94年6月卸任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於94年6月卸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弘志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董事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致光			
董事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於94年6月卸任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仁			
董事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臣			於94年6月卸任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茂松			於94年6月卸任
獨立董事	鄭濟世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峰遙	1,211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淵柱			於94年6月卸任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和鎮			於94年6月卸任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昭南			於94年6月卸任

(接次頁)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其他酬勞(註)	說明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飛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送			
獨立監察人	劉遵義			
副總經理	王武林等四人	5,659	980	

註：其他酬勞係本公司提供汽車供其使用之資產成本。

(二)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之最近一年度並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四、勞資關係資訊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並訂有團體保險、團體意外險、團體醫療險、團體防癌險等福利保險辦法，以特惠費率提供員工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3)本公司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健全員工福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2. 退休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3. 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經營之績效，訂定員工分紅認股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二)說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成交價格	最高	調整前	34.30	33.00	34.30	27.50	34.50	34.50	29.40	31.60
		調整後	31.59	30.38	31.60	27.50	31.95	31.95	27.19	31.60
	最低	調整前	29.50	27.75	25.65	23.15	22.10	25.10	19.90	27.50
		調整後	27.41	25.45	23.47	23.15	20.36	23.17	18.31	27.50

二、股利資訊

(一) 每股股利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現金股利		0.65	0.31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65	0.7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二) 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56,362	41,397,949	1.02
1,000 至 5,000	48,263	100,854,356	2.48
5,001 至 10,000	10,002	67,004,377	1.64
10,001 至 15,000	4,924	58,724,913	1.44
15,001 至 20,000	1,640	28,510,447	0.70
20,001 至 30,000	2,152	51,901,732	1.27
30,001 至 50,000	1,578	60,140,913	1.48
50,001 至 100,000	1,296	88,957,572	2.18
100,001 至 200,000	733	99,451,137	2.44
200,001 至 400,000	400	112,252,489	2.76
400,001 至 600,000	129	63,864,651	1.57
600,001 至 800,000	66	45,862,244	1.13
800,001 至 1,000,000	46	40,627,625	1.00
1,000,001 以上	321	3,214,823,496	78.89
合 計	227,912	4,074,373,901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職稱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股數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0,384,369	3.71	15,380,000	-	-	(註1)	-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2,010,849	0.07	-	243,310	-	2,254,159	0.06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251,103,911	8.45	176,910,726	30,383,426	3,689,274	281,487,337	6.91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2,910	0.55	15,100,000	1,976,271	-	18,309,181	0.45	
董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46,590	0.26	6,500,000	11,804,429	-	19,551,019	0.48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664,280	0.26	-	498,170	-	8,162,450	0.20	
董事	財團法人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註2)	59,241	-	-	3,850	-	63,091	-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註2)	227,681,084	7.11	-	(5,200,958)	-	222,480,126	5.46	
董事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5,379,348	0.17	4,160,000	349,652	1,000,000	5,729,000	0.14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註2)	114,252	-	-	7,426	-	121,678	-	
獨立董事	鄭濟世(註2)	-	-	-	-	-	-	-	
監察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511,128	1.03	-	3,691,828	-	34,202,956	0.84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26,688,101	0.90	-	3,229,243	-	29,917,344	0.73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44,859	1.10	-	1,630,069	-	34,274,928	0.84	
監察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34,728	0.18	-	645,498	-	5,980,226	0.15	
獨立監察人	劉遵義(註2)	-	-	-	-	-	-	-	
經理人	鄭弘志	797,204	0.03	-	694,490	-	1,491,694	0.04	
經理人	王武琳	24,155	-	-	15,937	-	40,092	-	
經理人	許澎	117,229	-	-	62,109	-	179,338	-	
經理人	王常華	41,096	-	-	(26,273)	-	14,823	-	
經理人	陳昫利	-	-	-	574	-	574	-	
經理人	容覺生(註3)	-	-	-	-	-	-	-	
經理人	陳瑞勳(註4)	498	-	-	-	-	498	-	
經理人	鄭詩議	-	-	-	-	-	-	-	
經理人	賴敬文	-	-	-	79,874	-	79,874	-	
經理人	邱立權	55,233	-	-	41,827	-	97,060	-	

註1：董事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已於94.06.10改選解任。

註2：董事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獨立董事鄭濟世、獨立監察人劉遵義為94.06.10改選新任。

註3：經理人容覺生94.06.01新任。

註4：經理人陳瑞勳已於94.12.01解任。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註 一)	(註一及註三) (重 編 後)	(註 一) (重 編 後)	(註 一) (重 編 後)
流 動 資 產			11,500,238	1,624,289	2,511,280	1,911,706
償 債 基 金			1,000,000	-	-	-
長 期 投 資			76,826,938	70,180,443	50,247,278	35,985,277
固 定 資 產			7,100	3,641	613	878
其 他 資 產			228	228	273	27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311,325	4,508,169	2,287,345	3,505,024
	分 配 後 (註二)		-	6,619,340	3,089,498	3,505,024
長 期 負 債			13,212,500	13,758,820	10,000,000	-
股 本			40,743,739	36,347,620	32,475,095	32,973,695
資 本 公 積			13,945,445	10,486,308	9,344,023	22,143,85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389,746	6,803,446	2,100,056	(16,038,621)
	分 配 後 (註二)		-	4,692,275	1,297,903	(16,038,62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5,596)	(62,954)	(94,676)	(106,93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917)	(4,201)	-	-
庫 藏 股 票			(260,738)	(28,607)	(3,352,399)	(4,578,885)
資 產 總 額			89,334,504	71,808,601	52,759,444	37,898,13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523,825	18,266,989	12,287,345	3,505,024
	分 配 後 (註二)		-	20,378,160	13,089,498	3,505,02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5,810,679	53,541,612	40,472,099	34,393,110
	分 配 後 (註二)		-	51,430,441	39,669,946	34,393,110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四、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另表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四年度盈除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數字暫未確定。

註三：重編之原因，暨重編前（後）及重編影響數，詳附註十九之說明。

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四年度 (註一)	九十三年度 (註一及註三) (重編後)	九十二年度 (註一) (重編後)	九十一年度 (註一) (重編後)
營業收入(損失)	7,156,499	7,599,906	4,358,824	(16,685,823)
營業毛利(損)	7,156,499	7,599,906	4,358,824	(16,685,823)
營業費用	379,848	236,761	91,991	73,243
營業利益(損失)	6,776,651	7,363,145	4,266,833	(16,758,766)
業外收入	434,912	134,447	17,057	100,808
業外支出	236,213	184,535	105,642	76,842
稅前利益(損失)	6,975,350	7,313,057	4,178,248	(16,782,732)
稅後純益(損)	7,055,616	7,327,878	4,175,812	(16,786,847)
基本稅後每股純益(損) (元)	1.74	1.97	1.28	(5.78)
稀釋稅後每股純益(損) (元)	1.53	1.87	1.28	(5.78)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四、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財務資料；另表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重編之原因，暨重編前(後)及重編影響數，詳附註十九之說明。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註一及註四)	(註一及註四)	(註一及註四)	(註一及註四)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重編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33	25.44	23.29	9.25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	-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53	36.03	109.79	54.54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12	0.10	(註三)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額(仟元)			232,732	482,534	544,853	(3,337,165)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29,451	465,262	521,977	(3,357,3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7	11.99	9.38	(53.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2	15.59	1.90	(60.28)
	純益率(%)			98.59	96.42	95.80	(註三)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1.74	1.97	1.28	(5.76)
	稀釋稅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1.53	1.87	1.28	(5.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五)			23.49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五)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五)			0.44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40	101.61	101.11	99.57
	財務槓桿度			103.48	102.56	102.49	99.54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91.49	338.21	228.09	113.29
	臺灣新光商銀			10.53	19.12	註二	註二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20.07	873.63	857.91	79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8.25	53.89	62.48	註二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7.57	97.21	註二	註二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51,567,755	47,017,519	34,556,450	11,119,110
	臺灣新光商銀			23,739,207	10,457,992	註二	註二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3,866,401	3,825,599	3,647,268	3,317,85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7,083	24,092	9,596	註二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3,626	302,854	註二	註二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63,830,224	44,977,503	34,436,219	35,744,298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6,344,176	27,803,348	30,300,334	9,814,982
	臺灣新光商銀			18,030,787	4,376,501	註二	註二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630,341	656,849	637,700	630,006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1,834	22,353	7,680	註二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5,587	155,771	註二	註二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46,241,999	93,982,488	69,356,674	10,499,333	
集團資本適足率			138.04	135.38	111.00	122.4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詳本財務報告第80~84頁	詳九十三年度財務報告第62~63頁	詳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第44~46頁	詳九十一年度財務報告第34~37頁

註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始成立，故僅列九十四、九十三、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財務比率；上列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該公司於該年度尚未成立或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營業收入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四：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 / 淨值。

(3)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財務比率，請詳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 經營能力

(1)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2)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員工人次

(3) 員工平均獲利額 = 本期純益 / 員工人次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4) 基本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稀釋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加權平均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7.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淨額

註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時不予計算。

肆、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重編後)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500,238	1,624,289	9,875,949	608.02
償債基金		1,000,000	-	1,000,000	100.00
長期投資		76,826,938	70,180,443	6,646,495	9.47
固定資產		7,100	3,641	3,459	95.00
其他資產		228	228	-	-
資產總額		89,334,504	71,808,601	17,525,903	24.41
流動負債		10,311,325	4,508,169	5,803,156	128.73
長期負債		13,212,500	13,758,820	(546,320)	(3.97)
負債總額		23,523,825	18,266,989	5,256,836	28.78
普通股股本		40,743,739	36,347,620	4,396,119	12.09
資本公積		13,945,445	10,486,308	3,459,137	32.99
保留盈餘		11,389,746	6,803,446	4,586,300	67.41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5,596)	(62,954)	57,358	91.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	(4,201)	2,284	54.37
庫藏股票		(260,738)	(28,607)	(232,131)	(811.45)
股東權益總額		65,810,679	53,541,612	12,269,067	22.92

(接次頁)

(承前頁)

- 茲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9,875,949 仟元，主係本期期末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5 億美元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償債基金較上期增加 1,000,000 仟元，主係為因應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自發行屆滿二年後贖回之可能，因此，設置償債基金所致。
 3.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5,803,156 仟元，主係本期將一年內具有賣回權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項下及清償短期借款之淨影響數所致。
 4. 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 3,459,137 仟元，主係本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所生之溢價公積。
 5.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 4,586,300 仟元，主係本期淨利 70 億元、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42 億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增加約 17 億元所致。
 6.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較上期增加 57,358 仟元，主係本期子公司迴轉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所致。
 7. 庫藏股票較上期增加 232,131 仟元，主係本期買回庫藏股及轉讓員工之淨影響數所致。

二、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償債基金設置	93年現金增資	94/3	1,000,000	1,000,000					
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4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5年上半年	1,740,000		1,740,000				
投資金融相關產業	94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5年下半年	6,260,000		6,260,000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投	資	收	益
九十五				121,000	
九十六				422,000	
九十七				422,000	
九十八				422,000	
九十九				422,000	

三、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現金流動比率	23.4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4	-	-
因九十三年淨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未能比較。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①	②	③	① + ② - ③		
9,931,146	5,341,692	11,409,062	3,863,776	-	-

四、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營業收入	7,156,499	7,599,906	(443,407)	(5.83)
營業毛利	7,156,499	7,599,906	(443,407)	(5.83)
營業費用	379,848	236,761	143,087	60.44
營業利益	6,776,651	7,363,145	(586,494)	(7.97)
營業外收入	434,912	134,447	300,465	223.48
營業外支出	236,213	184,535	51,678	28.00
稅前利益	6,975,350	7,313,057	(337,707)	(4.62)
所得稅利益	80,266	14,821	65,445	441.57
稅後純益	7,055,616	7,327,878	(272,262)	(3.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 443,407 仟元，係因本期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2. 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143,087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支付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費用所致。
3. 本期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 300,465 仟元，主要係本期定存及活存金額較上期大幅增加，另從事利率交換避險，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以及處分選擇權交易產生投資收益所致。
4. 本期營業外支出較上期增加 51,678 仟元，主要係本期從事利率交換避險，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5. 本期所得稅利益較上期增加 65,445 仟元，主要係採連結稅制估列所得稅利益所致。
6. 由於上述原因，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稅後純益減少 272,362 仟元。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九十四年度支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其應揭露審計及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	徐文亞	3,300		290		33,584	33,874	√		九十四年度	主要係提供購併專案諮詢及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服務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九十四年度因受委任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編制之調整，故簽證會計師由楊民賢及陳昭鋒會計師變更為楊民賢及徐文亞會計師。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持有之不良債權產生損失 5,000,521 仟元，該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分攤，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出售日之當期費用，因而會計師就前述事項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之(五)所述，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規定，合併後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規定就原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之會計處理予以修正，因而追溯重編合併後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後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前期所表示者不同。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及三十六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因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三十三)	\$ 41,774,674	3	\$ 45,404,067	4		短期債務				
112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五)	49,069,199	3	37,787,163	4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12,139	-	\$ 4,020,000	-
1130	短期投資(附註二、六及三十三)	91,011,998	7	104,473,674	9	2105	附買回票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5,270,393	-	5,434,185	1
1140	應收款項(附註二、七及三十三)	49,072,843	4	49,091,550	4	21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二)	8,539,357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及三十四)	9,697,692	1	12,231,600	1		應付款項				
12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二)	2,525,428	-	1,584,883	-	2147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4,484,088	-	3,715,4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151,834	18	250,572,937	22	2159	應付保險給付	501,724	-	435,353	-
	放款(附註二、九及三十三)					2166	保險同業往來	157,614	-	173,687	-
1310	壽險貸款	101,273,293	7	98,725,557	9	2178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二及四十五)	22,979,296	2	12,879,126	1
1320	短期放款(淨額)	38,220,633	3	40,554,959	3	2250	預收款項	10,064,672	1	2,986,098	-
1340	中期放款(淨額)	105,337,647	8	88,230,662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509,283	4	29,643,896	2
1350	長期放款(淨額)	128,313,997	10	125,767,341	11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13XX	放款合計	373,145,570	28	353,278,519	31	2360	存款及匯款	286,871,242	22	265,452,347	23
	基金長期投資					2370	金融債券	14,514,300	1	14,514,300	1
1401	債權基金(附註十)	1,000,000	-	-	-	23XX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合計	301,385,542	23	279,966,647	24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410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500	應付公司債券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13,212,500	1	13,758,820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75,454	-	1,333,271	-	2515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2,814,570	-	5,401,215	1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2,558,268	1	10,158,701	1	25XX	長期負債合計	16,027,070	1	19,160,035	2
1444	長期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557,587,924	42	411,878,258	35		其他負債				
1448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三及三十四)	75,234,127	6	77,468,002	7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				
1457	其他長期投資	-	-	30,474	-	2812	未滿期保費準備	5,405,914	-	5,356,704	-
14XX	基金長期投資合計	646,755,773	49	500,868,706	43	2813	壽險責任準備	857,449,843	65	753,328,574	6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三十四)					2815	壽險特別準備	9,248,702	1	7,517,710	1
	成 本					2817	未決賠款準備	435,849	-	355,522	-
1501	土 地	13,077,305	1	12,373,552	1	2820	什項負債(附註三十三)	1,533,206	-	1,069,577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327,405	1	9,636,121	1	2868	投資型商品負債(附註二)	18,923,482	1	4,958,158	1
1531	機器設備	465,756	-	309,73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92,996,996	67	772,586,245	67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961	-	130,129	-		負債合計	1,262,918,891	95	1,101,356,823	95
1551	其他設備	3,522,946	-	3,627,188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2,284,455	-	2,501,668	-	3101	股本(附註二十四)	40,743,739	3	36,347,62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9,805,828	2	28,578,397	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	13,945,445	1	10,486,308	1
15X2	減：累計折舊	(4,560,959)	-	(4,329,946)	-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六)				
1570	未完工程	2,041,463	-	1,512,219	-	3301	法定公積	1,505,691	-	947,62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286,332	2	25,760,670	2	3302	特別盈餘公積	802,626	-	686,628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243,923	-	1,347,362	-	3310	未分配盈餘	9,081,429	1	5,169,192	1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什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0,712,762	2	20,521,651	2	34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5,596)	-	(62,954)	-
1868	投資型商品資產(附註二)	18,923,482	1	4,958,158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7)	-	(4,20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636,244	3	25,479,809	2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七)	(260,738)	-	(28,607)	-
1XXX	資 產 總 計	\$1,331,219,676	100	\$1,157,308,003	1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810,679	5	53,541,612	5
						3610	少數股權	2,490,106	-	2,409,56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8,300,785	5	55,951,180	5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331,219,676	100	\$1,157,308,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三)	\$ 46,178,315	17	\$ 37,720,458	15
4506	保費收入	138,512,740	50	146,669,052	58
4507	再保佣金收入	2,041,346	1	1,940,404	1
4509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10,451	-	1,478,630	1
4510	收回保費準備(附註二)	41,752,535	15	38,287,176	15
4511	收回特別準備(附註二)	8,009	-	179,685	-
4514	收回賠款準備	555,820	-	472,214	-
4516	手續費收入	10,269,876	4	6,358,676	3
4521	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二)	16,409,335	6	4,919,677	2
4523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421,210	-	-	-
4531	證券交易利益(淨額) (附註二十九)	13,409,143	5	7,986,142	3
4532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淨 額)	104,011	-	1,784,279	1
4533	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 三十)	4,731,469	2	3,236,441	1
4609	管理費收入	664,455	-	-	-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878,180	-	438,271	-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7,446,895</u>	<u>100</u>	<u>251,471,105</u>	<u>100</u>
	營業成本				
5501	利息費用	10,417,363	4	5,821,248	2
5506	再保費支出	3,826,731	1	3,727,123	2
5508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6,638,915	2	6,584,989	3
5509	保險賠款與給付	55,100,073	20	51,564,006	21
5510	提存保費準備(附註二)	145,923,014	53	148,888,845	59
5511	提存壽險特別準備(附 註二)	1,739,002	1	546,2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5514	提存賠款準備	\$ 636,147	-	\$ 489,249	-
5516	手續費用	549,321	-	388,009	-
5521	投資型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	16,409,335	6	4,919,677	2
5533	不動產投資損失	668,426	-	324,495	-
5609	管理費成本	528,071	-	-	-
5609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352,161	-	-	-
5609	其他營業成本	<u>375,901</u>	-	<u>849,681</u>	-
51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3,164,460</u>	<u>87</u>	<u>224,103,568</u>	<u>89</u>
6000	營業毛利	34,282,435	13	27,367,537	11
58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三)	<u>27,235,773</u>	<u>10</u>	<u>21,975,156</u>	<u>9</u>
6100	營業利益	<u>7,046,662</u>	<u>3</u>	<u>5,392,38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14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712,216	-	2,113,431	1
4929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五 及三十三)	<u>1,179,934</u>	<u>1</u>	<u>903,942</u>	-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892,150</u>	<u>1</u>	<u>3,017,37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2	兌換損失	1,114,472	1	349,461	-
5929	什項費用(附註三)	<u>195,626</u>	-	<u>136,555</u>	-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310,098</u>	<u>1</u>	<u>486,016</u>	-
63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益	7,628,714	3	7,923,738	3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十二)	<u>465,482</u>	-	<u>486,292</u>	-
6900	合併總純益	<u>\$ 7,163,232</u>	<u>3</u>	<u>\$ 7,437,44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6901	母公司股東	\$ 7,055,616	3	\$ 7,327,878	3
6902	少數股權	<u>107,616</u>	<u>-</u>	<u>109,568</u>	<u>-</u>
		<u>\$ 7,163,232</u>	<u>3</u>	<u>\$ 7,437,446</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八)	<u>\$ 1.86</u>	<u>\$ 1.74</u>	<u>\$ 2.10</u>	<u>\$ 1.9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3</u>	<u>\$ 1.53</u>	<u>\$ 1.99</u>	<u>\$ 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 7,163,232	\$ 7,437,446
備抵呆帳(沖回)提列	(277,748)	2,860,485
折舊	1,303,952	1,176,046
遞延費用攤銷	382,595	293,249
處分因非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利 益	(256,621)	(94,976)
備抵短期投資(轉回利益)跌價損 失提列	(24,524)	84,642
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567,643	870,085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2,889	3,683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回)	7,025	(10,951)
提存及收回各項營業準備淨額	110,710,535	110,965,538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240,093)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淨額	3,601	(194,05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421,238)	(1,624,758)
處分長期債券投資利益淨額	(7,376,096)	(3,177,046)
資產減損損失	101,475	-
買賣票券及證券市價跌價損失	-	211,405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已實現跌價 損失	51,820	415,849
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29,221
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00	54,4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533	12,023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213,490)	8,9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4,050	554,7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6,766,679	(12,877,760)
附賣回債券投資	662,643	484,7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6,763)	(206,855)
其他流動資產	(1,288,911)	(82,55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
預付退休金	\$ 44,518	(\$ 344,275)
受託買賣借項	744	(317)
附買回債券負債	365,304	(669,29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18,694	192,00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75,662)	(159,994)
代收承銷股款	(49,100)	49,100
應付費用	460,975	(40,597)
應付保險給付	66,371	132,037
保險同業往來	(16,073)	(7,769)
其他應付款	5,999,370	(138,865)
預收款項	6,631,077	264,912
因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 (含營業證券)	(7,976,480)	(3,786,107)
其他負債	(73,089)	2,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123,637</u>	<u>102,686,8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業增加	(11,282,035)	(13,593,254)
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增加	(37,191,415)	(54,772,906)
出售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價款	30,038,318	46,594,930
放款增加	(135,639,904)	(126,117,996)
放款收回	116,292,411	120,766,294
其他投資增加數	-	(1,185,810)
長期股權投資淨減少(增加)	9,830,757	(4,490,854)
長期債券投資淨增加	(117,752,848)	(135,737,119)
不動產投資增加	(2,318,753)	(3,019,782)
出售不動產價款	2,912,908	1,789,563
購置固定資產	(2,928,317)	(1,586,17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750	24,9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4,545)	(376,774)
催收款減少	475,958	967,537
遞延費用增加	(273,870)	(152,810)
償債基金增加	(1,000,000)	-
遞延借項增加	(9,8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收回轉銷呆帳	\$ 509,483	\$ 70,696
沖銷不良呆帳	(4,998,102)	(2,529,037)
受限制資產減少	(46,5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417,574)</u>	<u>(173,348,5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418,895	30,784,9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81,278)	(5,602,653)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07,861)	1,80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8,455,114	8,298,420
應付租賃款增加	580,925	-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529,096)	(9,327,049)
金融債券增加	-	1,300,000
撥入放款基金增加	105,130	2,8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725)	85,739
現金增資	5,000,000	-
員工認購庫藏股	29,487	3,117,383
買回庫藏股票	(260,738)	(169)
發放現金股利	(2,082,731)	(780,029)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7,756)	(22,117)
少數股權	(111,292)	2,3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42,074</u>	<u>31,957,338</u>
匯率影響數	<u>1,111</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50,752)	(38,704,35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021,35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404,067</u>	<u>84,108,4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74,674</u>	<u>\$ 45,404,0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出	<u>\$ 4,074,729</u>	<u>\$ 3,731,522</u>
所得稅支付	<u>\$ 235,203</u>	<u>\$ 191,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轉 換股本	\$ 469,738	\$ 4,584,892
註銷庫藏股	\$ -	\$ 296,653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 98,477	\$ 15,157,132
長期債券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 -	\$ 730,339
短期投資轉列長期債券投資	\$ 31,229,118	\$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56,797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	\$ 449,614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 4,665	\$ 181,241
承受擔保品轉列固定資產	\$ -	\$ 254,609
長期債券投資存入存出信託資金準 備	\$ -	\$ 50,024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539,357	\$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股本	\$ 1,677	\$ -
盈餘轉增資	\$ 2,082,731	\$ 1,820,068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4,843,433	\$ 1,788,837
取得受益憑證次順位證券	(1,608,788)	-
支付土地增值稅	(321,737)	-
預收房地款	-	726
收取現金	\$ 2,912,908	\$ 1,789,5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鄭弘志

會計主管：徐順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新光金控公司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另因誠泰商銀於九十一年出售部分不良債權而產生損失 5,000,521 仟元，該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分攤，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該項損失應認列為出售日之當期費用，且為使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新光金控公司一致，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新光金控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註三十六）。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特許執照。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共一百零八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相關業務。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主要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及房屋租售之介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昕國際公司）主要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人身保代）及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財產保代），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等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於境外從事授信投資等業務。

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2,624 人及 18,259 人。

(二) 合併概況

1.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九十三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說明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否	九十三年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主要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項金額百分之十。
新光金控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否	同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否	同上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保經	保險經紀	100%	是	否	同上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四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九十三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說明
臺灣新光商銀	誠泰人身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否	九十三年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主要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項金額百分之十。
臺灣新光商銀	誠泰財產保代	保險經紀	100%	是	否	同上
臺灣新光商銀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 (註 1)	是	否	同上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是	否	同上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投資顧問	94.66%	是	否	同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昕國際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8% (註 2)	是	否	九十四年第三季方正式成立，故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1：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誠泰人身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 2：係包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間接持股。

2. 九十四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新光金控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版）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另新光金控公司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第一次修訂版，依該修訂後公報規定，不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

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合併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產、負債佔合併資產、負債之比率重大，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買入定期存單、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公司債及國外投資信託資金等，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平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國外投資信託資金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有價證券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當期損益。此項國外投資信託資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參照財政部「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以往收款經驗、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營業證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一)債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

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債權證券係以有關單位最後交易日之參考價為市價。

(二)權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除興櫃股票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按部門別採總額比較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市價回升時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公開市場之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市價，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交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則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者，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或二十年採平均法分攤。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係對政府公債、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外長期債券之投資，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政府公債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政府公債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

國外長期債券投資係將資金委由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之方式投資於國外債券，按原始匯出之新台幣金額為列帳基礎。該等國外長期債券係按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有關溢價或折價係於債券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此項國外長期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 (一)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土地部份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八十七年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房屋及建築物亦曾分別以六十三年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
- (二)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 (三)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 (四)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 (五)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

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不動產資產信託

本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 (一)依據前述 141 號函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 (二)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
- (三)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期末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

商譽攤銷係按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計提。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係屬要保人之權利義務，惟依投資型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分別帳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資產」、「投資型保險商品負債」、「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及「投資型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認購權證（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其發行認購權證時，將買回之價款帳列至其他流動負債下之「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所發行之認購權證（含再買回部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超過部分認列當期損失。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及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轉換公司債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之。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營業準備

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財政部保險司（現已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保險業務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各項營業準備，並經財政部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各險之提列基礎如下：

(一)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二)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按當年度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依相關規定計算提列。

(三)特別準備

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包括下列項目：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三仟萬元之部分，得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提存超過十五年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超過部分收回時以收益處理。

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別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高於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以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

提存總額超過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且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增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業務，其保險費較責任準備金為低時，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特別準備金。

(四)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決及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係就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按險別以滿期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列於什項負債項下。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按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額部份 10% 提列，列於什項負債項下。本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或「確定提撥辦法」。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並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之員工，其退休金費用依據精算方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全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之出售及註銷，分別按其處分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帳面價值與面值及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借記或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之交易」，如有不足，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一)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二)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三)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四)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掛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則於支付時列帳，於決算時再按權責基礎估列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均按規定併同直接承保業務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特別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之匯率入帳。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重新調整外幣債權債務餘額，其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另

對國外投資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因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則作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產生兌換利得，則不作任何調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已實現。另期末按市價法評價，未平倉之期貨（選擇權）交易契約其可能產生之損益，則借記或貸記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及期貨（選擇權）契約損益－未實現。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股權連結商品，其中固定收益商品部分，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並於契約期間內依利息法攤

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益。另股權連結商品之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法評價，其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會計估計之使用

為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日估列並評估資產負債之金額以及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之揭露；另於財務報表期間估列收入及費用之金額。因此，實際的結果可能與上述的估列數不一致。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商譽減少 71,221 仟元及不動產投資減少 30,254 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資產減損損失 101,475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對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原係依財政部訂頒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改以融資法處理。由於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屬合併公司日常資金調度之業務行為，交易量龐大且會計帳務處理系統歷經多次更新，歷史交易資料追溯不易，故計算該會計原則變動對以前年度影響數，實務上顯有空礙難行之處，故未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亦未揭露相關擬制性資訊。

另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一次修訂版，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變動，且未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庫存現金	\$ 3,016,936	\$ 2,423,144
週轉金	164,740	189,867
支票存款	329,746	35,432
活期存款	4,339,456	11,171,879
定期存款	18,063,715	6,840,284
待交換票據	3,642,320	1,034,979
約當現金	12,257,175	23,742,85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9,414)	(34,374)
	<u>\$ 41,774,674</u>	<u>\$ 45,404,067</u>

五、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71,000	\$ 3,742,599
存款準備金乙戶	5,152,923	6,875,217
金資中心清算戶	-	301,778
外匯存款準備金	-	3,192
央行定存單	34,655,394	25,665,170
拆放銀行同業	8,689,882	1,199,207
	<u>\$ 49,069,199</u>	<u>\$ 37,787,163</u>

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六 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2,595,098	\$ 35,703,431
受益憑證	11,335,373	5,557,692
可轉讓定存單	12,997	15,996
債 券	11,108,389	33,902,639
	<u>65,051,857</u>	<u>75,179,758</u>
國外投資：		
股 票	15,817,967	11,111,271
債 券	7,088,900	14,889,769
基 金	3,270,513	3,533,800
	<u>26,177,380</u>	<u>29,534,84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17,239)	(225,924)
抵繳存出保證金	-	(15,000)
	<u>\$ 91,011,998</u>	<u>\$ 104,473,67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簽訂信託契約總額度為二十億美元，已提出信託資金予受託人之金額為 1,613,829,110 美元（包含國外長期債券投資原始成本新台幣 30,736,271 仟元，合計原始投資成本為新台幣 53,131,503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等受託人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簽訂信託契約總額度為四十億美元。

七 應收款項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應收票據	\$ 6,384,396	\$ 6,708,870
應收帳款	25,811,707	18,981,240
應收承兌票款	482,118	244,139
應收利息	9,245,081	10,334,213
應收收益	409,056	15,000
應收退稅款	3,421,072	3,329,301
應收遠匯款	1,926,090	8,689,150
應收保費收入	1,997,953	108,439
其 他	584,905	1,554,049
	<u>50,262,378</u>	<u>49,964,401</u>
減：備抵呆帳	(1,189,535)	(872,851)
	<u>\$ 49,072,843</u>	<u>\$ 49,091,550</u>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稅款包括以前年度應收 2,493,657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暫估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927,415 仟元。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附賣回債券投資	\$ 5,838,833	\$ 9,614,478
營業證券	3,091,102	1,906,727
減：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29,248)	(86,493)
其 他	797,005	796,888
	<u>\$ 9,697,692</u>	<u>\$ 12,231,600</u>

九 放 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壽險貸款	\$ 101,273,293	\$ 98,725,557
放款－非關係人	266,096,666	248,279,884
放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三）	8,477,947	7,068,502
減：備抵呆帳	(2,702,336)	(795,424)
	<u>\$ 373,145,570</u>	<u>\$ 353,278,519</u>

(一)依財政部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另保險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或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二)壽險貸款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失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十、償債基金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發行美金 2.6 億元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於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將其持有之債券贖回，其贖回價格訂為該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之 99.50%。新光金控公司為因應上述屆滿二年贖回之可能，設置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償債基金，作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能贖回之用途。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債基金之金額為 1,000,000 仟元。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成	本 市 價	成	本 市 價
成 本 法				
上市(櫃)股票	\$ 2,119,734	\$ 2,184,739	\$ 1,417,099	\$ 1,862,922
未上市(櫃)股票	8,829,746		8,804,556	
受益證券—次順 位證券	1,608,788		-	
權 益 法				
未上市(櫃)股票	375,454		1,333,27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62,954)	
	<u>\$ 12,933,722</u>		<u>\$ 11,491,972</u>	

合併公司上述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 (損) 益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081	(\$ 1,977)	\$ 120,000	\$ 12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62,304	-	440,784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759	-	66,263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17,496	-	6,00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854	-	300,00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3,968	-	4,0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82)	-	260,000	260,000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73,071	-	2,060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4,023	-	2,060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31,357	-	9,940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	(1,800)	-	67,938
	<u>(\$ 3,601)</u>	<u>\$ 194,055</u>	<u>\$ 380,000</u>	<u>\$ 1,279,045</u>

(一)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主要均係以被投資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另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新壽證券投資信託顧問公司、新壽保經、臺灣新光保經、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誠泰行銷公司及新光銀財務(香港)公司於九十四年已編入合併個體，故投資損益及原始投資成本列示金額皆為0元。

(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中山大樓及敦南大樓等不動產予以證券化，該等交易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93)基秘第141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取得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 1,608,788 仟元作為本不動產證券化交易信用增強目的，並對所移轉之不動產於最終處分時享有剩餘未來現金流量之分配權利。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交易均符合(93)基秘第 141 號對於按出售比例認列出售利益之條件，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度對中山案及敦南案依比例所認列之不動產處分利得淨額分別為 685,687 仟元及 592,145 仟元；因出售前述不動產而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之資產重估增值計 236,127 仟元。
2. 前述因不動產證券化所取得之受益證券一次順位證券計 1,608,788 仟元，係依所移轉不動產之帳列成本於扣除屬已出售部分後之餘額作為其帳面價值。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衡量不動產證券化發行時之保留權利所使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中山大樓	敦南大樓
折現率	5.68%	5.06%
空置率	0.08%	3.96%
市場平均空置率	3.30%	6.63%
發行成數	44.00%	54.00%
權益保障倍數	1.24	1.11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期末衡量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所採用之各項基本假設如下：

	中山大樓	敦南大樓
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691,980	\$ 916,808
預計發行成數	44.00%	54.00%
預計市場空置率	3.10%	3.50%
預計折現率	5.68%	5.06%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316,204	1,329,345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212,453	1,216,125
預計空置率	1.96%	4.74%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376,670	1,434,573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365,620	1,423,649

去 長期債券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政府公債	\$ 195,269,585	\$ 209,246,985
公 司 債	12,452,757	360,677
可轉換公司債	35,549,156	-
金 融 債	506,331	800,000
結構型債券	12,400,000	-
國外長期債券	306,842,095	206,944,69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5,432,000)	(5,474,100)
	<u>\$ 557,587,924</u>	<u>\$ 411,878,258</u>

國外長期債券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去 不動產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成 本		
土 地	\$ 36,964,442	\$ 36,586,441
房 屋	33,313,593	34,359,781
重估增值	6,585,877	7,321,640
減：累計折舊	(5,326,945)	(5,018,125)
減：累計減損	(30,254)	-
	71,506,713	73,249,737
營造工程	361,344	122,001
預付房地款	-	659,954
地 上 權	3,366,070	3,436,310
	<u>\$ 75,234,127</u>	<u>\$ 77,468,002</u>

地上權係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利金等成本。期間為五十年，至一百四十二年十一月止。依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每月地租為 3,875 仟元，按季支付；於合約到期時，應將該地上已興建完成之建物無償移轉予台北市政府。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需於期限內按時給付地上權權利金。未來應付權利金明細如下：(經折現後金額 1,170,28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 553,500
九十六年度	369,000
九十七年度	369,000
	<u>\$ 1,291,500</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九十四年度評估承受擔保品價值是否發生減損，經評估後，因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30,254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不動產投資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

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取得、處分不動產投資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註四十五。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3,077,305	\$ 2,257,902	\$ -	\$ 15,335,207
房屋及建築	10,327,405	26,553	1,947,729	8,406,229
機器及設備	465,756	-	309,362	156,3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961	-	48,624	79,337
其他設備	3,522,946	-	2,255,244	1,267,702
未完工程	2,041,463	-	-	2,041,463
	<u>\$ 29,562,836</u>	<u>\$ 2,284,455</u>	<u>\$ 4,560,959</u>	<u>\$ 27,286,332</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373,552	\$ 2,463,160	\$ -	\$ 14,836,712
房屋及建築	9,636,121	38,508	1,807,853	7,866,776
機器及設備	309,739	-	228,670	81,0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129	-	65,002	65,127
其他設備	3,627,188	-	2,228,421	1,398,767
未完工程	1,512,219	-	-	1,512,219
	<u>\$ 27,588,948</u>	<u>\$ 2,501,668</u>	<u>\$ 4,329,946</u>	<u>\$ 25,760,670</u>

(一)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且均不含土地）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8,524,054 仟元及 28,067,369 仟元。

(三)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五、無形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將購買價款（現金）超過受讓之資產淨額部分列為商譽，採直線法以五或二十年攤銷。本科目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認列商譽總額	本 期 攤 銷	累 計 攤 銷	累 計 減 損	期 末 餘 額
購併商譽	\$2,082,113	\$ 104,255	\$ 839,006	\$ -	\$1,243,107
合併商譽	86,540	-	15,319	71,221	-
其他商譽	1,749	350	933	-	816
	<u>\$2,170,402</u>	<u>\$ 104,605</u>	<u>\$ 855,258</u>	<u>\$ 71,221</u>	<u>\$1,243,923</u>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認列商譽總額	本 期 攤 銷	累 計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購併商譽	<u>\$ 2,082,113</u>	<u>\$ 104,255</u>	<u>\$ 734,751</u>	<u>\$ 1,347,362</u>

去什項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安定基金	\$ 1,256,562	\$ 1,112,119
減：安定基金準備	(1,256,562)	(1,112,119)
存出保證金	11,286,973	10,258,939
催收款項	4,430,691	7,061,824
減：備抵呆帳	(423,883)	(2,667,289)
遞延費用	783,768	669,176
受限制資產	-	200,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744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十三）	4,268	65,584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三）	1,850,869	1,886,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二）	2,780,076	3,046,037
	<u>\$ 20,712,762</u>	<u>\$ 20,521,651</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 81.12.31 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5,432,000	\$ 5,432,000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440,000	210,000
交割結算基金	66,086	60,684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	4,365,000	2,729,75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	330,361	1,214,488
假扣押保證金	166,221	104,580
其他保證金	487,305	507,437
	<u>\$ 11,286,973</u>	<u>\$ 10,258,939</u>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帳面金額）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五) 發行金融債券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發行金融債券時，依發行契約所提存於發行保證銀行之存出保證金，期末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一。
- (六)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政策上係將逾期六個月以上未繳本息之放款案件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臺灣新光商銀係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七)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6	\$ 3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132,722	244,193
應收交割帳款	1,132,748	67,469
信用交易	3,159	15,983
交割代價	-	191,733
	<u>2,268,635</u>	<u>519,410</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600,569)	(380,539)
應付交割帳款	(308,058)	(138,127)
交割代價	(1,367,704)	-
	<u>(2,276,331)</u>	<u>(518,666)</u>
受託買賣（貸）借項－淨額	<u>(\$ 7,696)</u>	<u>\$ 744</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什項資產項下，貸方餘額帳列什項負債項下。

七、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抵押借款	-	\$ -	1.6~1.86	\$ 1,870,000
信用借款	4.485~5.2	512,139	1.5~1.75	2,150,000
		<u>\$ 512,139</u>		<u>\$ 4,02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股票 621,141 仟股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之股票 41,510 仟股供作借款擔保品。

八、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融資行為之方式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分別為 5,270,393 仟元及 5,434,185 仟元，利率分別為 1.28%~1.70% 及 0.95%~1.20%。

九、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薪 資	\$ 2,963,867	\$ 2,550,389
其 他	1,520,221	1,165,058
	<u>\$ 4,484,088</u>	<u>\$ 3,715,447</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十、存款及匯款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儲蓄存款	\$ 210,928,523	\$ 185,539,653
定期存款	44,598,110	41,456,111
活期存款	16,797,778	18,555,723
支票存款	4,775,559	4,346,771
可轉讓定存單	9,769,300	15,546,400
應解匯款	1,972	7,689
	<u>\$ 286,871,242</u>	<u>\$ 265,452,347</u>

二 金融債券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00	\$ 10,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4,514,300	4,514,300
	<u>\$ 14,514,300</u>	<u>\$ 14,514,300</u>

(一)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6000 號函核准，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分別發行九十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4,514,3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分爲新台幣壹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及壹仟萬元四種，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十年期，於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分別到期，惟臺灣新光商銀於發行屆滿第五年可行使買回權。
- 5.債券利率：依 4.00% 固定計息，惟臺灣新光商銀若未於發行屆滿第五年行使買回權，則於第五年後依 4.50% 計息。
- 6.還本方式：除臺灣新光商銀行使買回權外，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財政部台財融(三)字第 092003269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二月十六日分別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期及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期首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0 仟元。
- 2.發行金額：10,000,000 仟元。
- 3.票面金額：均爲新台幣壹仟萬元，依面額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五日、八日、十日、十六日及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二月十六日分別到期。

- 5.債券利率：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每季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五期之 A、B、C、D 及 F 券。
 - (2)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一、三、四、六期及第五期之 E 券及九十三年第一、二期。
 - (3)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九十二年第二期。

三 應付公司債券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60,4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6,751,857	8,298,420
	<u>21,751,857</u>	<u>13,758,820</u>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539,357)	-
	<u>\$ 13,212,500</u>	<u>\$ 13,758,820</u>

(一)新光金控公司為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4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 1、甲 2、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甲 9、乙 1、乙 2、乙 3、乙 4、乙 5、乙 6、乙 7、乙 8、乙 9 券共十八券，其中甲 1 至甲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乙 1 至乙 5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 6 券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 7、乙 8、乙 9 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五年期，92 年 6 月 16 日～97 年 6 月 26 日。
- 4.還本方式：各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5.票面利率：甲 1 至甲 9 券為年息 1.60%；乙 1 至乙 9 券為年息 1.5937%。
- 6.付息方式：甲 1 至甲 9 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 1 至乙 9 券半年複利，一年付息乙次。(債息按債券息票上所載實際金額計付)
- 7.應付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新光金控公司並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供作擔保之用，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擔保股數均為 1,018,000 仟股，擔保品淨值分別為 18,914,780 仟元及 15,747,022 仟元。

(二)新光金控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51357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分為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甲、乙票面利率均為 0%。
- 4.發行期間：七年期，於 92 年 12 月 23 日～99 年 12 月 22 日。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新光金控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新光金控公司請求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甲券訂為每股新台幣 21.8 元，乙券訂為 20.9 元，惟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因無償配股，轉換價格甲券調整為 20.3 元，乙券調整為 19.5 元。

9. 新光金控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1) 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得按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3)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新光金控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 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 (1) 甲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4.57%；滿五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7.73%），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 (2) 乙券：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七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七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18.8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11. 九十四年度申請轉換情形如下：

	轉 換 股 數	單 位：股；仟元 轉 換 金 額 (重 編 後)
甲 券	15,926,048	\$ 323,300
乙 券	7,030,757	137,100
	<u>22,956,805</u>	<u>\$ 460,400</u>

12.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之普通股。

(三)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358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 260,000 仟元。
- 2.票面利率：年息 0%。
- 3.發行期限：五年（93 年 6 月 17 日～98 年 6 月 17 日）。
- 4.本公司贖回辦法：

(1)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98.76%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固定匯率（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換算為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之 1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98.76%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超過 20%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時，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99.50%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 轉換：

(1) 轉換期間：

自 93 年 7 月 18 日～98 年 6 月 2 日止。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9.13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53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新光金控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因無償配股及合併換股而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2.40 元。

7. 上市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8. 截至九十四年度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合計面額美金 50 仟元，經依美金轉換價格計算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677 仟元，轉換股數 49 仟股。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增資子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82 號函核准，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美金 25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年息 0%。

3. 發行期限：五年（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4.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時，新光金控公司將依面額之 100% 以美金贖回。

(2)到期日前贖回：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若遇有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在股票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市場匯率換算美元）換算為美元，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均價達轉換價格（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之 1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部份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有本債券 90% 以上已被贖回、買回或已經轉換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新光金控公司在本債券發行後，若遇中華民國稅制發生變更，導致新光金控公司必須溢付本金或利息時，新光金控公司得以面額之 100% 贖回已發行在外之全部債券。

5.賣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當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停止交易連續達五個交易日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將債券贖回。

若新光金控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面額之 100% 之價格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6.轉換：

(1)轉換期間：

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止。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7.75 元（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48 換算成新台幣金額），惟本公司債發行後新光金控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如遇有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等情形，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上市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三、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80,376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 805,176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服務成本	\$ 254,215	\$ 248,053
利息成本	229,140	218,28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9,537)	(247,64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74,247	86,067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5,652	35,652
退休金服務成本攤銷數	83,201	65,533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8,258	3,693
淨退休成本	<u>\$ 805,176</u>	<u>\$ 409,64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既得給付義務	(\$ 1,843,596)	(\$ 1,689,903)
非既得給付義務	(3,343,148)	(3,010,386)
累積給付義務	(5,186,744)	(4,700,2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11,590)	(762,542)
預計給付義務	(5,998,334)	(5,462,83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707,122	5,246,882
提撥狀況	(291,212)	(215,94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9,230	566,66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06,956	142,60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940,163	1,458,895
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268)	(65,584)
預付退休金 (帳列什項資產)	<u>\$ 1,850,869</u>	<u>\$ 1,886,636</u>

(三)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各為 2,319,345 仟元及 1,827,969 仟元。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折 現 率	3.25%~4.50%	3.25%~4.5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50%~3.25%	2.50%~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5.00%	3.25%~5.00%

(五)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基金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1,844,708.00	7,841,778.00
新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760,616.00	9,760,616.0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398,243.00	9,991,58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多重套利二號基金	3,002,672.38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向榮債券型基金／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10,066,601.29	-
		<u>45,072,840.67</u>	<u>27,593,974.00</u>

上述新光金控公司股票係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納入新光金控公司子公司換股取得。

實收資本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註銷庫藏股 10,367 仟股，辦理減資 103,670 仟元，另新光金控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以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 1,820,068 仟元及九十三年度新光金控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 215,613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2,156,127 仟元，故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36,347,620 仟元，分為 3,634,7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含股份轉換追溯重編調整數 6,618,499 仟元及 661,850 仟股）。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臺灣新光商銀納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新光金控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臺灣新光商銀普通股 1.755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208,50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5,042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8,3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3,333 仟元。

九十四年第一季新光金控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計 22,957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229,569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8,2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2,082,731 仟元。

九十四年度新光金控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9 仟股，轉換股本金額 486 仟元。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銀納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新光金控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誠泰商銀普通股 1.0713 股，因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普通股 661,8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為 6,618,499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金控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0,743,739 仟元，分為 4,074,3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五 資本公積

(一)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股本溢價	\$ 13,823,558	\$ 10,427,938
庫藏股交易	43,109	42,229
資產重估增值－子公司	73,329	8,177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5,449	7,964
	<u>\$ 13,945,445</u>	<u>\$ 10,486,308</u>

(二)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來源明細：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5,143,238	\$ 5,143,238
法定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624,302)	(624,3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9	6,69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082,378)	(2,082,378)
	<u>11,193,030</u>	<u>11,193,030</u>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 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成立時餘額	13,777,183	13,777,183
使用情形：		
彌補虧損	(15,793,112)	(14,084,66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3,815,309	1,863,8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670,126	2,428,765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9,354,052	6,442,835
	<u>\$ 13,823,558</u>	<u>\$ 10,427,938</u>

(三)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法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因辦理不動產證券化而處分不動產，且將相對之不動產重估增值依處分比例計算後之金額 236,127 仟元轉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

六、盈餘分配

(一)新光金控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列 10%法定公積及支付股息，如尚有餘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二)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當年度股利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

(三)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159 仟元、現金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股票股利 2,082,731 仟元（每股 0.65 元）、員工紅利 84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7,60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1 元（重編前），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0 元（重編前）。

(四)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庫藏股票

(一)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度庫藏股變動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因股份轉換收回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	1,402	-	1,402	-
作為轉讓予員工	-	10,000	-	10,000
	<u>1,402</u>	<u>10,000</u>	<u>1,402</u>	<u>10,000</u>

(二)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轉讓庫藏股票予新光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共計 1,402 仟股，計 29,487 仟元，沖銷庫藏股 28,607 仟元。

(三)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購買當時最近期已公告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票股數為 10,00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260,738 仟元。

六、基本每股合併純益

	九 十 四 年 度		股數(註) (仟股)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本期合併純益	\$ 7,628,714	\$ 7,163,232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7,521,098	7,055,616	4,053,832	\$ 1.86	\$ 1.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154	19,154	572,69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540,252</u>	<u>\$ 7,074,770</u>	<u>4,626,523</u>	<u>\$ 1.63</u>	<u>\$ 1.53</u>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股數(註) (仟股)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本期合併純益	\$ 7,923,738	\$ 7,437,446			
基本每股盈餘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7,814,170	7,327,878	3,721,576	\$ 2.10	\$ 1.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7,291	77,291	246,18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891,461</u>	<u>\$ 7,405,169</u>	<u>3,967,763</u>	<u>\$ 1.99</u>	<u>\$ 1.87</u>

註：合併公司於計算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基本每股純益時，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新光金控公司之股票；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重編財務報表及追溯調整，分別由 2.23 元及 2.08 元減少為 1.97 元及 1.87 元。

元 證券交易損益（含營業證券處分損益）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證券交易收益淨額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處分長期債券投資收益	\$ 10,322,386	\$ 3,273,076
股利收入	2,040,233	832,986
國外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	182,891	712,45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29,319	3,252,271
備抵短期投資（含營業證券）回升利益（跌價損失）－淨額	134,314	(84,642)
	<u>\$ 13,409,143</u>	<u>\$ 7,986,142</u>

子 不動產投資收益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三）	\$ 2,885,005	\$ 2,921,047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附註十三）	1,846,464	315,394
	<u>\$ 4,731,469</u>	<u>\$ 3,236,441</u>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650,421	11,252,173	14,902,594	3,138,813	9,397,814	12,536,627
勞健保費用	22,833	823,088	845,921	-	781,544	781,544
退休金費用	14,281	971,271	985,552	-	409,645	409,645
其他用人費用	16,911	394,919	411,830	817	354,162	354,979
折舊費用	-	1,303,952	1,303,952	-	1,176,046	1,176,04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82,595	382,595	-	293,249	293,249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 226,18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44,050	554,746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46,932	26,575
前手息退稅款	-	(5,306)
應收前手息退稅款	-	(141,3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8,845	5,0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42,417	68,286
採行連結稅合併結算申報影響數	(82,945)	(21,727)
	<u>\$ 465,482</u>	<u>\$ 486,292</u>

(二) 各合併個體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新光金控公司	(\$ 80,266)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41,760	1,327,314	684,54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3,160	11,361	-
臺灣新光商銀	(67,904)	1,441,544	-
新壽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6,397	2,983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640	-	64
新壽保經公司	9,528	-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241	-	-
新壽證券投顧公司	178	-	-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130	112,415	-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6,998	176	-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52	-	-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68	68	139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u>\$ 465,482</u>	<u>\$ 2,895,861</u>	<u>\$ 684,745</u>

九十三年度(重編後)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14,821)	\$ -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20,770	1,925,510	974,238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22,929	26,592	-
臺灣新光商銀	257,414	1,347,304	-
	<u>\$ 486,292</u>	<u>\$ 3,299,406</u>	<u>\$ 974,238</u>

(三)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財稅差	\$ -	\$ 1,750
違約損失提列數	4,751	4,029
虧損扣抵	7,157,417	6,753,661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297,133	160,701
買賣損失提列數	1,756	-
投資抵減	356,859	339,525
處分不良債權財稅差	617,654	1,018,017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684,542)	(974,238)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65,332	49,082
其他	73,096	(23,108)
	<u>7,889,456</u>	<u>7,329,419</u>
減：備抵評價	(5,678,340)	(5,004,25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1,116	2,325,16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115,785)	(253,369)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帳 列其他資產)	(2,780,076)	(3,046,0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帳列其他 應付款)	<u>(\$ 684,745)</u>	<u>(\$ 974,238)</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43,501 仟元。
- 2.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9,081,429 仟元。

三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長
吳東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東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邦聲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瑛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家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北麗娜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名稱</u>	<u>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u>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欣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電腦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合纖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新光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 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財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名稱</u>	<u>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u>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租賃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友創業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新勝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福慧網路科技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之董事
東盈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化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
洪文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常務董事
吳敏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梁成金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新任董事長
鄭弘志、李後利等 11 人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新任董事
陳中和、吳邦聲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新任監察人
林誠一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長（註一）
林致光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副董事長（註一）
李天送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常務董事（註一）
張永平及黃明仁等九人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董事（註一）
楊成家、林正禮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監察人（註一）
洪國超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原總經理（註二）
李增昌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董事兼總經理
楊美金等 115 人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關係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爲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台灣羽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爲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嘉新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爲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註一)
景德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爲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原董事之配偶(註一)

註一：誠泰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合併，合併後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並重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改派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擔保放款

(1)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四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總額
太子汽車公司	\$ 1,620,000	\$ 1,530,000	1	3.55	\$ 63,971
鴻新實業	160,000	150,000	-	3.55	5,685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	3.55	2,720
新光海洋公司	59,000	41,000	-	3.55	1,988
東盈投資公司	50,000	30,000	-	3.55	1,521
九如實業公司	21,000	5,000	-	3.55	381
九如投資公司	15,000	5,000	-	3.55	492
東賢投資公司	427,200	-	-	3.55	8,314
瑞新興業公司	24,000	-	-	3.55	534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	-	2.70~3.00	3,896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470,000	-	-	3.55	788
進賢投資公司	99,000	-	-	3.55	1,099
其他	-	47,367	-	-	1,662
		<u>\$ 1,907,367</u>	<u>1</u>		<u>\$ 93,051</u>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總額
東賢投資公司	\$ 1,020,000	\$ 427,200	1	3.55	\$ 32,505
家邦投資公司	317,000	317,000	-	2.70~3.00	8,791
台灣新光實業 公司	470,000	270,000	-	3.55	19,210
鴻新實業	160,000	160,000	-	3.55	-
進賢投資公司	119,000	99,000	-	3.55	4,503
新光海洋公司	90,000	59,000	-	3.55	2,266
瑞新興業公司	700,000	24,000	-	3.55	17,347
其他	-	73,505	1	-	12,216
		<u>\$ 1,429,705</u>	<u>2</u>		<u>\$ 96,838</u>

(2)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九 十 四 年 度	佔各該科 目 (%)	利息 (費用) 收 入
放 款	<u>\$ 6,570,580</u>	2	<u>\$ 143,110</u>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放 款	<u>\$ 5,638,797</u>	2	<u>\$ 141,276</u>

上列關係人之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存款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 288,059</u> <u>-</u>	<u>\$ 4,185,514</u> <u>2</u>

臺灣新光商銀對關係人交易事項，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9.75% 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另臺灣新光保經公司之經理人除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關係人交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3.手續費收入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 -	-	\$ 26,472	17

4.不動產出租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129,360	40	\$ 1,126,070	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1,309	2	78,174	3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43,078	2	46,708	2
新光紀念醫院	38,050	1	36,840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6,422	1	16,532	1
新合纖公司	15,471	1	15,71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811	-	10,950	-
其 他	53,741	2	55,781	2
	<u>\$ 1,368,242</u>	<u>49</u>	<u>\$ 1,386,768</u>	<u>48</u>

- (1)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2)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部分租賃契約已到期，但雙方對新租賃契約內容尚處協商階段，致尚未簽訂新契約，基於未來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取具不確定性，故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收取之 605,545 仟元及 585,395 仟元係暫以相當於租金收入之損害賠償名目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3)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162,463	\$ 162,463
其他	58,652	54,757
	<u>\$ 221,115</u>	<u>\$ 217,220</u>

5.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9,874	\$ 8,965
吳邦聲	7,500	7,500
九如租賃公司	1,127	1,127
	<u>\$ 18,501</u>	<u>\$ 17,592</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營業費用

(1)保險費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 度 (重編後)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2,366</u>	<u>\$ 19,457</u>

(2) 捐 贈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新光紀念醫院	\$ 30,000	\$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 基金會	20,000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 學金基金會	4,000	3,000
財團法人吳家錄保險文 化基金會	5,000	-
	<u>\$ 59,000</u>	<u>\$ 3,000</u>

7. 短期投資

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860,000 仟元及 23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分別為 910,000 仟元及 237,000 仟元。另購買新光台灣吉利基金、新光吉星基金及新光吉祥基金各 50,000 仟元、8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新真吉利基金、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及台新科技基金各 40,0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000,00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為 150,000 仟元。另並購買新光吉祥基金、新光吉星基金及新光策略平衡基金各 262,403 仟元、8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601,00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為 601,000 仟元。另並購買新昕健康平安基金及新昕向榮基金計 200,4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其所經理之各項共同基金計 300,000 仟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積該項投資餘額為 300,000 仟元。

8.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收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66,066	1	\$ 40,926	-
其他	5,853	-	28,866	-
	<u>\$ 271,919</u>	<u>1</u>	<u>\$ 69,792</u>	<u>-</u>

9. 長期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重編後)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台証綜合證券公司	\$ 3,188,202	\$ 1,085,756	\$ 3,902,857	\$ 2,055,803
台新銀行	200,000	-	3,778,320	452,202
	<u>\$ 3,388,202</u>	<u>\$ 1,085,756</u>	<u>\$ 7,681,177</u>	<u>\$ 2,508,005</u>

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九十四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749,942</u>	94年4月	<u>\$ 20,244</u>	0.85~2.23	<u>\$ 2,989</u>
	九十三年度(重編後)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3,253,034</u>	93年1月	<u>\$ 145,214</u>	0.625~2.35	<u>\$ 9,056</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11.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分別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及九十四年九月與台灣新光保全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租賃標的物及數量：自動櫃員機 400 台。

- (2)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算五年，期滿臺灣新光商銀擁有優先承租權，租賃期間滿七年，該租賃標的物歸臺灣新光商銀所有。
- (3)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合計五年租金總支出 720,000 仟元。
- (4)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份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商銀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382 台，並採資本租賃方式評價。

四、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短期投資	政府公債	\$ -	\$ 1,053,00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10,424,75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存單	563,541	317,000
長期債券投資	政府公債	718,300	7,384,600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510,481	513,370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11,621	11,691
什項資產	政府公債	-	5,474,100
	定存單	390,000	259,374

五、承諾事項

(一)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公司債契約，本公司提供應付保證款項 50 億元，由該公司保證新光金控公司公司債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新光金控公司需於保證期間內，依公司債餘額加所衍生之應付利息按年費率千分之七給付保證費，未來最低應付保證費明細如下：

應付年度	應付金額
九十五年	\$ 35,560
九十六年	35,560
	<u>\$ 71,120</u>

- (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四筆，合約餘款約 32.4 億元，其將分別於九十五年度支付約 13.1 億元，九十六年度以後支付 19.3 億元。
- (三)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受託代收款	\$ 30,429,766	\$ 22,793,759
受託承銷品	427	459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06,162	72,869
保管有價證券	967,930	1,861,823
信託資產	11,731,160	7,724,176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四十金融商品之揭露所述者外，原臺灣新光商銀九十年度因信用卡部門員工侵佔經手款項，發生損失 59,000 仟元，經向法院提起訴訟，目前業已全額和解，被告相對人被判決有罪；另業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投保金額為 10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臺灣新光商銀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業於九十四年六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原臺灣新光商銀敗訴，因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已由二審法院審理中，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律師研判，該訴訟應可勝訴並獲得理賠，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3,009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11,270,796	不動產信託	\$ 452,695
不動產投資—		基金信託	<u>11,278,465</u>
土地	360,820		
房屋及建築	<u>86,535</u>		
信託資產總額	<u>\$ 11,731,16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731,16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13,009
商事信託					3,005,910
基金投資（金錢信託）－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信託基金					2,718,956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證券信託基金					1,686,704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3,859,226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360,820
房屋及建築					86,535
					<u>\$ 11,731,160</u>

六、財務報表重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對此交易採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另原誠泰商銀於九十一年度出售持有之不良債權產生損失 5,000,521 仟元，該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分攤，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該項損失應列為出售日之當期費用，因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第○七九號函及(94)基秘字第一六三號函之規定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告，其對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三年底合併資產負債表及九十三年度合併損益表主要科目之影響列示如下：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影 響 數
流動資產	\$ 198,853,129	\$ 250,572,937	\$ 51,719,808
放 款	222,483,176	353,278,519	130,795,343
長期投資	476,770,625	500,868,706	24,098,081
固定資產	16,034,235	25,760,670	9,726,435
什項資產	12,245,071	20,521,651	8,276,580
流動負債	18,719,776	29,643,896	10,924,120
存款及匯款	74,683,686	265,452,347	190,768,661

（接次頁）

(承前頁)

	重 編 前	重 編 後	影 響 數
金融債券	\$ -	\$ 14,514,300	\$ 14,514,300
長期負債	19,109,559	19,160,035	50,476
股本	29,729,121	36,347,620	6,618,499
資本公積	7,326,126	10,486,308	3,160,182
保留盈餘	7,156,995	6,803,446	(353,549)
營業收入	239,710,399	277,446,895	37,736,496
營業成本	220,935,294	243,164,460	22,229,166
稅前利益	6,690,389	7,628,714	938,325

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四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758,312	1.54%
存放央行	35,365,809	1.37%
買入票券及證券	33,474,218	2.24%
應收帳款（信用卡）	15,228,413	18.29%
買匯、貼現及放款	201,021,775	4.32%
<u>負 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8,148,544	1.19%
銀行同業存款	6,438,811	2.33%
存款及匯款	275,616,996	1.24%
金融債券	14,514,300	2.37%
撥入放款基金	126,314	1.20%

	九 十 三 年 度 平 均 值	（ 重 編 後 ）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5,501,575	1.42%
存放央行	25,125,673	1.31%
買入票券及證券	34,360,195	2.21%
應收帳款（信用卡）	16,384,029	15.34%
買匯、貼現及放款	180,876,294	4.3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度 (重編後)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8,821,841	0.92%
銀行同業存款	8,206,134	1.38%
存款及匯款	246,877,225	1.15%
金融債券	14,367,174	3.38%
撥入放款基金	80,832	1.51%

六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996,770	\$ 743,981	\$ 2,740,75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455,549	1,195,139	4,650,688
沖銷放款金額	(3,845,598)	(1,056,288)	(4,901,886)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金額	499,762	-	499,762
期末餘額	<u>\$ 2,106,483</u>	<u>\$ 882,832</u>	<u>\$ 2,989,315</u>

	九 十 三 年 度 (重編後)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791,703	\$ 725,467	\$ 2,517,17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23,476	36,738	2,860,214
沖銷放款金額	(2,973,566)	(25,622)	(2,999,188)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金額	355,157	7,398	362,555
期末餘額	<u>\$ 1,996,770</u>	<u>\$ 743,981</u>	<u>\$ 2,740,751</u>

七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認定，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及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6,971	\$ -	\$ -	\$ 10,016,971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9,069,198	-	-	49,069,198
買入票券及證券	15,866,909	-	-	15,866,909
應收款項	21,564,317	-	-	21,564,317
買匯、貼現及放款	37,540,890	93,394,996	76,164,281	207,100,167
長期債券投資	-	5,771,691	4,929,271	10,700,962
	<u>\$ 134,058,285</u>	<u>\$ 99,166,687</u>	<u>\$ 81,093,552</u>	<u>\$ 314,318,524</u>
負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27,929	\$ -	\$ -	\$ 727,9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14,784	-	-	5,914,784
應付款項	6,651,490	-	-	6,651,490
存款及匯款	276,175,446	13,268,000	-	289,443,446
金融債券	-	14,514,300	-	14,514,300
撥入放款基金	-	-	187,300	187,300
	<u>\$ 289,469,649</u>	<u>\$ 27,782,300</u>	<u>\$ 187,300</u>	<u>\$ 317,439,249</u>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超 過 七 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5,862	\$ -	\$ -	\$ 3,965,862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7,787,163	-	-	37,787,163
買入票券及證券	16,471,126	-	-	16,471,126
應收款項	20,965,163	-	-	20,965,163
買匯、貼現及放款	39,695,070	76,762,050	73,622,717	190,079,837
長期債券投資	5,137,625	2,790,519	12,865,199	20,793,343
	<u>\$ 124,022,009</u>	<u>\$ 79,552,569</u>	<u>\$ 86,487,916</u>	<u>\$ 290,062,494</u>
負 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257,025	\$ -	\$ -	\$ 1,257,02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96,062	-	-	6,196,062
應付款項	3,563,473	-	-	3,563,473
存款及匯款	254,161,395	11,290,952	-	265,452,347
金融債券	-	14,514,300	-	14,514,300
撥入放款基金	-	-	82,170	82,170
	<u>\$ 265,177,955</u>	<u>\$ 25,805,252</u>	<u>\$ 82,170</u>	<u>\$ 291,065,377</u>

單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臺灣新光商銀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七至二十年，授信貸款利率區間介於 0.00% 至 20.00% 之間，信用卡循環利率為 19.71%，現金卡利率介於 8.8% 至 18.00% 之間。

臺灣新光商銀亦提供融資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 180 天至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臺灣新光商銀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貸款承諾	\$ 67,289,498	\$ 111,657,514
保證和開發信用狀	7,228,120	6,039,957

由於上述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51%，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平均約為 47%。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惟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有類似之產業型態。

臺灣新光商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交易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自 然 人	\$ 120,017,913	\$ 113,137,218
民營企業	74,999,373	62,672,639
政府機關	2,000,000	2,000,000

臺灣新光商銀要求擔保品之政策已於前述中載明。倘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價值時，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信用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逾期放款	4,955,524	6,015,759
催 收 款	3,732,714	5,922,861
逾放比率	2.39	3.17
應予觀察放款	-	1,228,141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	0.65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2,330,888	2,014,629
呆帳轉銷金額	4,901,886	2,999,188

註(1)：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93.01.06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1826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放款則係依財政部 83.02.16 台財融第 832292834 號函及財政部 86.12.01 台財融第 86656564 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 + 催收款)。

註(3)：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 (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 編 後)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6,571,950	\$5,638,79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15%	2.98%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80%	1.68%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	行 業 別 比 率 %
	1.私 人	1.私 人
	2.批發及零售業	2.營 造 業
	3.製 造 業	3.製 造 業

註：(1) 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 (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放款、催收款及備抵投資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

4.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市場風險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請參閱附註三十七。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3.70	47.0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4.07)	(674.46)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3.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 美元 7,517	1. 247,001	1. 美元 14,557	1. 464,584
	2. 日圓 51,908	2. 14,461	2. 日圓 754,109	2. 234,351
	3. 瑞典幣 3,368	3. 13,920	3. 歐元 3,904	3. 169,852
	4. 英鎊 159	4. 8,989	4. 澳幣 393	4. 9,785
	5. 港幣 1,213	5. 5,139	5. 瑞士法郎 271	5. 7,641

註：1. 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者。

2. 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資產報酬率	(0.10)	0.42
淨值報酬率	(1.64)	7.28
純 益 率	(2.13)	8.94

註：(1)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 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產	\$ 334,675,000	\$ 66,297,000	\$ 30,780,000	\$ 25,299,000	\$ 29,626,000	\$ 182,673,000
負 債	404,025,000	39,004,000	42,943,000	50,665,000	203,549,000	67,864,000
缺 口	(69,350,000)	27,293,000	(12,163,000)	(25,366,000)	(173,923,000)	114,809,000
累積缺口	(69,350,000)	27,293,000	15,130,000	(10,236,000)	(184,159,000)	(69,350,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四)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1.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2.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係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等二單位核處罰鍰者。

四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爲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期 末 總 金 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427	\$ 268,396	\$ -
行員購屋貸款	390	624,098	-
其他利害關係人爲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357	5,678,086	-
利害關係人爲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96	834,005	-
利害關係人爲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747	6,302,184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爲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四 其 他

新光金控公司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結合：

爲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新光金控公司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銀轉換爲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合併案”），該誠泰商銀合併案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及六月十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壹字第 0940005074 號函同意新光金控公司與誠泰商銀之事業結合申請，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新光金控公司得進行與誠泰商銀之結合，同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金管銀(六)字第 0940018999 號

函同意新光金控公司將誠泰商銀以股份轉換方式納為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金控公司已以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為換股基準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將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另誠泰商業銀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誠泰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與新光金控公司原百分之一百持有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仍由新光金控公司持有百分之一百股權。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訊如下：

(一)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有關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相當處分。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8.04% 及 135.38%。

(二)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有關辦法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二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相關業務。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920.08% 及 873.63%。

(三)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為 10.53%，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為 11.57%。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
	自有資本比率		10.53
負債占淨值比率		1,608.26	1,466.60

註：自有資本比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財政部 90.10.16 台財融(一)第 0090345106 號函、財政部 92.12.09 台財融字第 0928011668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09 金管銀(一)字第 0931000649 號令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計算一次。

(四)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一新壽證券於今年度進行增設據點計劃，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新壽證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

子公司一新光人壽亦透過子公司一新壽證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

(五)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95,588	\$ 39,451,895	應付款項	\$ 9,157,658	\$ 6,883,671
短期投資	77,409,564	93,020,557	預收款項	9,358,092	2,416,974
應收款項	22,476,305	28,852,573	長期負債	2,671,651	5,181,003
其他流動資產	2,154,446	1,034,109	營業準備	872,540,308	766,558,510
放款	171,726,627	169,493,816	其他負債	19,494,415	5,535,330
基金及長期投資	629,541,905	473,847,214	負債合計	913,222,124	786,575,488
固定資產	13,359,782	13,730,866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28,664,567	14,955,013	普通股股本	21,208,802	21,208,802
			特別股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資本公積	6,536,211	4,588,689
			保留盈餘(虧損)	11,667,243	7,013,064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 資損失	(5,596)	-
			股東權益合計	54,406,660	47,810,555
資 產 總 計	\$ 967,628,784	\$ 834,386,0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 計	\$ 967,628,784	\$ 834,386,04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8,422,244	\$ 7,831,449	流動負債	\$ 4,822,190	\$ 4,257,739
長期投資	75,322	119,277	其他負債	44,569	81,355
固定資產	554,903	540,168	受託買賣貸項	7,696	-
其他資產	489,700	366,205	負債合計	4,874,455	4,339,094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744	股 東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4,163,005	4,163,005
			資本公積	2,005	2,005
			保留盈餘	502,704	353,739
			股東權益合計	4,667,714	4,518,749
資 產 總 計	\$ 9,542,169	\$ 8,857,8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 計	\$ 9,542,169	\$ 8,857,84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6,971	\$ 3,965,862	附買回債券負債	\$ 727,929	\$ 1,257,025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9,069,198	37,787,16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 款	5,914,784	6,196,062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 額	15,659,042	16,245,202	應付款項	6,651,490	3,563,473
應收款項	20,905,890	20,239,041	預收款項	367,033	683,543
其他流動資產	233,160	249,912	存款及匯款	289,443,446	265,452,347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204,769,279	188,065,208	金融負債	14,514,300	14,514,3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1,350,950	21,606,071	其他負債	1,102,017	682,333
固定資產	13,346,189	11,485,995	負債合計	318,720,999	292,349,083
無形資產	1,243,107	1,412,946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11,944,952	11,225,444	普通股股本	14,177,665	14,177,665
			資本公積	6,157,522	6,176,800
			保留盈餘	(515,533)	(353,54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 現 跌價損失	-	(62,9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5)	(4,201)
			股東權益合計	19,817,739	19,933,761
資 產 總 計	\$ 338,538,738	\$ 312,282,8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8,538,738	\$ 312,282,84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百分之百換股方式納入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且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新光金控公司另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股份交換方式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並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原誠泰商銀九十一年度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計 5,000,521 仟元，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五年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因原誠泰商銀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祕字第 202 號函釋採權益結合法處理，依該會(94)基祕字第 163 號函釋說明，為使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母公司一致，因而變更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之會計處理，並予追溯調整重編財務報表，故將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帳列其他資產之未攤銷餘額更正轉銷並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經此重編後九十三年度之稅後純益增加 750,078 仟元，未分配盈餘減少 1,500,157 仟元，該重編內容如下所示：

會 計 科 目	重 編 前 金 額	重 編 後 金 額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帳列其他資產)	\$ 2,000,20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840	616,89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06,210	(1,293,947)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411,084	10,410,980
所得稅費用	27,035	277,061

另因原誠泰商銀與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屬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合併時並不適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8.22(91)基秘字 243 及 244 號函規定，將此合併視為組織架構調整處理，並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以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40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方式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計發行 708,727 仟股，其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 10,556,506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8,27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5,357,888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7,046,266
應收款項－淨額	3,820,682
預付款項	4,37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68,477,089
長期投資	706,164
固定資產－淨額	2,252,874
其他資產	2,058,8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3,037)
應付款項	(1,872,085)
預收款項	(23,981)
存款及匯款	(88,314,957)
其他負債	(811,873)
小 計	10,556,506
合併發行新股	(7,087,267)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帳列其他資本公積	\$ 3,469,239

因合併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已計入原誠泰商銀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另原誠泰商銀已依上述換股方式追溯重編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經計算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帳列其他資本公積）為 3,488,517 仟元。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資 產			負 債		負 債	
流動資產	\$ 62,123		\$ 42,858		流動負債	\$ 26,584		\$ 20,614	
固定資產淨額	1,478		1,782		股 東 權 益				
其他資產	66		66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法定盈餘公積	2,112		360	
					未分配盈餘	28,971		17,732	
					股東權益合計	37,083		24,092	
資 產 總 計	\$ 63,667		\$ 44,70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667		\$ 44,706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資 產			負 債		負 債	
流動資產	\$ 246,949		\$ 297,297		負債合計	\$ 8,054		\$ 8,688	
固定資產	7,221		9,151		股 東 權 益				
無形資產	-		107		普通股股本	300,000		300,000	
其他資產	57,510		4,987		法定盈餘公積	285		-	
					保留盈餘	3,341		2,854	
					股東權益合計	303,626		302,854	
資 產 總 計	\$ 311,680		\$ 311,5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680		\$ 311,542	

2.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收入		\$ 259,218,818		\$ 236,697,682
營業成本		237,358,518		219,395,125
營業毛利		21,860,300		17,302,557
營業費用		14,490,955		12,688,948
營業利益		7,369,345		4,613,6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77,600		2,533,1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42,299)	(387,306)
稅前利益		7,804,646		6,759,406
所得稅費用	(441,760)	(220,770)
本期純益	\$	7,362,886	\$	6,538,636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3.39	\$	3.0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3.18	\$	2.94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九 十 三 年 度
收 入	\$ 994,738	\$ 507,454
成 本	752,613	394,111
稅前利益	242,125	113,343
所得稅費用	(93,160)	(22,929)
本期純益	\$ 148,965	\$ 90,414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58	\$ 0.2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0.36	\$ 0.2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九 十 三 年 度 (重 編 後)
營業收入	\$ 15,304,005	\$ 13,878,114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818,494	12,786,712
營業（損失）利益	(514,489)	1,091,4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2,762	206,6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732)	(56,779)
稅前（損失）利益	(326,459)	1,241,2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67,904	(257,414)
本期純（損）益	(\$ 258,555)	\$ 983,834
稅前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3)	\$ 0.88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0.69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九 十 三 年 度
營業收入	\$ 199,724	\$ 113,302
營業費用	161,939	89,960
營業利益	37,785	23,3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2	101
稅前利益	38,277	23,443
所得稅費用	(9,527)	(5,917)
本期純益	\$ 28,750	\$ 17,526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63.80	\$ 39.0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47.92	\$ 29.21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項 目	九 十 四 年 度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九 十 三 年 度
銷貨收入	\$ 62,086	\$ 31,099
營業費用	65,110	29,551
營業（損失）利益	(3,024)	1,5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36	2,244
稅前利益	1,412	3,792
所得稅費用	(640)	(938)
本期純益	\$ 772	\$ 2,854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0.13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0.03	\$ 0.10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 (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單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及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註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四)

註：合併公司之主體營業係屬金融保險業及證券業，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註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及註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新壽綜合證券公司不適用；另新光金控公司及其餘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1.新光金控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1)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選擇權	\$ -	\$ -	\$ 3,017,700	\$ 106,511
換匯換利合約	\$ 8,493,465	\$ -	\$ 8,493,465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新光金控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②市場價格風險：

因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③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預計於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五年六月間產生現金流入美金 3,611 仟元，流出新台幣 63,099 仟元，由於換匯換利合約皆有相對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新光金控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差額，故預期均無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金控公司之外幣存款係以美元計價，其主要係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該項外幣存款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為規避因匯率產生之風險，遂委託國內銀行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共四筆（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以規避匯率風險。

⑤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因換匯換利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負債，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流動負債 182,415 仟元另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處分外匯選擇權利益 130,46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

(2)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1)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交易	\$ 280,440,450	\$ 2,727,946	\$ 235,738,962	\$ 9,528,239
利率交換合約	\$ 15,991,000	\$ 19,520	\$ 8,986,784	\$ 38,611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② 市場價格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利率交換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使用大量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④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短期投資－國外信託資金及長期債券投資－國外信託資金係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計價，因此承受相當程度之匯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規避該等外幣資產因匯率產生之風險，遂委託國內信託銀行與資產管理機構簽定資產管理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委託國內信託銀行與資產管理機構視市場情況進行避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訂立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利率換取固定利率，用以規避所投資之債券利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因遠期外匯交易與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列於流動資產 1,043,788 仟元及 8,688,848 仟元，其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分別產生利息支出－淨額 6,051,523 仟元及 1,991,064 仟元。

利率期貨合約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交易之利率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為 0 口。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利率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為 0 仟元。

③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利率期貨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再交易 0 口。

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47,835 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操作（債券）利率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收益分別為(31,420)仟元及 10,625 仟元，帳列證券交易利益淨額項下。

指數期貨合約

①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指數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為 0 口。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對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分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市場價格風險：

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股價指數變動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為 0 仟元。

③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利率期貨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再交易 144 口，且已平倉之期貨合約口數為 0 口，產生相關期貨契約損失 33 仟元。

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市價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為 0 仟元，九十四年度因操作指數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25,138 仟元，帳列證券交易利益淨額項下。

(2)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均未持有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3.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1)認購權證

① 發行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認購權證金額	\$ 214,960	\$ 193,547
價值變動利益	(64,260)	(52,068)
市 價	150,700	141,479
再買回認購權證	90,491	146,500
價值變動損失	(14,829)	(37,027)
市 價	75,662	109,473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 75,038</u>	<u>\$ 32,006</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種類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擇一採行，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申請發行單位	公開銷售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	市價
新壽 P1	輔祥	12,000,000	8,700,000	94.06.15	3.00	64.32	1:1	7,152,000	4.45
新壽 08	陽明海運	25,000,000	17,700,000	94.07.19	0.788	36.14	1:1	8,484,000	0.04
新壽 09	台化	20,000,000	14,000,000	94.08.10	1.738	75.15	1:1	9,556,000	0.60
新壽 10	台新金	20,000,000	14,000,000	94.08.29	0.80	25.92	1:1	10,886,000	0.09
新壽 11	豐興鋼	20,000,000	14,000,000	94.09.12	2.25	39.83	1:1	17,115,000	0.13
新壽 12	台肥	50,000,000	35,000,000	94.09.26	0.25	53.48	1:1	27,541,000	0.23
新壽 13	友達	20,000,000	14,000,000	94.09.30	1.95	53.63	1:1	7,087,000	2.63
新壽 14	陽明海運	20,000,000	14,000,000	94.10.05	0.60	25.56	1:1	12,132,000	0.79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申請發行單位	公開銷售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行使比例	再買回單位(註)	市價
新壽 01	台新金	20,000,000	14,772,000	93.11.18	4.78	32.12	1:1	6,518,000	3.7
新壽 02	華南金	30,000,000	22,611,000	93.12.13	2.39	35.36	1:1	22,238,000	1.8
新壽 03	廣輝	40,000,000	28,827,092	93.12.16	2.39	27.26	1:1	28,330,092	1.6

註：不包含未公開銷售單位

② 信用風險

因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DRAFT

③ 市場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B.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④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之認購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⑥九十四年度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A. 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421,210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14,829)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B. 出售（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337,332)	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24,569)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2)期貨及選擇權

①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未平倉部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契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契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台股指數選擇	買 方	\$ 6,986	\$ 7,349	\$ 170	\$ 69
權合約	賣 方	1,421	1,611	1,679	2,731
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	-	48,476	49,504
	賣 方	2,613	2,638	-	-

① 合約金額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分別為 2 口及 40 口，合約金額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2,638 仟元及 49,504 仟元；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尚未平倉部位口數分別為 471 口及 400 口，合約金額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8,960 仟元及 2,662 仟元；另利率指數期貨合約期末均已平倉。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②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利率指數期貨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為 1,037 仟元及 1,326 仟元。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股價期貨契約損失及選擇權契約損失分別約為 1,028 仟元及 1,153 仟元。

③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及利率指數期貨交易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止，期末未沖銷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已平倉部位分別為 2 口及 223 口，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46 仟元及選擇權契約損失 440 仟元。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尚未平倉之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口數為 248 口，未沖銷部位產生之未實現選擇權契約利益為 145 仟元。

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 24,833	\$ 35,59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7,349	-
負 債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1,611	-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非避險 已實現	(8,471)	-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 未實現	25	-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 險已實現	5,885	-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 險未實現	173	-
非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損失－避險已 實現	(8,446)	(602)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避險未實現	(1,062)	1,028
選擇權交易利益－避險 已實現	4,470	152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避險未實現	1,153	(1,153)

⑥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24,833 仟元及 35,590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7,349 仟元及 0 仟元，賣出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1,611 仟元及 0 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因操作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與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7,954)仟元及 426 仟元，與 11,681 仟元及(1,001)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損失)利益」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3) 結構型商品交易

①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故無信用風險。

② 市場價格風險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股票進行避險，且於交易契約中已約定固定報酬予交易之相對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③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股權連續商品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④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益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 359)	\$ -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櫃檯	109	-

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另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淨利為 109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項下，所避險之證券出售損失 359 仟元帳列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項下。

4.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揭露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u>外匯合約</u>						
遠期外匯合約	(買進)NTD 13,004	\$ 315	95.01.23~95.03.13	\$ 315		
	(賣出)JPY 45,471					
外匯換匯合約	(買進)EUR 2,000	811	95.01.04~95.01.05		767	
	NZD 2,500					
	AUD 2,500					
	(賣出)USD 5,880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30,137	97.11.25~98.02.16	(281,579)		
<u>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編 後)</u>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u>外匯合約</u>						
遠期外匯合約	(買進)USD 12,408	\$ 716	94.01.03~94.01.06	(\$ 1,095)		
	NTD 384,605					
	(賣出)USD 12,000					
	NTD 385,080					
	EUR 14					
外匯換匯合約	(買進)USD 4,711	866	94.01.04~94.01.07		838	
	NTD 63,752					
	JPY 269,449					
	GBP 500					
	AUD 800					
	EUR 750					
	NZD 1,350					
	(賣出)USD 8,144					
	NTD 95,798					
	JPY 77,828					
	GBP 500					
	EUR 300					
利率交換合約	NTD 9,600,000	39,326	97.11.25~98.02.16	(105,572)		
資產交換合約	NTD 210,000	-	94.10.27~95.01.16	-		
	USD 1,500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上述交易之主要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取得信用額度後，方可於額度內交易。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係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交易產生之現金收支將與被避險標的之現金收支相抵銷，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無需考量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會將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變現流動風險。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及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將部位軋平為原則，以期規避外幣淨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無本金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國內債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將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本公司操作外匯、利率及資產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帳列兌換（損）益（淨額）及利息收入（支出）（淨額）項下。

5.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74,674	\$ 41,774,674	\$ 45,404,067	\$ 45,404,06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49,069,199	49,069,199	37,787,163	37,787,163
短期投資	91,011,998	95,620,444	104,473,674	106,521,924
應收款項	49,072,843	49,072,843	49,091,550	49,091,5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697,692	9,697,692	12,231,600	12,231,600
放款	373,145,570	373,145,570	353,278,519	353,278,519
長期股權投資	12,933,722	13,001,451	11,491,972	11,491,972
長期債券投資	557,587,924	570,652,170	411,878,258	419,661,171
其他長期投資	-	-	30,474	35,924
存出保證金	11,286,973	11,071,630	10,258,939	10,104,840
催收款項	4,006,808	4,006,808	4,394,535	4,394,535
短期借款	512,139	512,139	4,020,000	4,020,000
存款及匯款	286,871,242	286,871,242	265,452,347	265,452,347
附買回債券負債	5,270,393	5,270,393	5,434,185	5,434,185
應付費用	4,484,088	4,484,088	3,715,447	3,715,447
應付保險給付	501,724	501,724	435,353	435,353
保險同業往來	157,614	157,614	173,687	173,687
其他應付款	22,294,551	22,294,551	12,879,126	12,879,126
存入保證金	650,935	630,262	584,254	522,121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 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債券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放款及催收款項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期債券投資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與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與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人身保險業	10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1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保險經紀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商業銀行業	100%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	1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90.01%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	100%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不動產租賃	58.0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人身/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保險經紀	100%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保險經紀	100%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貸款業務行銷	100%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直/間接持有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境外授信投資	100%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決算盈餘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應優先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甲、乙種特別股股利，次就其

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四一九五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得依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之分配比例，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惟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規定(8%)時，現金盈餘分配亦應受規定之限制，以撥充資本不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 2.資金融資：不適用。

- 3.背書保證：無。
- 4.衍生性商品：詳附註四十五(四)。
- 5.重大或有事項：無。
- 6.重大期後事項：無。
-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 出資比例 (%)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出資 情形
新光金融控 股股份有 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2,120,800	33,199,616	39,300,777	100	質押借款 1,531,2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416,300	4,847,721	4,667,714	100		
	新壽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 司	600	6,000	37,083	100		
	新昕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	300,000	303,626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417,767	19,378,827	19,817,738	100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5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70,000	700,000	700,000	23.33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丙種特別股	7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其他：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u>上市股票</u>								
		大台北瓦斯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3,110	33,949	-	38,070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6,738	61,459	-	41,981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2,441	39,371	1	52,723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502	6,844	-	8,956	
		建華金控	無	短期投資	2,563	42,207	-	42,207	
		<u>受益憑證</u>							
		新昕健康基金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4,000	40,000	-	42,160	
		新昕向榮債券基金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6,967	70,438	-	70,472	
		<u>未上市股票</u>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長期投資	3,222	57,125	15	57,125	
		大眾電信	無	長期投資	9,562	135,405	3	135,405	
		新保電訊	集團企業	長期投資	300	1,899	2	1,899	
		聯安服務	無	長期投資	5	50	-	50	
		新世紀資通	無	長期投資	5,000	54,000	-	54,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長期投資	6,000	57,711	5	57,711	
		高易科技	無	長期投資	100	1,000	5	1,000	
		新壽證券投顧	集團企業	長期投資	2	24	-	24	
		大台北寬頻	無	長期投資	10,000	59,000	7	59,0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長期投資	3,000	30,000	4	30,000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新昕向榮債券基金	集團企業	短期投資	1,983	20,000	-	20,049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120,000	120,000	12,000	20.00	130,690	47,483	13,400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200,000	200,000	20,000	16.67	244,779	18,092	45,00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60,000	60,000	6,000	5.00	-	18,092	-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公司	土地—北市瑞安段	94.08.25	826,780	已全數支付	中華民國（國有土地）	無					依鑑價報告	具投資價值，規劃設計中	無

註：交易金額係指該年度投入之工程款總額（含稅）。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公司	中山大樓	94.01	80.12.30	1,170,778	1,220,000 691,980	現金 受益證券— 次順位證券	685,687	不動產證券化信託 移轉予土銀	非關係人	不動產證券化	依鑑價報告	無
	敦南大樓	94.06	73.12.14	1,893,556	1,650,000 916,808	現金 受益證券— 次順位證券	592,145	不動產證券化信託 移轉予土銀	非關係人	不動產證券化	依鑑價報告	無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新光金控	本公司	17	0.03%
新光人壽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189	1.81%
新光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30	0.65%
誠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4	0.31%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	0.01%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6	0.01%
誠泰行銷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4	0.07%
新壽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555	0.84%
新壽投顧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	-
新昕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400	2.13%
新壽保經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0	0.0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727	1.10%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6	0.16%
小計		4,707	7.15%
新光實業	本公司	3	-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他公司	375	0.57%
大台北瓦斯	他公司	677	1.03%
大台北寬頻	他公司	150	0.23%
新光兆豐	他公司	9	0.01%
新海瓦斯	他公司	46	0.07%
新光保全	他公司	528	0.80%
新光合纖	他公司	1,149	1.74%
新光三越	他公司	1,329	2.02%
新光產物保險	他公司	382	0.58%
大眾電信	他公司	189	0.29%
東盈投資	他公司	35	0.05%
永光	他公司	184	0.28%
瑞新興業	他公司	60	0.09%
東賢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家邦投資	他公司	195	0.30%
太子汽車	他公司	1,530	2.32%
九如投資	他公司	5	0.01%
九如實業	他公司	5	0.01%
新光海洋	他公司	41	0.06%
中興保全	他公司	759	1.15%
群和創投	他公司	212	0.32%
台工銀創投	他公司	249	0.38%
聯訊創投	他公司	200	0.30%
新光投信	他公司	1,340	2.0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新勝公司	他公司	260	0.40%
千島投資	他公司	30	0.05%
鴻新建設	他公司	1	-
賽亞基因科技	他公司	50	0.08%
新光電腦	他公司	2	-
福慧網路科技	他公司	2	-
新光紡織	他公司	421	0.64%
台翔航太	他公司	131	0.20%
財宏科技	他公司	30	0.05%
力世創投	他公司	138	0.21%
坤基貳創投	他公司	105	0.16%
怡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承揚創投	他公司	60	0.09%
大仁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大中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大友創投	他公司	133	0.20%
中科創投	他公司	30	0.05%
極品創投	他公司	93	0.14%
漢友創投	他公司	78	0.12%
漢新近創投	他公司	50	0.08%
漢華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中經合國際創投	他公司	50	0.08%
中經合全球創投	他公司	90	0.14%
普訊創投	他公司	80	0.12%
普訊柒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日盛創投	他公司	30	0.05%
生華創業投資	他公司	100	0.15%
世界生技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台新創投	他公司	78	0.12%
波士頓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聯合創投	他公司	200	0.30%
啓鼎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新昕國際開發	他公司	106	0.16%
千禧生技創投	他公司	50	0.08%
富裕創投	他公司	100	0.15%
中富創投	他公司	36	0.05%
中歐創投	他公司	152	0.23%
建邦創投	他公司	30	0.05%
聯寶創投	他公司	20	0.03%
普訊伍創投	他公司	150	0.2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普訊捌創投	他公司	150	0.23%
利鼎創投	他公司	50	0.08%
旭陽創投	他公司	120	0.18%
太景生物科技	他公司	209	0.32%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他公司	1,280	1.94%
台灣租賃	他公司	37	0.06%
小計		15,284	23.22%
台新金控	本公司	5,532	8.41%
台新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4,081	6.20%
台証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93	0.29%
台新租賃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0	0.15%
台新創投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78	0.12%
小計		9,984	15.17%
力晶半導體	本公司	3,613	5.49%
力廣科技	他公司	187	0.29%
小計		3,800	5.78%
合計		33,775	51.32%
台塑	本公司	998	1.52%
南亞塑膠	他公司	3,700	5.62%
南亞科技	他公司	31	0.05%
台化	他公司	129	0.20%
台石化	他公司	325	0.49%
麥寮汽電	他公司	336	0.51%
華亞科技	他公司	112	0.17%
合計		5,631	8.56%
中信金	本公司	4,930	7.49%
中信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4	0.16%
中租油和	他公司	291	0.44%
合迪	他公司	25	0.04%
寬合開發	他公司	200	0.30%
金仲億科技	他公司	50	0.08%
中租安肯資融	他公司	100	0.15%
國喬石化	他公司	69	0.11%
MEDIA XPOSURE LIMITED	他公司	98	0.15%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他公司	98	0.15%
仲冠投資	他公司	200	0.30%
合計		6,165	9.3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和平電力	他公司	1,230	1.87%
達和大豐	他公司	97	0.15%
達裕開發	他公司	336	0.51%
禾和開發	他公司	7	0.01%
中美企業	他公司	50	0.07%
合 計		1,720	2.61%
台灣高鐵	本公司	3,268	4.96%
漢德建設	他公司	5	0.01%
萬國百貨	他公司	795	1.21%
青山鎮投資	他公司	40	0.06%
長榮航空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00	0.45%
新桃電力	他公司	269	0.41%
東和鋼鐵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76	0.57%
富邦投信	他公司	261	0.40%
合 計		5,314	8.07%
太平洋電線電纜	本公司	99	0.15%
太平洋證券	他公司	409	0.62%
太平洋光電	他公司	82	0.13%
合 計		590	0.90%
開發金	本公司	1,191	1.81%
大華證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250	0.38%
開發國際	他公司	500	0.76%
合 計		1,941	2.95%
華南金	本公司	2,563	3.89%
華南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83	1.65%
合 計		3,646	5.54%
群益證券	本公司	170	0.26%
群益投信	他公司	210	0.32%
合 計		380	0.58%
榮民工程	本公司	4,575	6.95%
合 計		4,575	6.95%
第一金	本公司	3,954	6.01%
一 銀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50	0.08%
建弘投信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100	0.15%
合 計		4,104	6.24%
荷銀投信	本公司	886	1.35%
合 計		886	1.35%
寶來證券	本公司	483	0.73%
合 計		483	0.73%
台 電	本公司	1,752	2.66%
合 計		1,752	2.6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財政部	本公司	183,955	279.52%
合計		183,955	279.52%
建華金控	本公司	4,307	6.54%
建華銀行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600	5.47%
建華證券	前開公司之關係企業	31	0.05%
北商銀	本公司	462	0.70%
傳山投信	他公司	11	0.02%
合計		8,411	12.78%
遠東建設事業	本公司	1,142	1.74%
大都市建設	他公司	1,120	1.70%
花蓮海洋公園	他公司	370	0.56%
遠雄國際投資	他公司	670	1.02%
合計		3,302	5.02%
友達光電	本公司	3,098	4.71%
達信科技	他公司	100	0.15%
合計		3,198	4.86%

DRAFT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九十四年度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5,127	註四	0.15%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955,127	"	0.15%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1,438,545	"	0.1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1,438,545	"	0.1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九十三年度母子公司間無相互交易超過壹億元以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三書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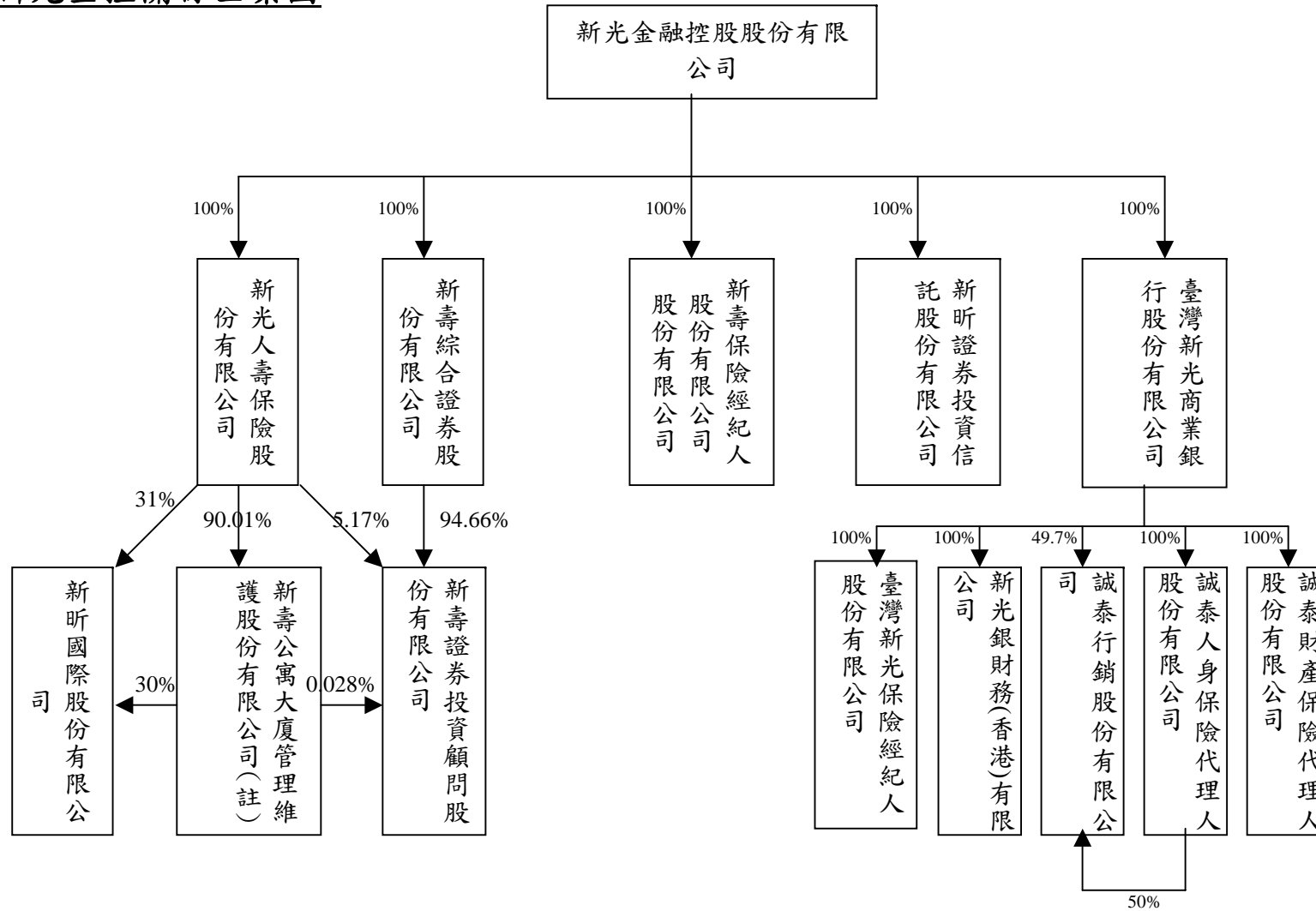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四年度

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圖

基準日：94/12/31



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係指普通股。

(二) 相互投資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2.19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40,743,739	長、短期投資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7.27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43樓	36,208,802	人身保險業務的承保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07.1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含特別股) 430,000	大樓管理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07.0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4樓	50,000	不動產租賃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0.28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地下1樓、4樓、4樓之1、458號4樓、5樓	4,163,005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8.01.13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5樓之1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1.1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1樓	6,000	保險經紀業務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3.04.3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5樓	3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1.0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6、27、28、30 樓	14,177,665	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9.10.06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7 樓	4,000	保險經紀業務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萬華區西昌街 134 號	2,000	財產保險代理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萬華區西昌街 134 號	2,000	人身保險代理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1.08.1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5 號 1 樓	65,000	推廣行銷業務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93.06.28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39 字樓 3901 室	67,938	境外授信、投資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情形：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投資事業。
2. 人身保險業務。
3. 大樓管理。
4. 不動產租賃。
5.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6. 證券投資顧問。
7. 保險經紀業務。
8. 證券投資信託。
9. 銀行業務。
10. 財產、人身保險代理。
11. 推廣行銷。
12. 境外授信、投資。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二)整體關係企業分工情況：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相關保險之服務。
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大樓管理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出租之大樓管理服務。
3.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不動產租賃相關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化之不動產出租管理服務。
4.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承銷、自行或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有價證券之服務代理及承銷。

5.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以分工觀念，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簽訂全權委託契約，全權委由該公司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並收取委託管理費用。
6.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之交叉行銷服務。
7. 新昕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除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投資信託方面之服務，另外透過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其信託基金。
8. 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存款、授信等相關金融服務。
9.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10. 新併入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將以提供整體企業交叉行銷，推廣業務等服務。
11.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境外授信及投資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東進	63,091	0.02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家錄	2,254,159	0.06
	董 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興	222,480,126	5.46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登山	281,487,337	6.91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文棟	281,487,337	6.91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281,487,337	6.91
	董 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18,309,181	0.45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桂蘭	281,487,337	6.91
	董 事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盈	5,729,000	0.14
	董 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代表人：吳昕杰	121,678	0.003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鈞	281,487,337	6.91
	董 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弘志	281,487,337	6.91
	董 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仁	8,162,450	0.20
	董 事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51,019	0.48
	獨立董事	鄭濟世	-	-
	監 察 人	新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峰遙	34,202,956	0.84
	監 察 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	29,917,344	0.73
監 察 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詩飛	34,274,928	0.84	
監 察 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80,226	0.15	
獨立監察人	劉遵義	-	-	
董事暨總經理	鄭弘志	1,491,694	0.04	

(接次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
<u>從屬公司</u>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進	2,120,880,212	100.00
	副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家錄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興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文棟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登山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儒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雪芬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杰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桂蘭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權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琪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翰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鈞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明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柏錚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弘志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如英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漢臣	2,120,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峰遙	2,120,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淵柱	2,120,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後利	2,120,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敏暉	2,120,880,212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和鎮	2,120,880,212	100.00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潘柏錚		-	-

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僅為普通股部分。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星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展雄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毓秀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堅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敏義	416,300,546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銘	416,300,546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立權	416,300,546	100.00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盧展雄	-	-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賢一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正忠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清福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魁榮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華南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豐仁	6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道明	6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一中	600,000	100.00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李魁榮	-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顯生	30,000,000	100.00
	副 董 事 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文簡	3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瑞崇	3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定一	3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盈	3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申永	3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順璿	30,000,000	100.00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李定一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成金	1,417,766,528	100.00
	副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弘志	1,41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增昌	1,41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後利	1,41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士琪	1,41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1,41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超	1,41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立權	1,41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欣儒	1,41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翰	1,41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一中	1,41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泰	1,417,766,528	100.00
	董 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伯峰	1,417,766,528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中和	1,417,766,528	100.00
監 察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邦聲	1,417,766,528	1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李增昌	-	-
	董 事 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其光	38,705,975	90.01
	董 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章偉	38,705,975	90.01
	董 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華南	38,705,975	90.01
	董 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宏道	38,705,975	90.01
	董 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代表人：洪清福	3,776,315	8.78
	監 察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弘志	38,705,975	90.01
	監 察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後利	38,705,975	90.01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代表人：謝榮富	3,776,315	8.78
	總 經 理	吳松齡	-	-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松齡	1,500,000	30.00
	董 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志忠	1,550,000	31.00
	董 事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裕源	1,000,000	20.00
	監 察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華南	950,000	19.00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敦仁	6,626,363	94.66
	董 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盟元	6,626,363	94.66
	董 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成望	6,626,363	94.66
	監 察 人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順生	6,626,363	94.66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敦仁	-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成金	4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增昌	4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含興	4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柏洋	4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志芳	400,000	100.00
	監 察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清標	400,000	100.00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李增昌	-	-
	董 事 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賢一	2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美金	2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魁榮	200,000	100.00
	監 察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惠琪	200,000	100.00
	董事暨總經理	李魁榮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比 例 %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賢一	2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美金	200,000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魁榮	200,000	100.00
	監 察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惠琪	200,000	100.00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李魁榮	-	-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超	3,230,500	49.7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後利	3,230,500	49.7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泰	3,230,500	49.70
	監 察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惠琪	3,230,500	49.70
	總 經 理	李明新	-	-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超	67,938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美金	67,938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阿彩	67,938	100.00
	董 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琛琦	67,938	100.00
	監 察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慧清	67,938	100.00
	董 事 暨 總 經 理	黃阿彩	-	-

六、九十四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損) 益 (元) (稅 後)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743,739	89,334,504	23,523,825	65,810,679	7,156,499	6,776,651	7,055,616	1.74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208,802	967,628,784	913,222,124	54,406,660	259,218,818	7,369,345	7,362,886	3.18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820,549	183,614	636,935	673,572	92,095	50,775	1.18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9,158	332	48,826	-	(1,183)	(1,174)	(0.2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3,005	9,542,169	4,874,455	4,667,714	943,763	208,688	148,965	0.36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9,863	7,178	52,685	1,352	(8,517)	(4,248)	(0.61)
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3,667	26,584	37,083	199,724	37,785	28,750	47.92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11,680	8,054	303,626	62,086	(3,024)	772	0.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77,665	338,538,738	318,720,999	19,817,739	15,304,005	(514,489)	(258,555)	(0.18)

Time Stamp - 9/20/2006 6:01 PM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損) 益 (元) (稅 後)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4,396	16,838	7,558	120,097	3,384	2,356	5.89
誠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94	200	6,394	9,405	2,207	2,362	11.81
誠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7,126	32,928	94,198	235,361	109,397	79,449	397.25
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5,816,325	5,738,800	77,525	689,505	11,702	2,461	0.38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67,938	576,199	516,049	60,150	16,483	(4,004)	(4,072)	-

註：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額係以成立時歷史匯率計算。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六)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本公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進